內政部營建署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
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期末簡報
簡 報 人：簡連貴秘書長
簡報日期：106年2月22日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簡報大綱

1. 計畫概述
2. 海域規劃與管理文獻及案例探討
3. 海域區申請案件資料彙整分析建置
4. 研訂核發區位許可相關文件內容
5. 研訂區位許可優先順序審核原則
6. 檢討評估區位許可之許可期間
7. 檢視相關法規制度及修法建議
8. 辦理座談會與公開說明會
9. 結論與後續研究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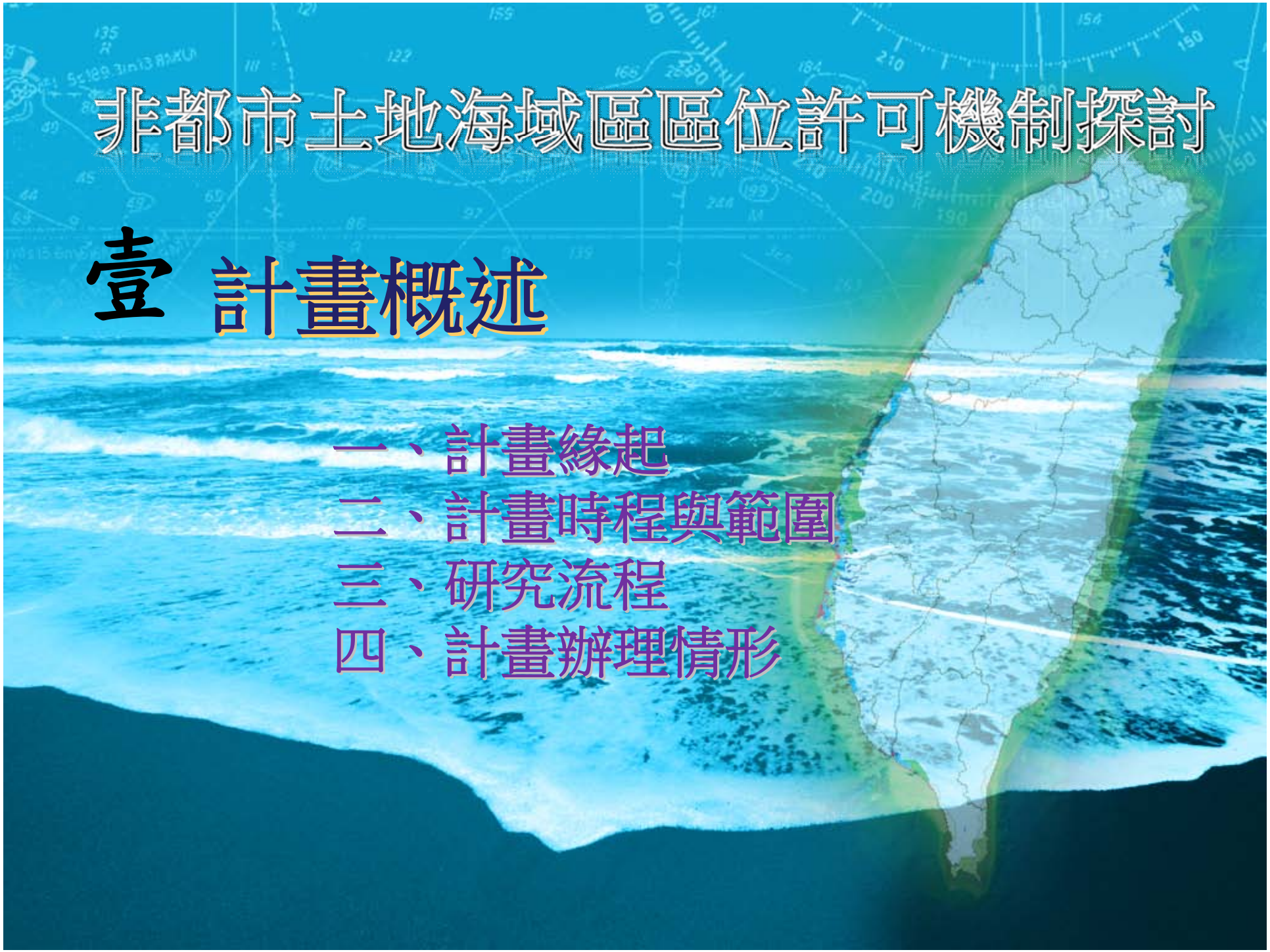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壹 計畫概述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時程與範圍
三、研究流程
四、計畫辦理情形

一、計畫緣起

- 海域及海岸經營管理-國土計畫法(105.5.1)、海岸管理法(104.2.4)通過
  - 國土永續發展：彰顯海洋國家特色
  - 落實土地使用管制：以現行制度為基礎延伸管制範圍至領海及近岸海域
  - 增訂：海洋資源地區
- 區域計畫二通檢討(102.2)及全國區域計畫公告(102.10)
  - 將海域、海岸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
  - 增訂海域區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訂(104.12.31)
  - 增訂非都市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採「區位許可」方式管理(由內政部審查)，以維持用海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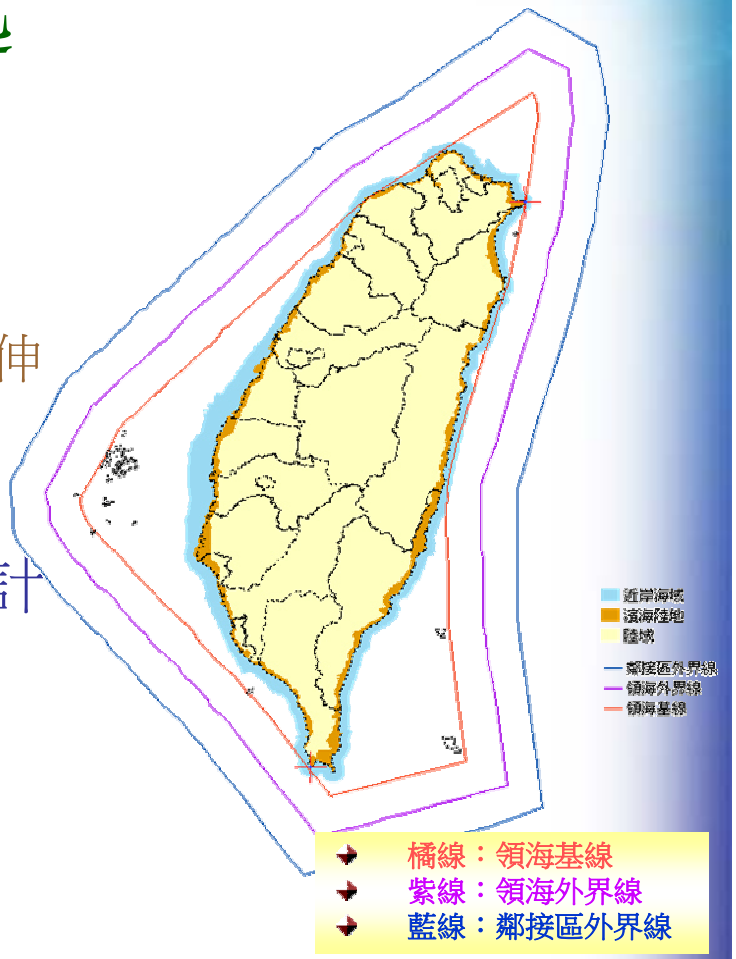

海域區：由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未登記水域(尚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則係以國防部公告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作為劃設依據)

二、計畫時程與範圍

- 計畫時程
  - 自簽約日次日起為期1年（105年4月7日至106年4月6日止）
- 計畫內容
  - 申請案件資料彙整建檔，並納入資料庫（期初到期末應辦事項)
  - 研訂核發區位許可相關文件內容（期初應辦事項）
  - 區位許可之優先順序（期初到期末應辦事項）
  - 檢討區位許可之許可期間（期初到期中應辦事項）
  - 檢視相關法規與制度及修法建議之研提（期中至期末應辦事項）
  - 邀請學者、專家、相關部會、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預計2場)
  - 協助 貴署舉辦公開說明會

	工作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5 年									106 年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1	**工作計畫書**												
2	國內外海域區劃管理制度文獻及案例蒐集												
3	海域區申請案件資料庫彙整分析建置												
4	研訂核發區位許可相關文件內容												
5	研訂區位許可注意事項及後續監管機制												
6	**期初報告書**												
7	研訂核發區位許可優先順序審核原則												
8	研議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之處理原則												
9	評估檢討區位許可之許可期間												
10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許可情形探討												
11	研擬區位許可屆期之通知或同意展期原則												
12	第一次座談會												
13	**期中報告書**												
14	檢視非都管制規則及修法建議												
15	研析與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銜接界面												
16	研析與國土計畫法規定之銜接措施												
17	公開說明會												
18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19	第二次座談會												
20	**期末報告書**												
21	**總結報告書**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10	15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95	100

三、計畫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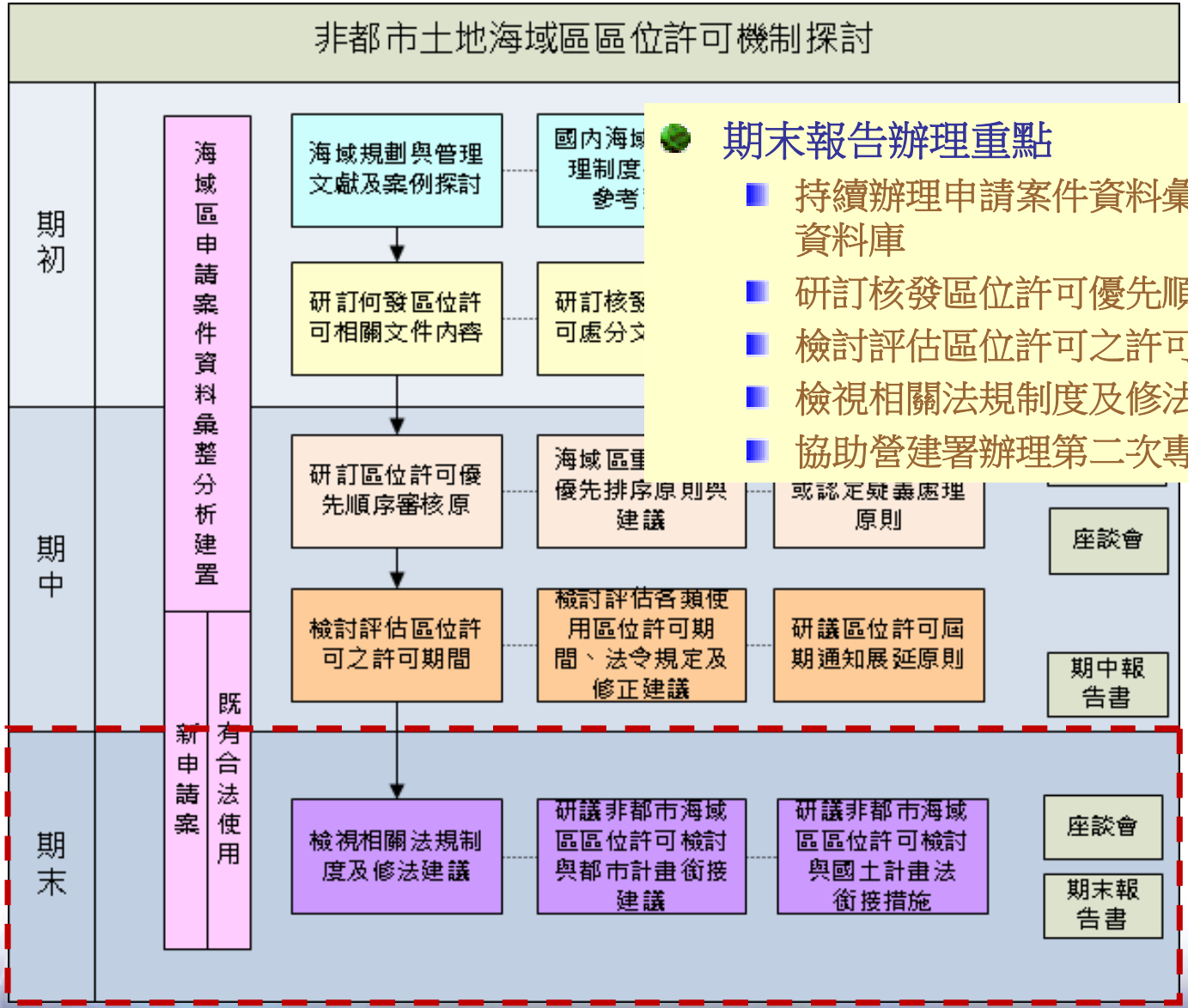

- 期末報告辦理重點
  - 持續辦理申請案件資料彙整建檔，並納入資料庫
  - 研訂核發區位許可優先順序審核原則。
  - 檢討評估區位許可之許可期間
  - 檢視相關法規制度及修法建議
  - 協助營建署辦理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四、計畫辦理情形

日 期	工 作 會 議	備註
105.03.16	評選審查會議	制定研究範圍及內容。
105.04.11	第一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1.後續工作會議提出本署辦理「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之建議方案。 2.請綜合考量區位許可政策目的、機制內容提出建議，並協助研擬區位許可文件格式內容及核發許可之注意事項。 3.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政策說明會，原時程安排期中報告後辦理，時間調整至期中前辦理（5月下旬至6月上旬），並修正甘特圖及納入工作計畫書。 4.後續工作會議議程資料應包含以下二部分：(1)報告案：說明本計畫最新執行進度及成果； (2)討論案：針對擬討論之「議題」，具體「說明」相關內容，並提出建議之「擬辦」意見。
105.05.04	內部工作會議(1)	1.目前已彙整截至105年5月3日申請之既有海域區區位許可案件，後續每月將彙整之結果提供營建署。 2.期初報告章節名稱與內容訂定，請參考工作計畫書之章節編排為主。 3.彙整已收集相關政府機關之收費標準及考量在研析，初步建議可朝行政規費及技術規費擬出方案。 4.研討區位許可審查標準作業程序， 5.海域區使用許可審查新申請案件所提供之資料應檢視其區位適宜性、規模適宜性。 6.針對海纜或管道設置是否認定為「獨占性」或「非獨占性」使用等議題，先擬出方案說明建議，提交工作會議討論。

四、計畫辦理情形

日 期	工 作 會 議	備註
105.05.20	第二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1.針對既有區位許可資料有疑問或尚未提送者，請規劃單位先以電洽方式聯繫妥處釐清，再視情況由營建署發函通知或由申請單位逕來文更新修正。 2.有關本案配合營建署辦「區位許可申請公開說明會」部分，除應具體說明政策方向外，並請彙整各單位已檢送之資料及尚有缺漏未提出申請之相關資訊。 3.針對新申請案件之審查費用，建議以所申請區位之使用或設施，為「相容性」、「獨占性無設施」及「獨占性有設施」等3種類型區分之，請規劃單位就審議該3種類型之使用或設施所需之行政規費及會商費用等提供建議。 4.針對海域用地區區位許可審查程序及區位許可核發文件，請規劃單位重新修正內容，以利後續討論。
105.06.06	內部工作會議(2)	1.期初報告於6月3日送達營建署，後續配合營建署召開審查說明會 2.針對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既有合法使用申請資料審認原則提供建議。 3.針對期初簡報各章節內容分項討論。

四、計畫辦理情形

日 期	工 作 會 議	備註
105.06.14	「海域土地使用管制與相關機制」說明會	1.議題一「海域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說明計畫緣起、海域國土規劃法令與政策、海域區土地使用管制等。 2.議題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資料建置」，說明既有海域區位許可資料、目前資料彙整情形、資料後續處理方式與建議等。
105.06.22	內部工作會議(3)	1.目前已彙整截至105年6月22日，提供營建署6月份與7月份案件統計，並建議將有關計畫查詢電話、信件進行紀錄。 2.針對與營建署第三次工作會議議題內容進行討論，並依營建署要求補充說明具體研商背景及建議方案，以作研討之依據。

四、計畫辦理情形

日 期	工 作 會 議	備註
105.07.05	第三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報告案： 1.中央氣象局東部地區第、二期海纜之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已核發，建議後續既有同意使用申請案件許可證明處分文件可參考中央氣象局此份文件之格式與內容。 2.於7月14日前將既有申請案件依據資料的正確性及完整性進行歸類，資料正確及完整之申請案進行處分文件核發。將既有申請案件空間資料於7月14日前繪製完成，並初步檢視資料有無空間重疊之情形。 3.建議在工作會議報告案中，以對照表方式說明前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處理情形。 討論案： 議題一「區位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1.本項議題非屬本計畫項目，感謝研究團隊協助收集與彙整相關審議收費資料並研析，有參考價值。 2.建議規劃單位可蒐集「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辦法」之審查收費標準。

四、計畫辦理情形

日 期	工 作 會 議	備註
105.07.05	第三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3.規劃團隊依據相容或排他性來區分審查之費用，原則可行，建議補充不同區分審議收費之考量，同時將聽證會或說明會納入規畫。 4.另請將目前已初步針對海域地區30種使用細目之相容或排他之特性分析更加仔細的說明與補充，以作為後續處理之依據。 議題二「區位許可審查標準作業程序及區位許可核發文件」 1.針對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之申請案件審核流程設計，屬內部行政作業程序，建議可除去各項審查流程所需耗費之天數。 2.既有合法使用許可，建議名稱統一為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 3.另針對認定為排他或獨占且具有爭議或重大疑義之申請案件，建議將審查流程中提報上級機關商過程移除，避免相關申請單位提出異議。為周全規劃可利用註解方式提醒申請單位會目的主管機關注意事項方式辦理(可參考105年6月30日核發氣象局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文件之注意事項說明)。 4.針對新申請案件完整審查流程天數，考量一般案件審議期程，建議修改為3個月(90天)，審查天數之計算由申請人檢送之資料經確認無須補正及繳費完成後開始。 5.請規劃團隊針對新申請案許可函之格式與內容進行設計規劃。

四、計畫辦理情形

日 期	工 作 會 議	備註
105.7.11	內部工作會議(4)	1.針對期初審查簡報內容進行討論及修正
105.8.24	內部工作會議(5)	1.目前既有許可及新申請案件資料數化及彙整情形說明 2.針對與營建署第三次工作會議搞論議題內容進行補充說明
105.9.8	內部工作會議(6)	1.期中報告內容撰寫分工 2.第一次座談會議程及邀請專家學者名單擬定 3.擬定新申請案件之審查收費標準 4.非都市土地使用之特性認定原則設定 5.初步擬定非都市土地海域區使用細目與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之分類 6.海域區區位使用競合之優先順序原則擬定
105.9.14	第四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一、報告案 1.建議在每次工作會議報告案中加入計畫甘特圖，以利了解計畫進度 2.彙整既有許可申請案件中符合、資料缺漏及不符合需退件之案件，另計算重疊區面積僅需須以合法使用之申請資料為主 3.相關圖資需陸續更新至圖台

四、計畫辦理情形

日 期	工 作 會 議	備註
105.9.14	第四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二、討論案 1.將目前規劃的收費標準依序填入可使用細目，並考量是否將區為之規格大小加入收費標準之原則 2.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原則上依據工作計畫書為六位，若當日無法出席之專家學者請提供書面意見 3.針對海纜部分，需考慮上岸端之獨占特性 4.海域區與國土法海洋資源地區銜接議題，目前將30種使用細目依據其使用特性將其分類至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第一至三類。然由於目前海洋資源地區尚無次分類，因此為讓30種使用細目特性分類更為細緻，初步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與第二類進行次分類，第一類具排他性使用次分為排他性與獨占性，第二類具相容性使用則次分為相容及部分相容。
105.9.26	第一次座談會	● 議題一「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程序」 ● 議題二「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使用性質獨占或相容認定原則」 1.本次座談會共邀請六位專家學者 2.參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縣市政府等共52人

四、計畫辦理情形

日 期	工 作 會 議	備註
105.10.20	內部工作會議(7)	針對期中簡報內容進行研討
105.11.1	期中審查會議	1.本案期中報告內容原則同意，請規劃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2.各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並將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期末報告書；必要時，列為議題納入工作會議討論。
105.11.6	內部工作會議(8)	1.期中審查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回覆處理研討。 2.原派駐營建署研究助理徐葦茵出國深造，駐署工作將由孫婉真接續，說明目前申請案件最新進度。
105.12.14	內部工作會議(9)	1.既有及新申請區位許可案申請案件資料彙整說明。 2.討論與營建署第五次工作會議議題 3.第二次座談會時程及討論議題確認。
106.1.14	第五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本次工作會議討論重點如下： 1.報告案部份：就既有合法使用辦理情形及目前辦理進度。 2.討論議題：共有四項，包括：.議題一：「海域區轉換為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區之議題探討」、議題二「海域區使用排他及相容重疊時處理情形研析」、議題三「區位許可之屆期展延申請，範圍變更之審查流程研析。」、議題四「第二次座談會議題討論」

四、計畫辦理情形

日 期	工 作 會 議	備註
106.1.18	第二次座談會議	1.報告案「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資料劃設與資料統計」 2.議題一：海域區轉換為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 3.議題二：區位許可申請期限、屆期展延申請、範圍變更之審查流程研析 4.各專家學者及與會單位所提供之建議詳參附錄七。
106.1.18	內部工作會議(10)	1.期末報告章節目錄及內容研討。 2.1月26日提送期末報告。 3.第六次營建署工作會議定於2月16日。
106.2.08	第六次營建署工作會議會前會議	本次工作會議討論重點如下： 議題一「有關相容、排他、獨占之定義以及與海洋資源地區轉換原則與方式」 議題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法規之修正建議」
106.2.16	第六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四、計畫辦理情形

期中報告書審查委員意見及處理說明(1/4)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一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國土計畫法之海洋資源地區轉換** 1. 目前各單位依目的事業法於海域劃定之保護區無需申請區位許可，且係列為各種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區位許可時必須查核之項目，並需取得各類保護區主管機關之同意。惟未來銜接至國土計畫法之海洋資源地區，此類保護區應以維持現行方式處理，或另予合適分類。 2. 有關海域空間之重疊使用，同時包括相容與排他性時，未來轉換為國土計畫法之海洋資源地區應如何進行管制。 (二)另針對目前既有許可資料，有疑義或資料有誤將陸續發文請各單位協助確認。請規劃單位儘速將各單位提供「既有許可」及「新申請許可」圖面資料，納入「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以利查核。	(一)感謝寶貴意見，已納入第二次座談會議辦理。 (二)遵照辦理。

四、計畫辦理情形

期中報告書審查委員意見及處理說明(2/4)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二	賴委員美蓉 (一)關於民眾參與之問題，於報告書第80至82頁之新申請案件審查流程中並未提及，建議可考量在審查流程中針對較具爭議性之案件，於合適階段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以利民眾了解案件相關資訊。 (二)第108頁表5.5-2海域不同使用競合特性分析表中有許多空白欄位，各種使用類型間之相容與排他狀況似不明確，建議加以詳細說明表格之相關內容。 (三)第123頁國土功能分區轉換初步建議，有關工程相關使用具排他性的部分，針對「其他工程範圍」即列為具排他性，但針對工程範圍是否有設置設施及其使用期限之不同，可能影響該範圍屬相容或排他性，故此部分建議再詳細說明該項目之使用範圍何種情形屬具排他性、相容性。	(一)由於區位許可機制設計係分為兩部份，區位由內政部審查，使用行為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有關民眾參與建議可分為兩部份，第一階段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時辦理，如有重大疑義者於第二階段區位許可審查時再視需要納入利害關係人之參與。 (二)遵照辦理。 (三)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因其他工程範圍涵蓋較廣，擬增加說明列。

四、計畫辦理情形

期中報告書審查委員意見及處理說明(3/4)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三	**王委員瑞興** (一)第四章研訂核發區位許可相關文件內容 1.建議後續區位許可幕僚作業，參考都市計畫檢討作業，委外作業爭取時效。 2.許可函內容建議增列 (1)使用行為經核准逾期未使用者，原區位許可函失效。 (2)使用行為如應辦理環評者於未完成審查認可前，不得為區位許可之核准，其經許可者無效；環評經撤銷者，區位許可無效。 3.建議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訂定更為具體的海域區位許可作業規範，建立可預測的區位許可審議機制，如參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對位屬環境敏感地區之處理作原則性規定。 （二）第六章檢討評估區位許可之許可期間， 1.原住民傳統用海應無期限。 2.如為既有合法使用者，是否仍應依新制重行限制許可使用期限？ (三)第七章區位許可機制與國土計畫法銜接 1.**第1-1類為具排他性、1-2類為具獨占性，二者如有分別亦可另增一類；2-1及2-2類既具均相容性，有無細分之必要。**	(一) 1.感謝委員意見，納入建議辦理 2.遵照辦理。 3.納入建議事項辦理 (二) 1.遵照辦理 2.既有合法使用取得區位許可使用期限，後續仍應配合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機制，得予以檢討調整。 (三) 1.已檢視並重新加以分類及定義。

四、計畫辦理情形

期中報告書審查委員意見及處理說明(4/4)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四	王委員雪玉 (一)針對7月2日前已提送之申請案件，若無重大爭議是否就由主管機直接核發許可，亦或有其他方式？ (二)在(一)漁業資源利用中，列入各縣市政府之漁業權資料，但另外在(四)港埠航運中也列入許可縣市轄區內第二類漁港，此兩項資料皆與漁業有關，是否可以整併？ (三)期中報告書第51頁，各縣市政府提出的漁港資料是否尚有在使用、使用現狀如何？建議可考量建立實際查核機制。 (四)海域區資料如何與未來國土計畫或縣市國土計畫銜接？以及在7月2日前申請或核發的既有使用是否可再予檢討？亦請再予考量。 (五)另有關新申請案件的申請，在報告書第82頁審查流程圖部分，針對為相容使用或無疑義之案件，其程序於核發區位許可時僅需7日是否合適？尚請規劃單位再予考量。	(一)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因7/2日前提送者如已依法同意其使用者將與已核發，反之如不屬既有合法使用者則不予核發。 (二)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漁港、商港及工業港由於皆為港口性質，暫納入港區類別。 (三)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將建議納入後續通盤檢討機制予以檢討。 (四)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本研究建議將海域區與海洋資源地區將依據相容、不相容等類型，並新增細類方式予以銜接。 (五)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有關時程部份建議一般案件為90日，細部時程將予以刪除。

詳細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可參考報告書附錄三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貳 海域規劃與管理文獻及案例探討

一、國內海域區化管理制度相關參考資料
二、國內外海洋區劃實踐案例
三、海域功能區劃理念與原則

一、國內海域區劃管理制度相關參考資料(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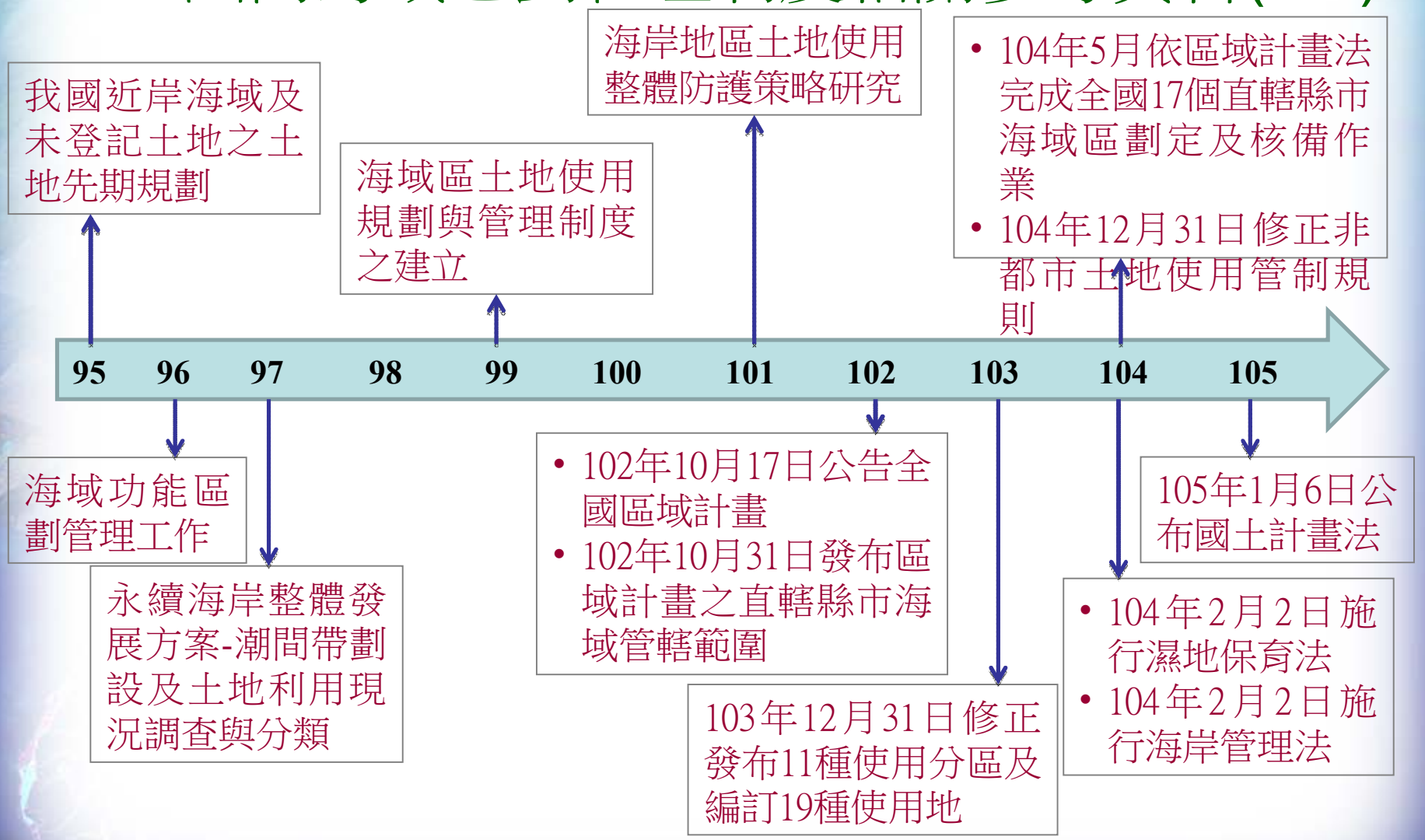

一、國內海域區劃管理制度相關參考資料(2/3)

- 目前台灣海域共劃分為十一類功能分區

功能分區	次分區	功能分區	次分區
港口航運區	航道	海洋觀光遊憩區	風景旅遊
	錨泊		度假設施
海洋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護		遊憩活動
	自然保護	工程用海區	海底管線
	史蹟保存		石油平台
	漁業資源培育		海岸防護
	非生物資源保護		跨海橋樑
	其他特定目的之保護		其他工程用
漁業資源利用和養護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	特殊利用區	科學研究試驗
	漁撈作業		排汙
	養殖		傾倒
	漁業資源復育	軍事用海區	軍事演習
	漁業設施		其他軍事目的
非生物資源區	海水利用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	--
	海洋能利用	保留區	--
		用途待定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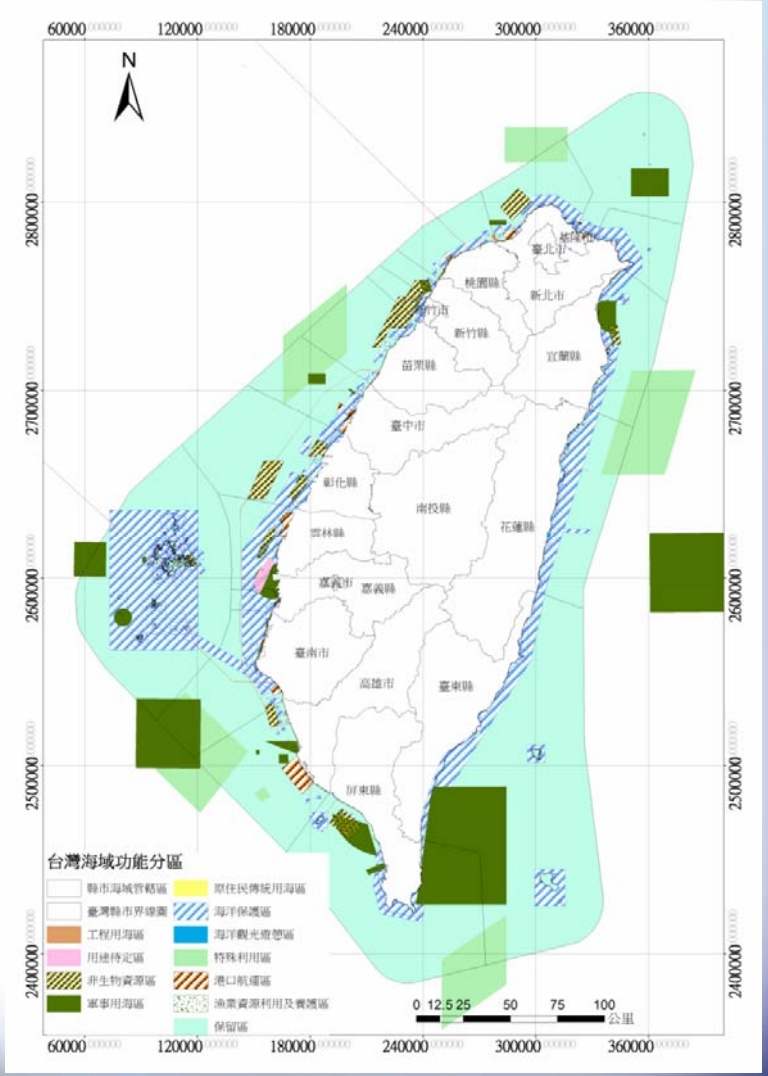

一、國內海域區劃管理制度相關參考資料(3/3)

表 2.2-2 台灣海域區劃之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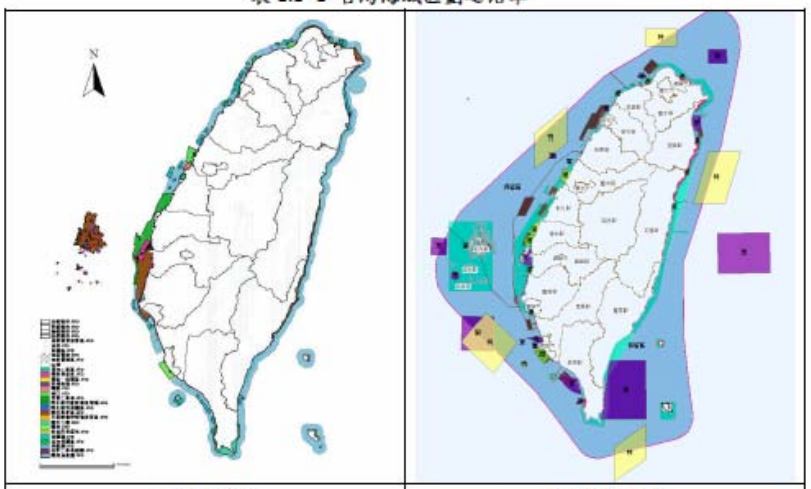

▲邱文彥(2006)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其配套措施」

▲簡連貴(2007)
「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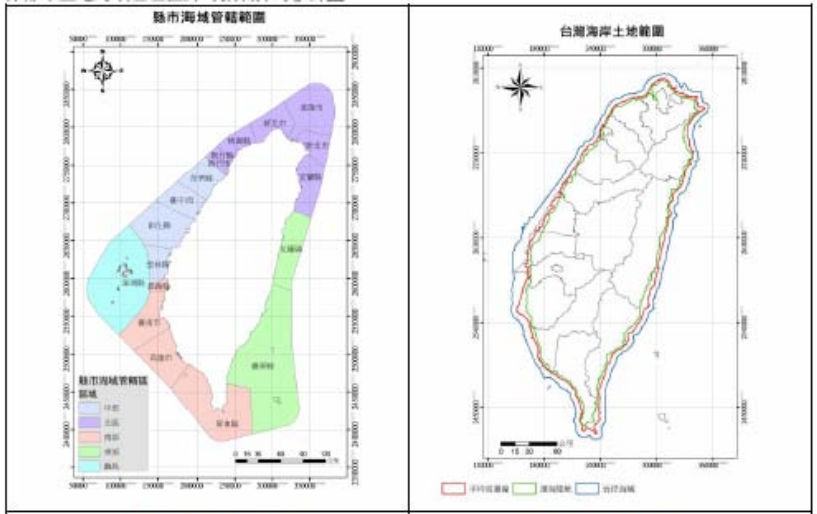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2015 年 2 月 4 日
「海岸管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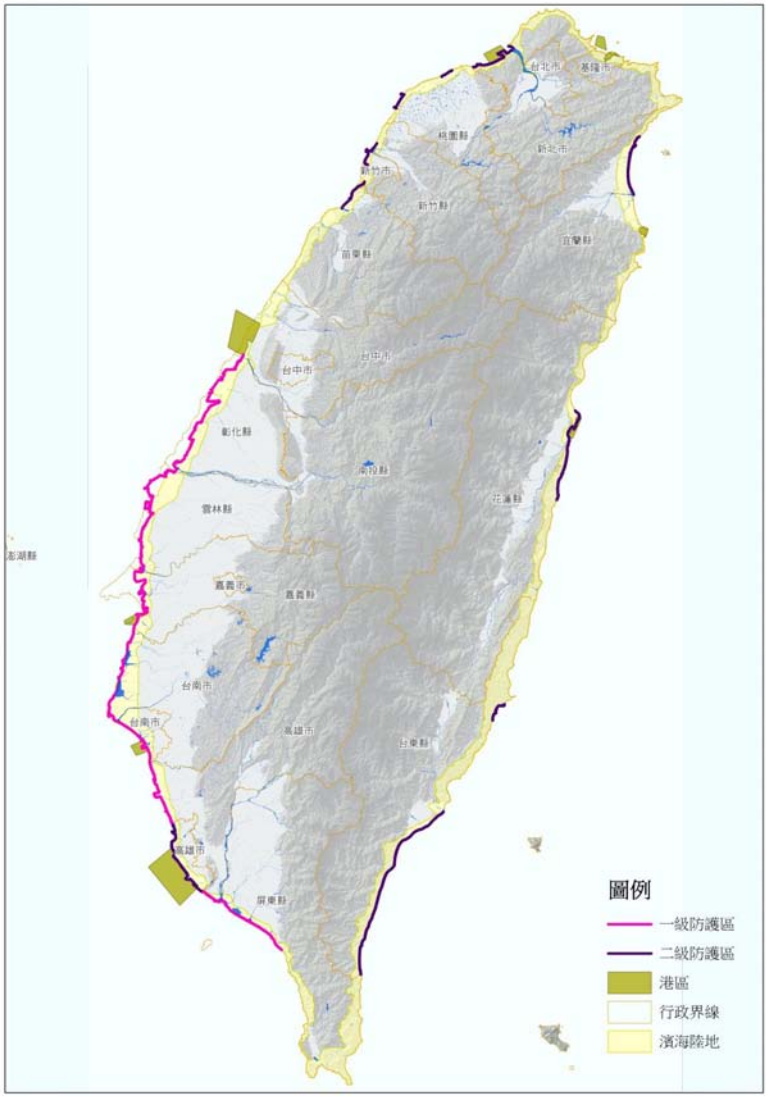

二、國內外海洋區劃實踐案例(1/7)

- 自從1994年聯合國海洋法實施後，全球重要海洋國家包括美、加、日、澳等已從**認知海洋、利用海洋，演變到保護海洋**。這些海洋國家近十年來對海洋與海岸之規劃、管理與保護作為，值得我們高度重視與學習。

澳洲 大堡礁海洋公園	中國大陸 全國海洋 功能區劃	歐洲 瓦登海
劃設全球最大禁漁區	大尺度與大面積區劃	訂定8項區劃原則
美國 夏威夷州海岸帶 管理計畫	加拿大 Sable Gully 海洋保護區	加拿大 東斯哥申陸棚 海洋管理計畫
10類型的使用區域	依水深不同進行保護	10類型的使用區域
荷蘭 北海綜合管理 計畫	挪威 巴倫支海羅弗敦 區綜合管理計畫	吉里巴斯 海洋保護區
許可證管制系統與 補償性	減少漁業、航運與 油氣開採衝突	全世界最大的 海洋保護區

二、國內外海洋區劃實踐案例(2/7)

國家	區劃名稱	劃設依據	管理機關	可參考借鏡之管理措施
美國	西北夏威夷群島國家保護區	古物法	商務部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	1.捕魚活動將在5年內分階段停止 2.遊客在這個海域潛泳或潛水都需要獲得許可
中國大陸	全國海洋功能區	中華人民共合國海域使用管理法	國家海洋局	1.「海域屬於國家所有」 2.「單位和個人必須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權」 3.「國家實行海洋功能區劃制度，海域使用必須符合海洋功能區劃」 4.確立「國務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全國海域使用的監督管理」 5.建立「海域使用管理信息38系統」 6.「海域使用權登記制度」 7.「海域使用統計制度」 8.「海域有償使用制度」
加拿大	Eastern Scotian Shelf保護區	海洋法(1997) 加拿大海洋 海洋行動計畫(2005) 區域海洋計畫(2014)	漁業暨海洋部、海洋與沿海管理司	三大主題 多重的人類使用 海洋生態系之管理與保育 合作規劃與管理協調 九大規劃指導原則 整合管理、以生態系為基礎之管理、永續發展、審慎原則、多重使用管理、保育、合作、適應式管理與管理，以目標為依據之管理、以區域為依據之管理、管理工具、非管理工具、遵守之提升與執行以及溝通與資訊分享等 七項管理策略 **以階段性方式規劃與執行短、中期之海洋施政。** **將空間規畫與管理列為海洋與海岸管理政策的目標**

二、國內外海洋區劃實踐案例(3/7)

國家	區劃名稱	劃設依據	管理機關	可參考借鏡之管理措施
澳洲	大堡礁生態保護區	大堡礁海洋公園法	國家海洋辦公室	1.多重使用的綜合管理活動 2.每個分區皆有一個明確管理目的 3.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的管理互補性 4.分區明確規定許可證制度 5.準確的分區地圖 6.鼓勵公眾參與分區規劃和過程
歐洲		海洋政策	歐盟執行委員會	1.歐盟整合海洋政策(2007) 2.促進使用可再生能源指令及其修正與後續廢止2001/70/EC與2003/30/EC指令(2009) 3.藍色成長:海洋及海事永續成長的機會訊(2012) 4.建構海域空間規劃架構指令(2014)
荷蘭	北海綜合管理計畫	歐盟北海政策	運輸、公共工程與水資源管理部，住宅、空間管理與環境部，經濟部，農糧部	1.綜合海域空間評估簽發許可證 2.針對特定功能進行海域空間研究 3.對於被其他合法海洋利用致使利益被侵犯之用戶的研擬補償可能性 4.建立一個統籌機構體制以支持共同結合海洋空間使用的提議。
挪威	Barents Sea-Lofoten Area 綜合管理計畫	政府白皮書自然多樣性法(2009) 海域資源法(2008)	氣候暨環境部	1.油氣業經營下的零排放政策 2.航道領海以外以減少碰撞風險並允許更多的時 3.間採取補救行動; 4.積極性的防止污染本國海域預防措施 5.生態系統為基礎的漁業管理 6.實施生態漁業管理措施 7.增加的數量目標物種可持續的管理 8.打擊非法，無管制和未通報（非法）捕魚措施 9.全球禁止銷售非法捕撈的魚; 10.更密切的合作與歐盟，俄羅斯等國家提高侵犯現行規則的監視行為 11.防止引進外來物種 12.保護的珍貴和瀕危的棲息地

二、國內外海洋區劃實踐案例(3/7)

國家	區劃名稱	劃設依據	管理機關	可參考借鏡之管理措施
德國	北海海域計畫	聯邦空間規劃法(1997-2004) 海洋發展計畫-整合性德國海洋政策策略(2011)	BSH(德國聯邦海事暨水文局)	1.解決發展風力發電與海洋環境保護及傳統用海產業間之衝突。 2.針對海運及管道與電纜列為海域空間規畫重點。 3.依據各項目之重要性與各功能區內之優先順序而設定不同之規範。
英國		海洋與海岸使用法、再生能源發展計畫(2009)、英國海洋政策聲明(2011)	海洋管理組織(MMO)以及計劃海域之各政策執行機關	1.將可能涉及漁業活動、生物資源保育以及再生能源開發與建設等三大項目之協調與整合。 2.各主管機關雖有訂定計畫之權力，但在訂定計畫時，須遵守英國海洋政策聲明之基本政策方向與要求。 3.將海域劃分為八大區塊，由各海域主管機制定並執行之 4.英國已將海域能源開發納入其海洋空間規畫之項目中，並以其作為達成英國環境與能源目標的首要措施。
紐西蘭		海岸政策宣言(2010)、the Resource Management Act (1991)	紐西蘭政府Department of Conservation	解決紐西蘭海岸環境之相關問題，例如海岸環境相關特別的需求與挑戰，或者是海岸相關的關鍵議題；如: 1.城市周圍海岸的自然變遷。 2.位於海岸鄰近地區交通設施，在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之下可能會受到影響。 3.保護海岸地區的水質不受到開發之汙染、海岸周圍環境不受破壞及發展綠色再生能源。使得大自然與人類親近，創造遊憩與永續發展。

二、國內外海洋區劃實踐案例(4/7)

- 荷蘭2015北海綜合管理計畫
  - 為深入了解空間發展及潛在問題進而發展一套方法，包含
    - 發展機會地圖，顯示現有機關允許使用區域以及最有可能在未來發展的區域
    - 空間監測和追蹤系統許可證
    - 綜合(空間)評估機構簽發許可證
    - 對於被其他合法海洋利用致使其他使用者的利益損失的補償方案
    - 建立一個統籌體制已支持共同結合海洋空間使用的提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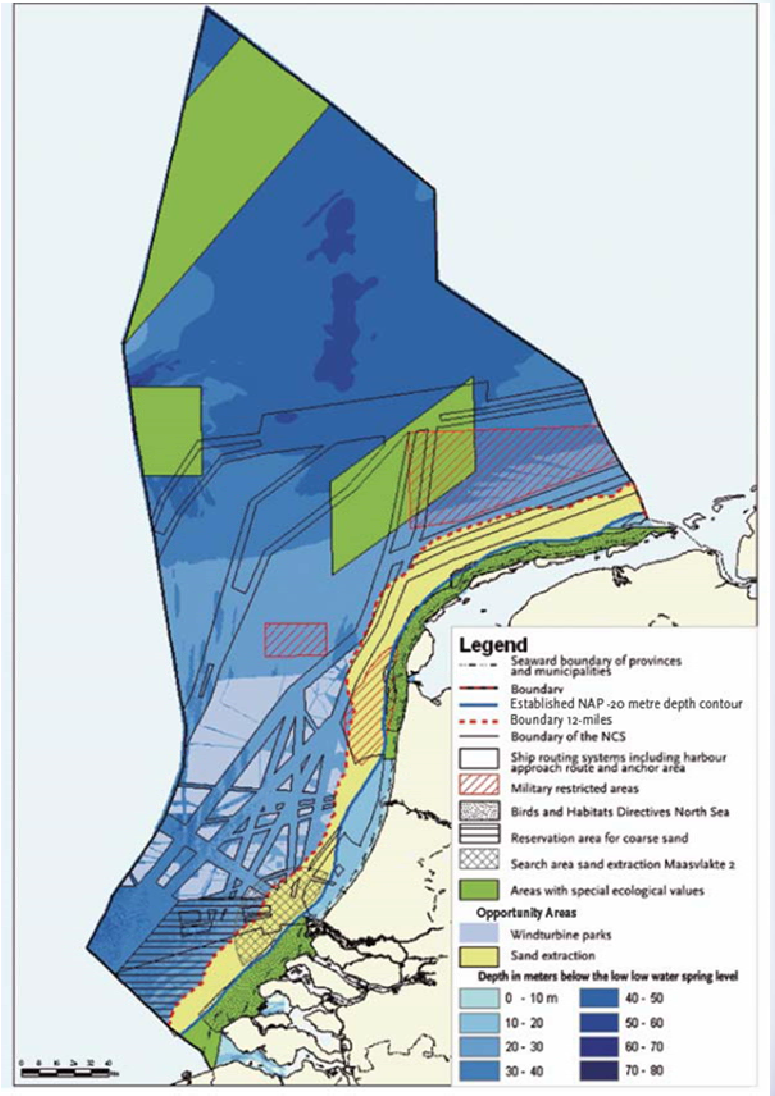

二、國內外海洋區劃實踐案例(5/7)

- 挪威巴倫支海羅弗敦區綜合管理計畫
  - 提供了一個架構來管理在該地區的所有人類活動，包括石油和天然氣工業、漁業以及航運，以確保巴倫支海的生態系統的健康與持續生產和其功能。
  - 期望透過實施以下方法實現可預見的改善：
    - 以區域為基礎的管理活動以解決衝突和保護環境之間的問題
    - 持續執行既定的管理措施，並規範各種海上活動
    - 實施環境質量目標
    - 更加重視國際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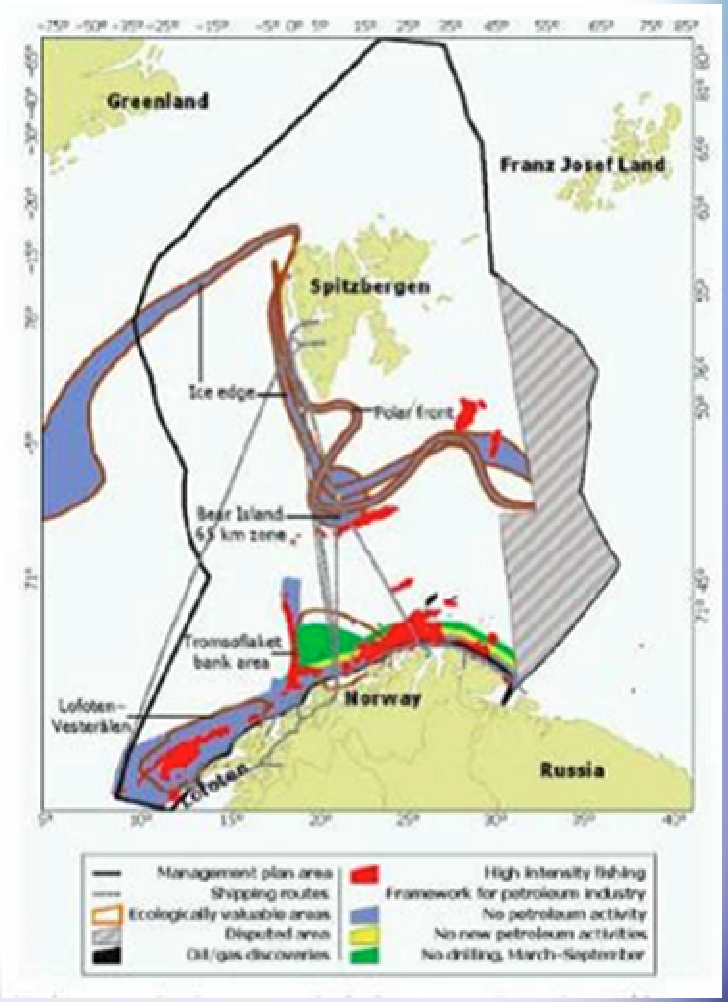

二、國內外海洋區劃實踐案例(6/7)

- 丹麥離岸風場發展
  - 1991年第一座離岸風場正式運轉，成為世界上第一個使用離岸風力的國家
  - 2010年後，風力發電在丹麥的發電比達全國25%，預計2020年可達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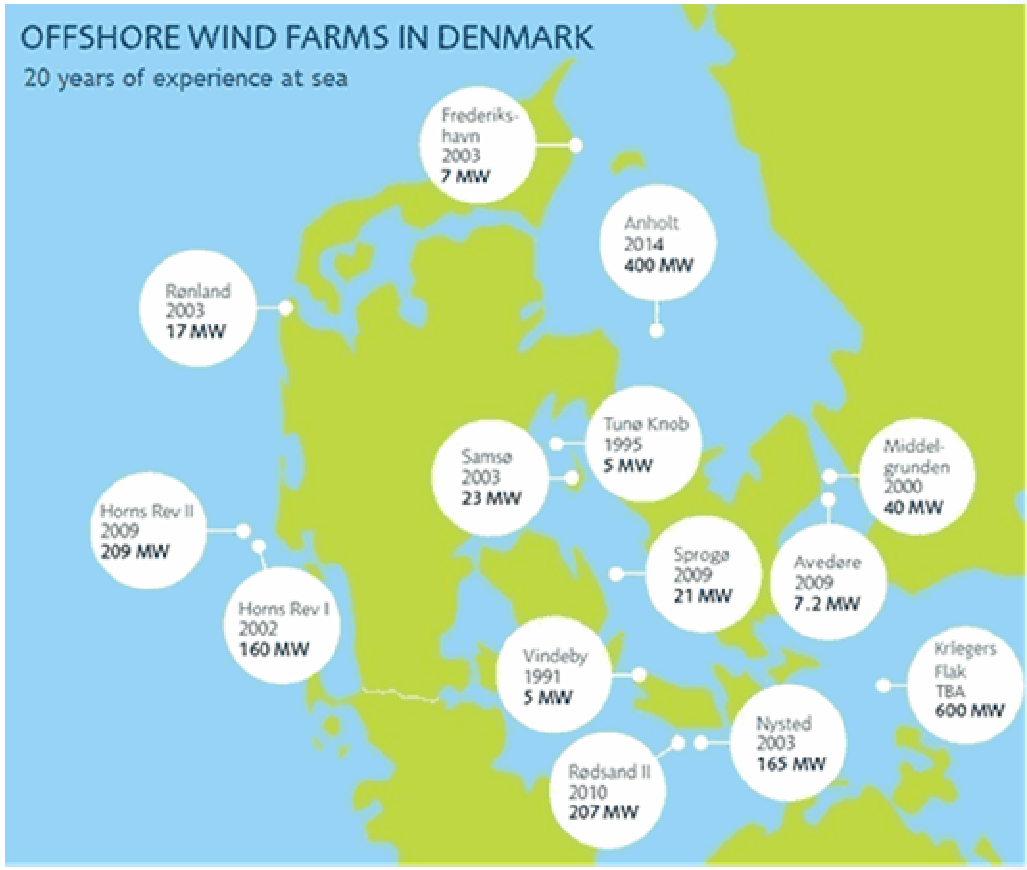

二、國內外海洋區劃實踐案例(7/7)

英國離岸風場發展

- 2001年歐盟再生能源指令生效後，英國於同年公告第一階段離岸風場開發計畫，總裝置容量為1.1GW；2003年公告第二階段計畫，總裝置農量為7.2GW；2008年頒布氣候變遷法案，國家減碳目標自此具法律約束，對再生能源之推動更加積極，2010年公告第三階段計畫，總裝置容量達33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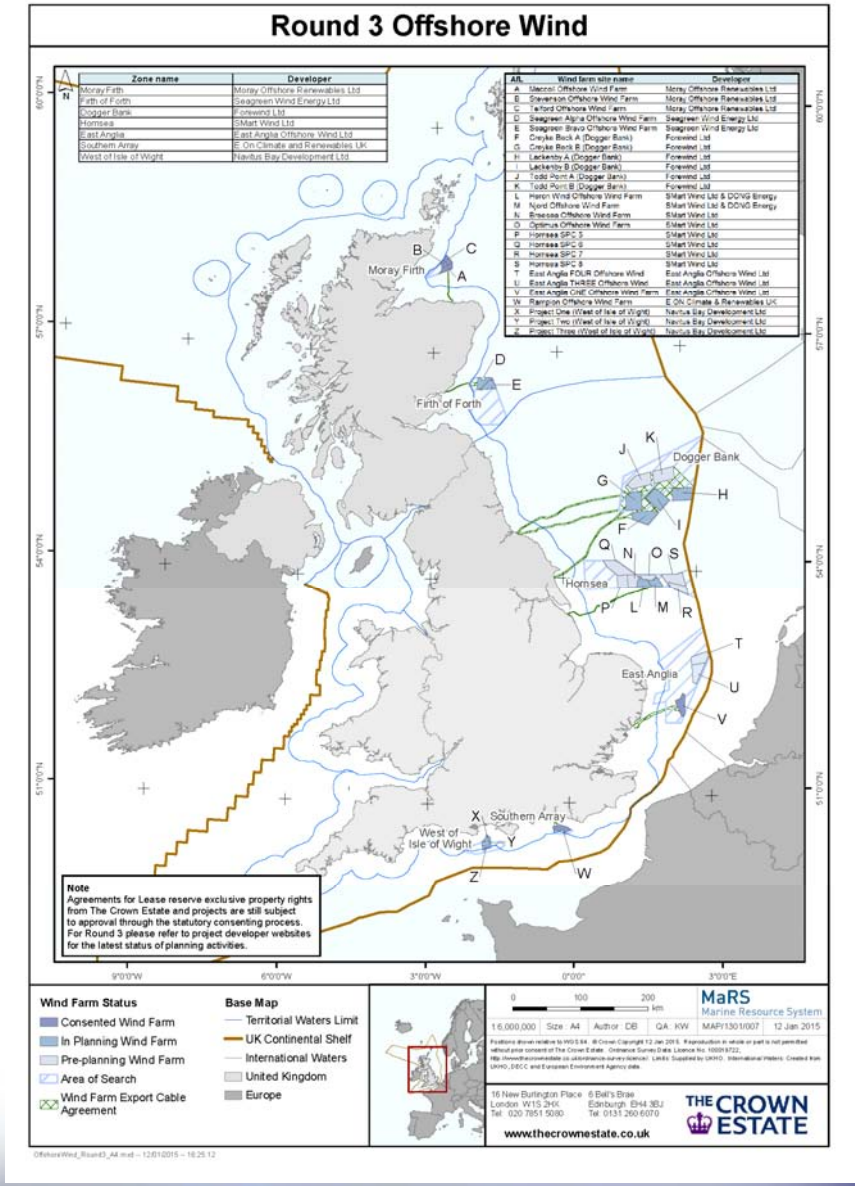

三、海域空間功能區劃理念與原則(1/2)

- 海洋功能區劃的基本理念是以海域中條件相似、功能相同的區域劃為同一功能區，並以區劃指導海域使用方向，達成自然保育、社會經濟發展之目標。
- 簡連貴(2007)在「海域土地使用管理目標、原則及策略」計畫報告中，各分區所需考量的特性因子及各功能分區使用特性如下表：

	港口航運區	海洋保護區	漁業資源利用區	非生物資源區	海洋觀光遊憩區	工程用海區	特殊利用區	軍事用海區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	保留區	用途待定區
永久性/專屬性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	否	否	--
使用強度/頻率	高	低	高	低	低	高	低	低	低	低	--
多功能使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立體使用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
使用時間管理	否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
績效管理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
潮間帶管理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三、海域空間功能區劃理念與原則(2/2)

- 海域區域具有多功能使用之特性，各種使用下的競合關係包含：
  - 相容
  - 部分相容（或有條件相容）
  - 排他（不相容）

○相容　△部分相容　X不相容

	港口航運區	海洋保護區	漁業資源利用區	非生物資源區	海洋觀光遊憩區	工程用海區	特殊利用區	軍事用海區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	保留區	用途待定區
港口航運區	○	△	△	△	△	△	X	X	△	○	△
海洋保護區	△	○	△	△	△	△	X	△	○	○	△
漁業資源利用區	△	△	○	△	△	△	△	△	○	○	△
非生物資源區	△	△	△	○	○	○	○	○	○	○	△
海洋觀光遊憩區	△	△	△	○	○	△	X	X	○	○	△
工程用海區	△	△	△	○	△	○	○	X	△	○	△
特殊利用區	X	X	△	○	X	○	○	○	△	○	△
軍事用海區	X	△	△	○	X	X	○	○	△	○	△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	△	○	○	○	○	△	△	△	○	○	△
保留區	○	○	○	○	○	○	○	○	○	○	△
用途待定區	△	△	△	△	△	△	△	△	△	△	○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參 海域區申請案件資料彙整分析建置

一、海域區使用概況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
三、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統計
四、使用期限資料彙整
五、新申請案件資料彙整
六、許可案件資料建置

一、海域區目前使用概況

- 海域區使用範圍特性
  - 領海：敏感性較低
  - 內水：使用頻繁與競合度高
  - 潮間帶：生物多樣性與敏感地區

海域區使用型態

潮間帶	內水	領海
・自然型態 泥灘、沙灘、礫灘、濕地、沙洲、瀉湖、河口、紅樹林、生物礁（含珊瑚礁及藻礁）、岩礁 ・人工使用型態 礦業、林業、水產養殖、農業水利、港口、軍事、遊憩等	港務航運 漁業使用 礦業能源 觀光遊憩 生態保護 電廠 工業港 國防演習 海洋棄置 管線纜線 海事工程等	海域石油礦區 石油開採平台 國防演習 海洋棄置 管線纜線等

依期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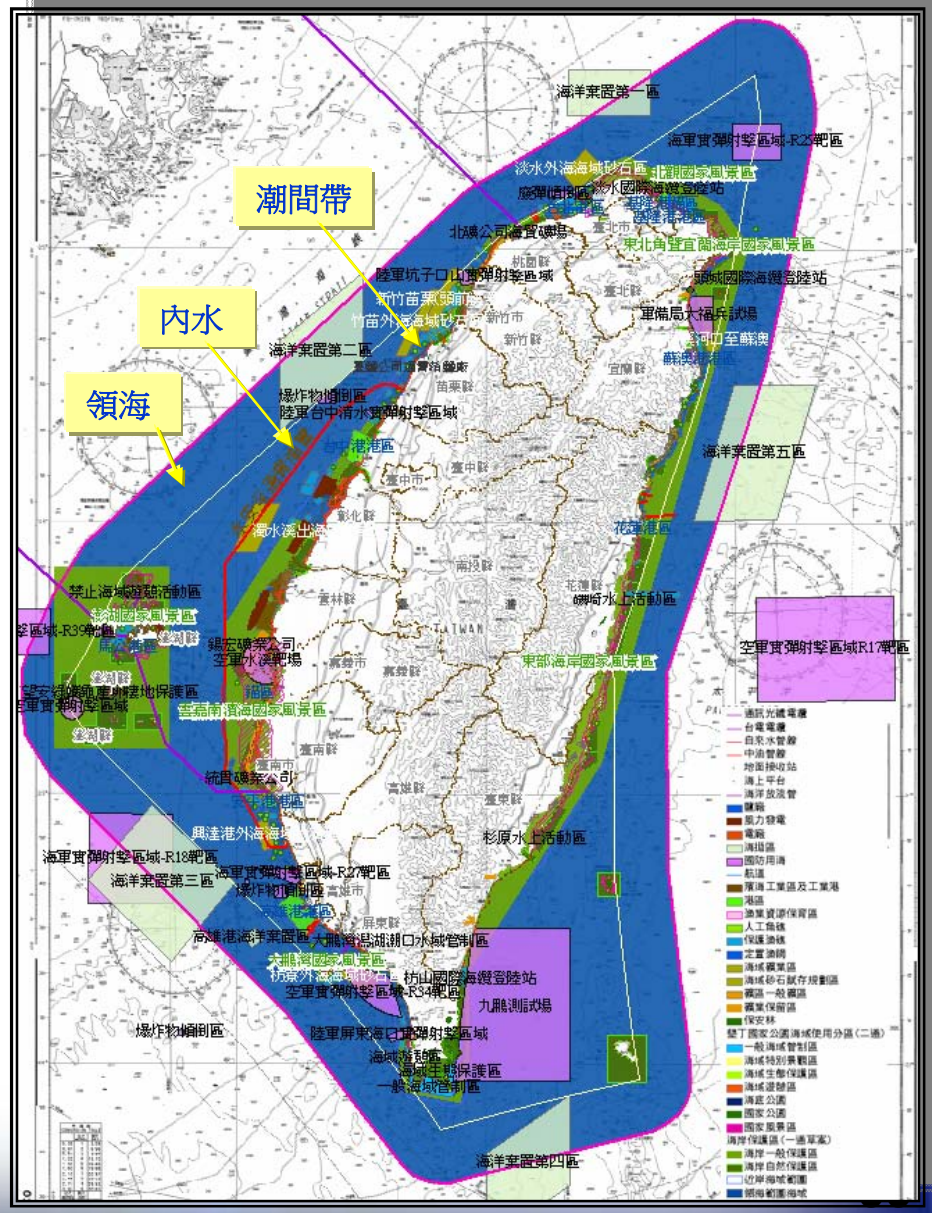

二、既有合法使用 資料彙與審核原則

- **既有依法同意使用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資料研析**
  - 營建署於105年1月15日、3月17日及5月16日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送既有之區位許可文件資料。
  - 於105年7月2日前截止收件，後陸續通知補正疑義或闕漏等相關資料，並完成數化作業。
  - 截至105年12月為止之申請案件彙整情形，本團隊建議核發視同取得證明案件計有56件，尚需補正資料再確認11件，不予同意核發區位許可19件。
- **是否核發視同取得證明之原因類型說明**
  - 申請資料完備，則建議核發許可。
  - 尚需補正資料，發函通知補正期限，逾期則視同新案。
  - 需請申請機關進一步說明或澄清，發函通知並限期說明。

- 未能符合要件檢核表之申請資料，其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疑慮包含：
  1. 公文內包含多項申請案，其中包含一申請案資料不符(如包含在105年1月2日後公告之申請案)
  2. 未提供證明文件、公文
  3. 使用期間資料填寫不完整或錯誤
  4. 數化後尚有坐標區位未確認或與申請書附圖不符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1/18)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一)漁業資源利用	2.漁業權範圍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三)海洋觀光遊憩	2.海域遊憩活動範圍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四)港埠航運	2.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
	3.錨地範圍
	4.港區範圍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
(五)工程相關使用	2.海堤區域範圍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7.跨海橋樑範圍
	8.其他工程範圍∨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區域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防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 免經區位許可項目(3項)
  - 漁撈範圍
  -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範圍
  -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 需經區位許可項目(30項)
  - **建議核發(56案)**
  - **資料修正後再確認是否核發(11案)**
  - **建議不予核發(19案)**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2/18)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核發建議	備註
(一)漁業資源利用	2.漁業權範圍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5年6月30日	專用漁業權	是	
		新北市政府	105年4月21日	定置網試驗區範圍	是	
		桃園市政府	105年5月31日	專用漁業權	否	併漁業署資料辦理
		台南市政府	105年3月28日、105年5月31日	1.北門瀉湖區劃、定置漁業權 2.七股內灣養殖區區劃、定置漁業權	是	
		宜蘭縣政府	105年6月22日、105年7月1日	定置漁業權	是	
		基隆市政府	105年6月23日	專用漁業權	否	併漁業署資料辦理
		新竹市政府	105年2月17日、105年5月10日	定置漁業權	是	
		苗栗縣政府	105年6月20日	1.專用漁業權 2.定置漁業權	是	
		彰化縣政府	105年6月16日	專用漁業權	否	併漁業署資料辦理
		嘉義縣政府	105年3月30日、105年5月4日	區劃漁業權	是	
		花蓮縣政府	105年6月20日	定置漁業權	是	
		台東縣政府	105年5月5日、105年6月1日、105年6月20日	定置漁業權	是	
		澎湖縣政府	105年6月28日	區劃漁業權	是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教育部	105年6月23日	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實習場所	是	
		金門縣政府	105年6月29日	蚵田及箱網養殖範圍	是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3/18)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核發建議	備註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能源局	105年3月20日	1.36處潛力場址	1.建議潛力場址不予同意	
				2.台電示範風場	2.示範風場及風力機組核發	
				3.福海示範風場		
				4.海洋示範風場		
				5.福海風機2支		
				6.海洋風機2支		
				7.安威風機4支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電)	105年6月30日	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示範風場)	否	併能源局資料辦理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無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無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教育部	105.6.23	成功大學黑潮發電單元機組測試資料	是	併屏東縣政府資料辦理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	105年5月23日、105年6月24日	1.彰濱工業區之借土區	資料修正後再確認是否核發	
				2.雲林離島工業區之抽砂區		
				3.大觀工業區之沙源區(一)(二)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5月24日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外海海域砂石採取範圍	否	併礦務局資料辦理
		苗栗縣政府	105年5月12日	轄區土石採取範圍(瑯茂)	否	併礦務局資料辦理
		經濟部礦務局	105年6月24日	申請書第12-14資料(山城、瑯茂、高雄港務分公司)	是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4/18)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核發建議	備註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礦務局	105年6月24日	申請書1-5民營礦場資料(中峰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賴秀雲等人、協昌資源、錫宏礦業、台糖)	否	核給已核准之礦業用地
		桃園市政府	105年5月31日	鐵礦礦區範圍(協昌資源)	否	併礦務局資料辦理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	105年6月24日 105年7月12日修正	深層海水取水管(花蓮縣3件；臺東縣2件另由縣政府檢送)	是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鹽)	105年5月13日	通霄精鹽廠引海水管線	是（已核發）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5年6月22日	台灣肥料公司花蓮廠既設深層海水取水管線資料(台肥公司自行檢送)	否	併經濟部資料辦理
		台東縣政府	105年7月1日	深層取水管用海資料(農委會種原庫、經濟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	資料修正後再確認是否核發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水)	105年6月21日	馬公海水淡化廠海水取水口與取水管、排放管	是	
(三)海洋觀光遊憩	2.海域遊憩活動範圍	交通部觀光局	105年5月30日、105年6月20日	水域遊憩活動相關資料限制禁止水域、限制禁止水域公告資料	資料修正後再確認是否核發	
		台中市政府	105年6月24日	非機械活動器具之海域遊憩活動範圍	否	
		金門縣政府	105年6月29日	水域遊憩範圍	否	
		高雄市政府	105年6月13日	海水浴場用海範圍(游泳、戲水、衝浪)	否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澎湖縣政府	105年6月28日	海上平台	是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5/18)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核發建議	備註
(四)港埠航運	2.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	105年5月23日、105年6月24日	和平工業區和平海岸第一、二及外海棄土區	資料修正後再確認是否核發	
		經濟國營事業委員會(中油)	105年6月21日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浚渫泥沙拋棄使用	否	併環保署資料辦理
		彰化縣政府	105年6月16日、105年6月27日	出海道路	否	
		嘉義縣政府	105年6月27日	1.東石漁港外航道 2.白水湖漁港外航道	是	
		台南市政府	105年6月24日	北門航道	是	
	3.錨地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	105年5月23日、105年6月24日	觀塘工業區(港)檢疫錨泊區	是	
		彰化縣政府	105年3月30日、105年6月16日	泊地範圍	是	
	4.港區範圍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5年6月30日	第一類漁港	是	
		經濟部工業局	105年5月23日、105年6月24日	工業局編定工業區坐落海域範圍、工業專用港二環評影響評估書件工業港區外涉及用海範圍	是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中油)	105年6月21日	1.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港 2.深澳港港區範圍 3.沙崙外海卸油浮筒及海底管線 4.高雄港二港口卸油浮筒	是	
		交通部航港局	105年5月30日 105年7月18日修正	1.澎湖港用海範圍 2.布袋港用海範圍	是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6/18)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核發建議	備註
(四)港埠航運	4.港區範圍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5月24日、105年6月27日	1.基隆國際商港	是	
				2.臺中國際商港		
				3.高雄國際商港		
				4.花蓮國際商港		
				5.台北國際商港		
				6.蘇澳國際商港		
				7.安平國際商港		
		新北市政府	105年4月21日	1.淡水第二漁港	是	
				2.六塊厝漁港		
				3.後厝漁港		
				4.麟山鼻漁港		
				5.石門漁港		
				6.草里漁港		
				7.磺港漁港		
				8.龜吼漁港		
				9.萬里漁港		
				10.深澳漁港		
				11.水湳洞漁港		
				12.南雅漁港		
				13.馬崗漁港		
		桃園市政府	105年5月11日	1.永安漁港　2.竹圍漁港	是	
		台中市政府	105年6月29日	五甲漁港用海範圍(第二類漁港)	是	
		台南市政府	105年6月24日	1.四草漁港　4.將軍漁港	是	
				2.青山漁港　5.北門漁港		
				3.下山漁港　6.蚵寮漁港		
		高雄市政府	105年6月13日	第二類漁港範圍(15個)	是	
		宜蘭縣政府	105年5月25日、105年6月16日	1.石城漁港　5.粉鳥林漁港	是	
				2.大里漁港　6.桶盤堀漁港		
				3.大溪漁港　7.梗枋漁港		
				4.南澳漁港　8.番薯寮漁港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7/18)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核發建議	備註
(四)港埠航運	4.港區範圍	基隆市政府	105年6月23日	1.外木山漁港　3.長潭里漁港 2.大武崙漁港　4.望海巷漁港	是	
		新竹市政府	105年6月16日	海山漁港	是	
		新竹縣政府	105年6月1日、105年7月1日	坡頭漁港	是	
		苗栗縣政府	105年6月20日	1.公司寮漁港　7.苑裡漁港 2.外埔漁港　8.通霄漁港 3.白沙屯漁港　9.塭仔頭漁港 4.青草漁港　10.新埔漁港 5.南港漁港　11.福寧漁港 6.苑港漁港　12.龍鳳漁港	是	
		彰化縣政府	105年3月30日、105年6月6日、105年6月16日	1.王功漁港 2.崙尾灣漁港	是	
		雲林縣政府	105年7月1日	1.五條港漁港　4.箔子寮漁港 2.台西漁港　5.金湖漁港 3.三條崙漁港　6.台子村漁港	是	
		嘉義縣政府	105年6月22日	布袋遊艇港範圍	是	
		嘉義縣政府	105年6月27日	1.鰲鼓漁港　6.網寮漁港 2.副瀨漁港　7.白水湖漁港 3.塭港漁港　8.布袋漁港 4.下庄漁港　9.好美里漁港 5.東石漁港	是	
		屏東縣政府	105年6月17日	1.海口漁港　5.杉福漁港 2.後壁湖漁港　6.琉球舊漁港 3.紅柴坑漁港　7.琉球新漁港 4.枋寮漁港	是	
		花蓮縣政府	105年6月20日	1.花蓮漁港　3.鹽寮漁港	是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8/18)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核發建議	備註
(四)港埠航運	4.港區範圍	台東縣政府	105年6月22日	1.伽藍漁港　8.長濱漁港 2.大武漁港　9.烏石鼻漁港 3.開元漁港　10.小港漁港 4.朗島漁港　11.新港漁港 5.綠島漁港　12.金樽漁港 6.公館漁港　13.新蘭漁港 7.中寮漁港	是	
		澎湖縣政府	105年6月28日	1.97年7月公告18處漁港 2.97年11月公告23處漁港 3.105年公告21處漁港	是	
		金門縣政府	105年6月29日	1.新湖漁港　3.復國墩漁港 2.羅厝漁港	是	
		金門縣政府	105年6月29日	金門商港用海範圍 1.料羅港區 2.水頭港區(含新建港區) 3.九宮港區	是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105年7月1日	馬祖國內商港用海範圍 1.南竿福澳碼頭 2.北竿白沙碼頭 3.西莒青帆碼頭 4.東莒猛澳碼頭 5.東引中柱碼頭	是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年4月22日	一、中華電信海底電纜通訊光纖 1.亞太海纜網路2號 2.橫太平洋快速海纜網路系統 3.海峽光纜1號 4.法新歐亞3號海纜 5.亞太直達海纜	是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核發建議	備註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年4月22日	6.中美海纜	是	
				7.金廈海纜		
				8.台馬第一海纜		
				9.台馬第二海纜		
				10.台馬第三海纜		
				11.澎金第一海纜		
				12.澎金第三海纜A區段		
				13.澎金第三海纜PK3		
				14.台金第二海纜TK2		
				15.澎金第一海纜A區段		
				16.台澎第一海纜TP1		
				17.台澎第二海纜TP2		
				18台澎第三海纜TP3		
				19.屏東小琉球依		
				20.澎湖各離島海纜		
				二、全球光網海底電纜通訊光纖		
				三、國際環球通訊網路海底電纜通訊光纖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中油)	105年6月21日	1.南區營業處三條天然氣輸送管線	資料修正後再確認是否核發	
				2.永安至通霄天然氣輸送管(陸管)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電)	105年6月30日	1.林邊~小琉球海底電纜	資料修正後再確認是否核發	
				2.澎湖風櫃~桶盤~虎井及望安~將軍海底電纜		
				3.澎湖馬公~西嶼海底電纜		
				4.澎湖赤崁~吉貝海底電纜		
				5.澎湖員貝~鳥嶼海底電纜		
				6.澎湖大倉~員貝海底電纜		
				7.西莒島~東莒島海底電纜		
				8.台灣~澎湖海底電纜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10/18)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核發建議	備註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5年4月26日、105年5月12日	台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第一、二期)	是（已核發）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水)	105年6月21日	1.屏東至小琉球自來水輸送管線	資料修正後再確認是否核發	
	2.海堤區域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105年2月18日、105年4月20日	全台海堤圖資	是	
		台中市政府	105年6月24日	海堤區域內之核准使用	否	屬海堤區域內之行為許可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105年6月24日	海氣象觀測浮標	是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電)	105年6月30日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氣象觀測塔	是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5年6月28日	海象觀測站浮標資料	是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中油)	105年6月21日	1.第一礦區 2.第二礦區 3.第三礦區 4.第四礦區 5.第五礦區 6.太平島礦區	否	併礦務局資料辦理
		經濟部礦務局	105年6月24日	申請書第6-11(中油第一至五礦區、太平島礦區)	否	核給已核准之礦業用地
	7.跨海橋樑範圍	金門縣政府	105年7月1日	金門跨海大橋建置	是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11/18)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核發建議	備註
(五)工程相關使用	8.其他工程範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電)	105年6月30日	1.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高雄港區內)	是	
				2.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灰塘及溫水排放渠道)		
				3.高雄港卸油碼頭(高雄港內)		
				4.興達電廠卸煤碼頭系統改建計畫		
				5.協和發電廠進出水口海域		
				6.協和電廠珠山分廠進出水口海域		
				7.台中電廠(台中港及彰濱工業區內)		
				8.觀塘工業港、觀塘工業區及大潭電廠		
				9.尖山發電廠(含取排水管)		
				10.塔山發電廠		
				11.第二核能發電廠		
				12.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3.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取排水管)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			無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新北市政府	105年7月1日	八里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	資料修正後再確認是否核發	
		高雄市政府	105年6月13日	污水放流管	資料修正後再確認是否核發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區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年4月7日	海洋棄置區	是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12/18)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核發建議	備註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國防部	105年6月15日	國防用海區位(海陸空三軍)	資料修正後再確認是否核發	105.12.9來函修訂資料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年6月27日	試射區範圍	資料修正後再確認是否核發	
	2.防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無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年6月2日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	否	建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充資料說明，再召開協商會議處理。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14/18)

- 漁業資源利用空間分布

包含漁業署專用漁業權、縣市政府定置或區劃漁業權、及箱網養殖等使用漁業設施之範圍

- 非生物資利用空間分布

包含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及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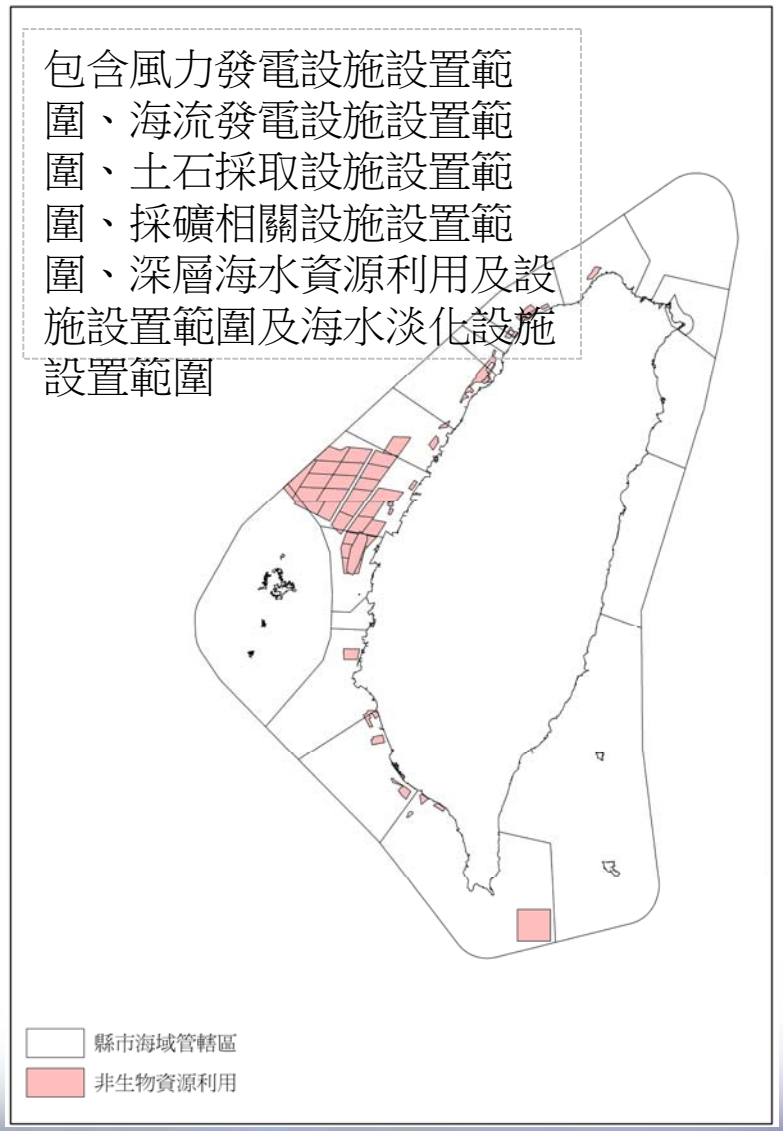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15/18)

- 海洋觀光遊憩

包含觀光局報送有關各國家風景區及縣市海域使用動力機械之範圍，及澎湖縣政府報送有關轄內海上平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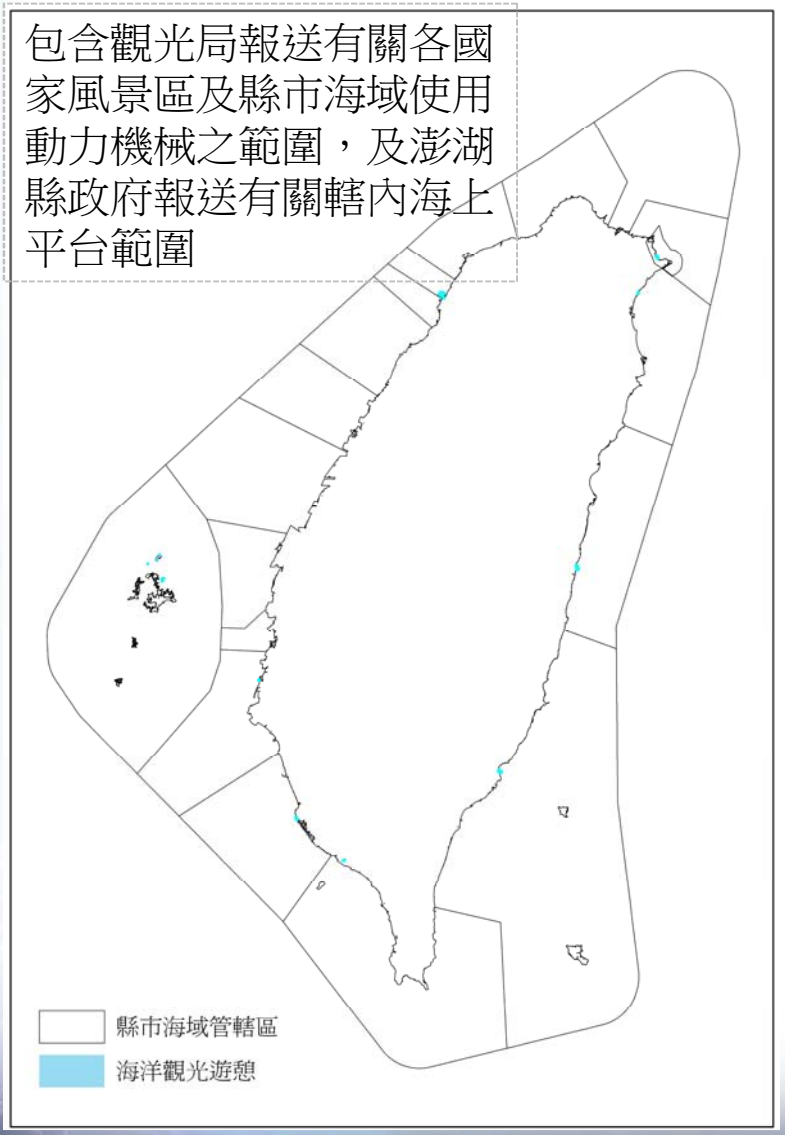

- 港埠航運

使用細項包含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錨地範圍及港區範圍，各單位提送之資料以港區範圍為最大宗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16/18)

- 工程相關使用

工程相關使用之細項中，以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提送之資料量為最大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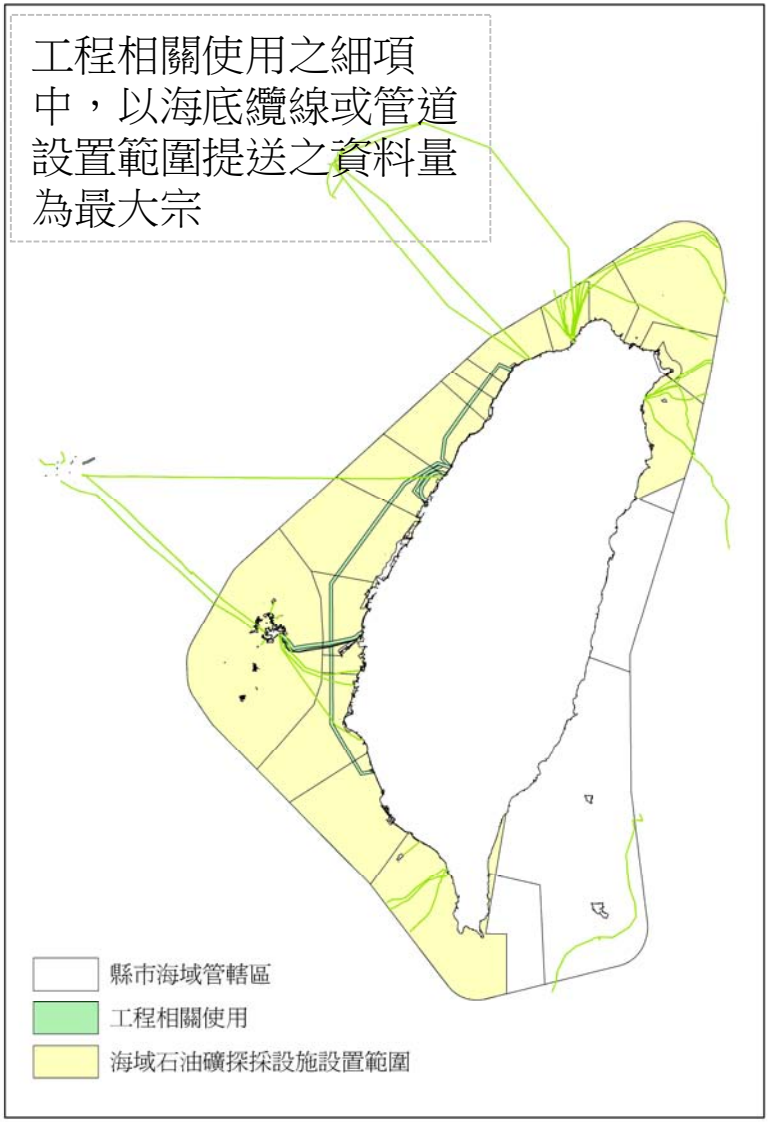

-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包含排洩範圍及海洋棄置指定海域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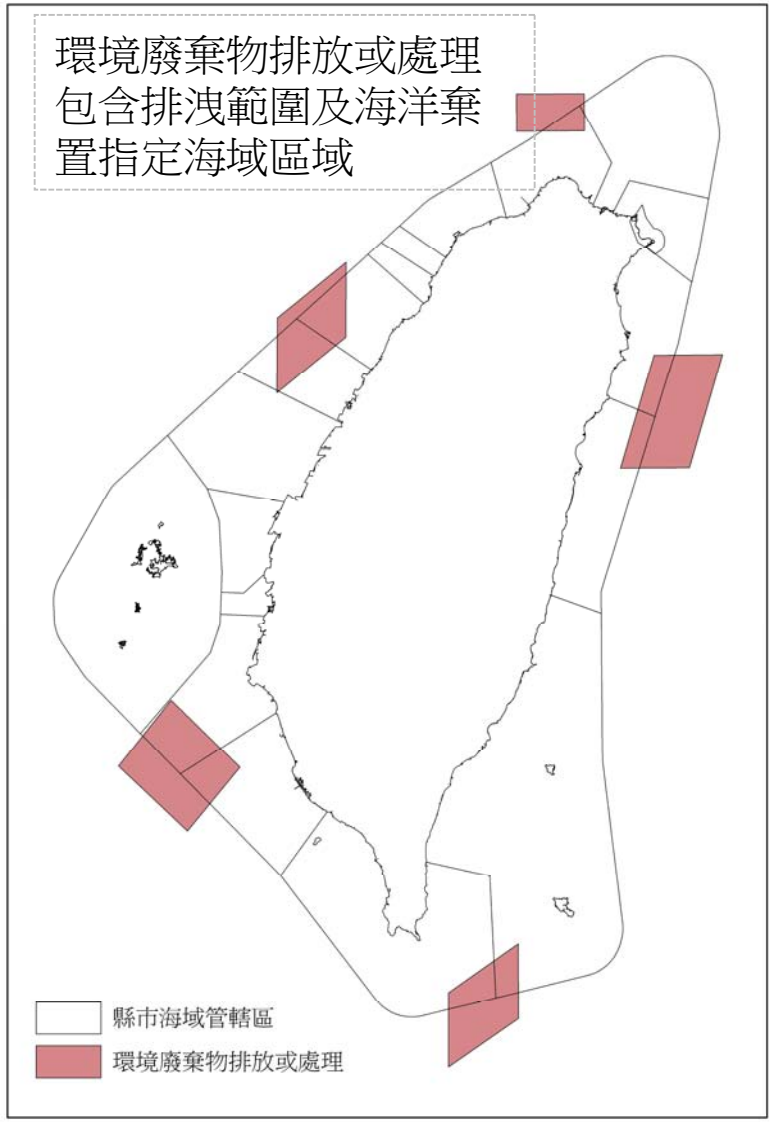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17/18)

-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報送之單位包含國防部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其中中山科學院之申請資料部分與國防部提送資料重複，因此扣除重複之區域，本項目共數化83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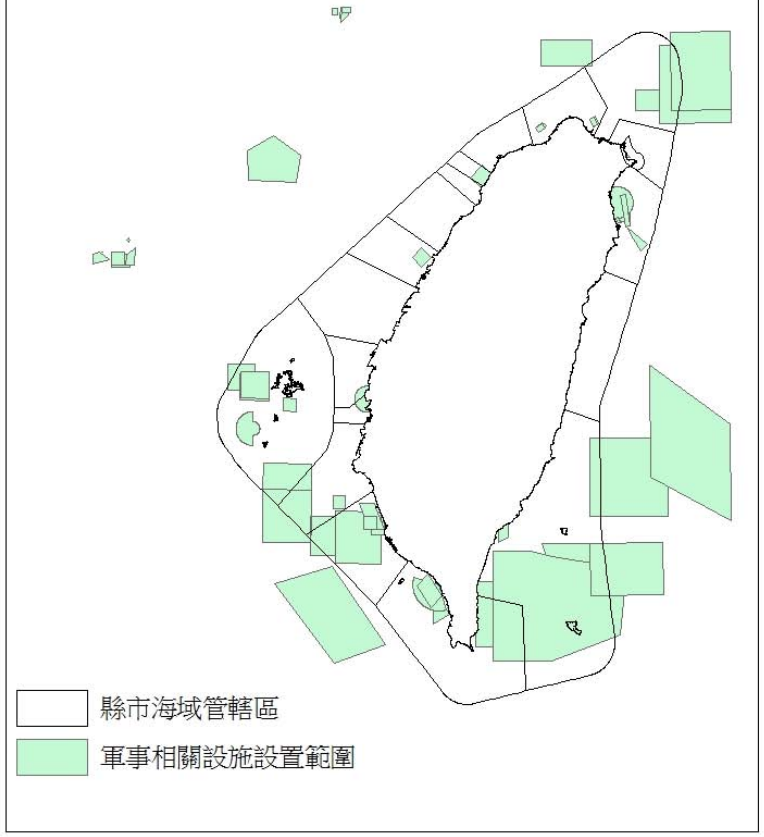

-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

主要包含屏東縣、台東縣及花蓮縣傳統用海範圍，共數化4筆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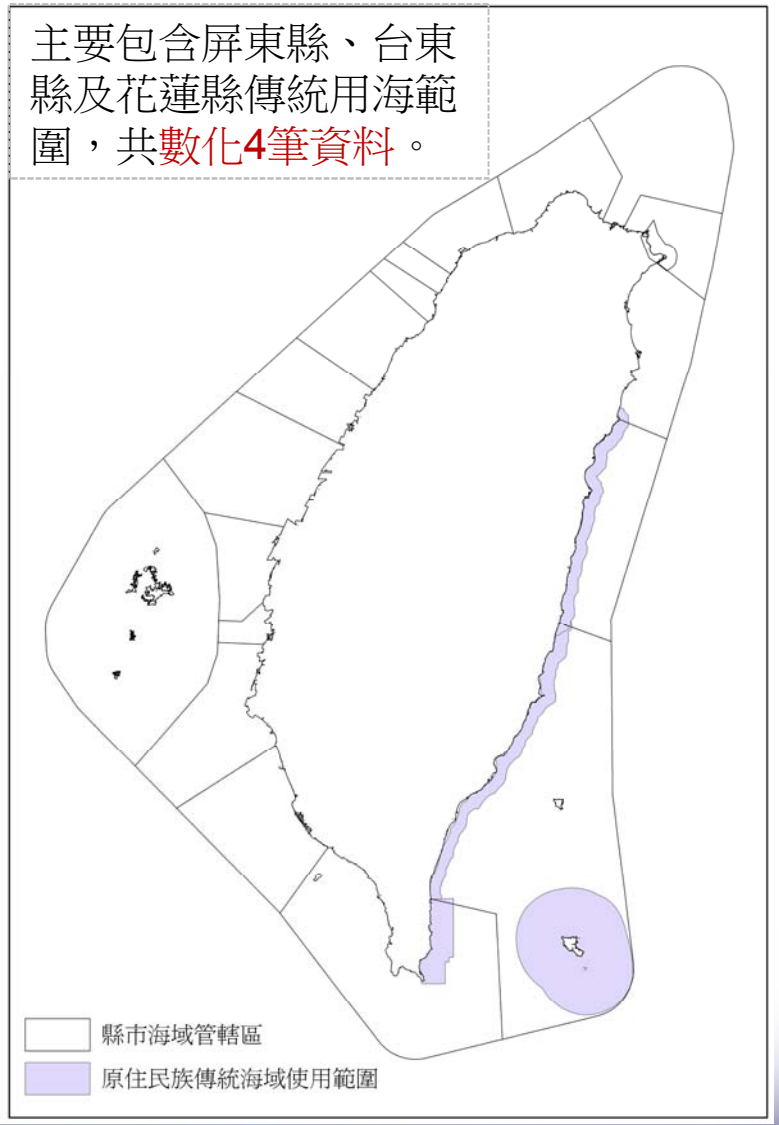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18/18)

既有許可
空間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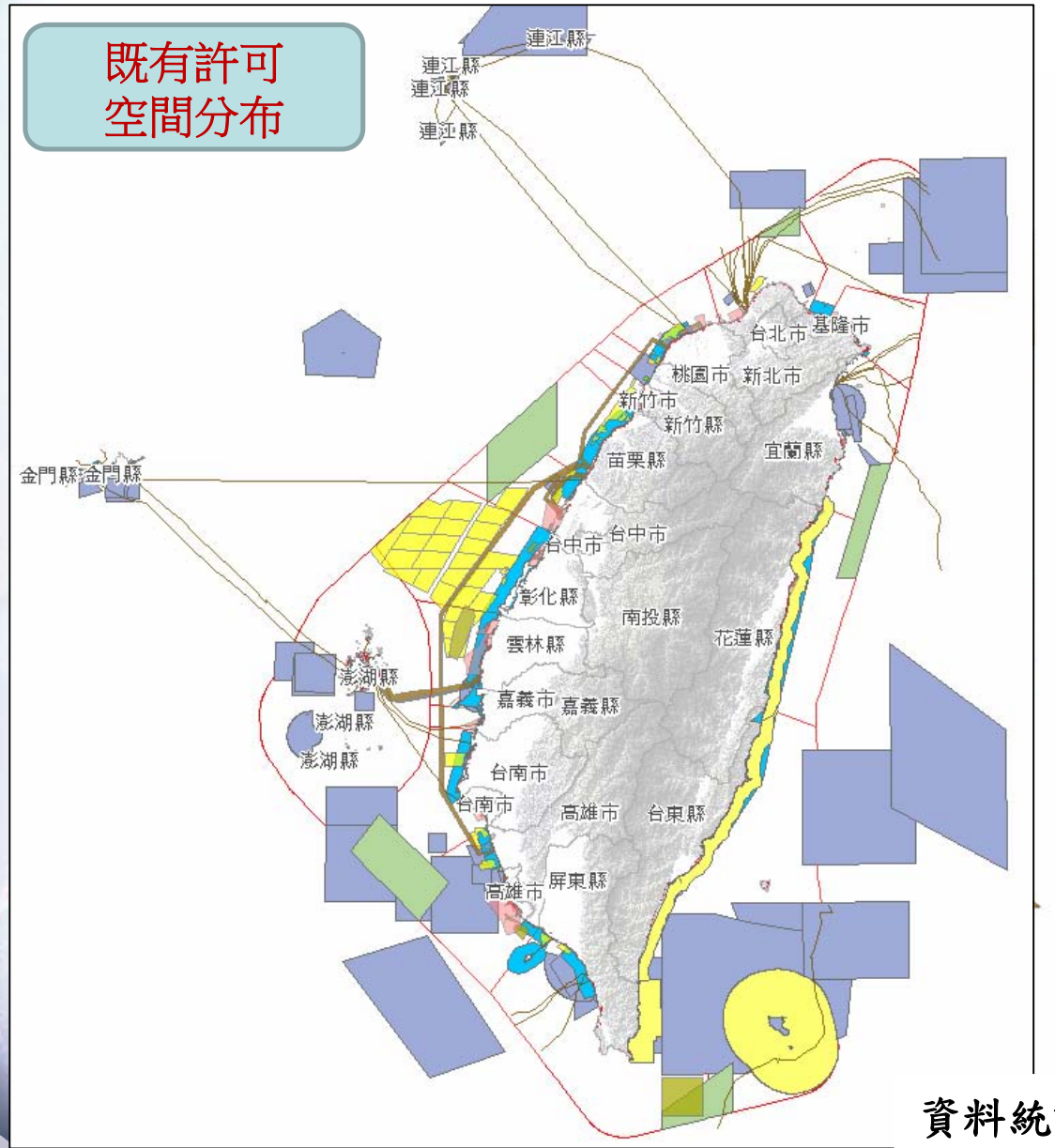

- 漁業資源利用
- 非生物資源利用
- 海洋觀光遊憩
- 港埠航運
- 工程相關使用
- 環境廢棄物排放
- 軍事及防救災
-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
- 縣市海域管理範圍

資料統計日期截至105年7月2日

53

三、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統計(1/2)

- 我國海域區面積近52,000平方公里，目前既有許可各項目之總海域區使用面積為26,111平方公里(扣除重疊區及海域區範圍外) 、總長度約2,805.17公里，約佔總海域面積之49.92%。

既有合法許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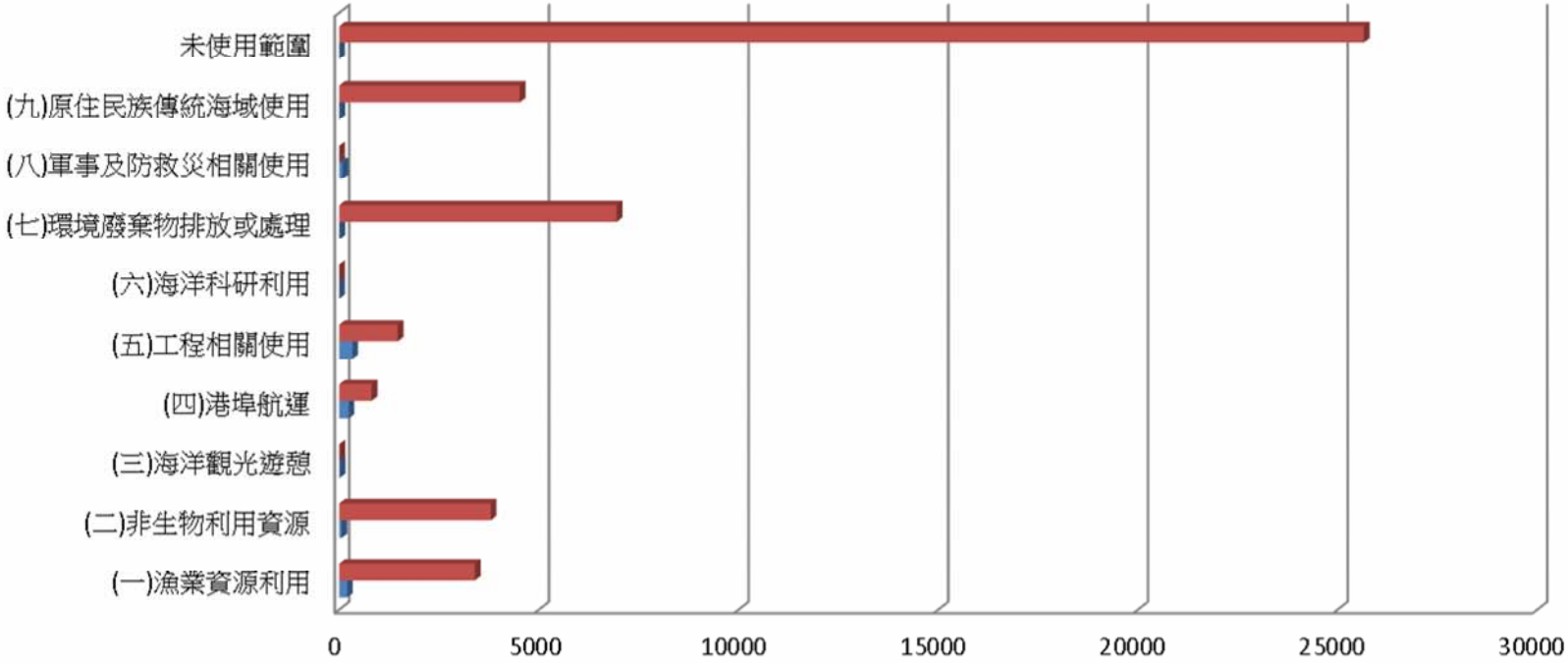

	(一)漁業資源利用	(二)非生物利用資源	(三)海洋觀光遊憩	(四)港埠航運	(五)工程相關使用	(六)海洋科研利用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未使用範圍
面積	3400.808	3794.67	9.35	816.533	1467.769	0	6949.97	0	4524.21	25661.40
筆數	197	59	17	238	332	0	7	83	4	1

資料統計日期截至105年7月2日

註：軍事演習區為不定期舉行，本項不納入統計。

三、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統計(1/2)

- 既有許可面積占總申請面積之比例，以(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之比例最高(14.9%)，其次為(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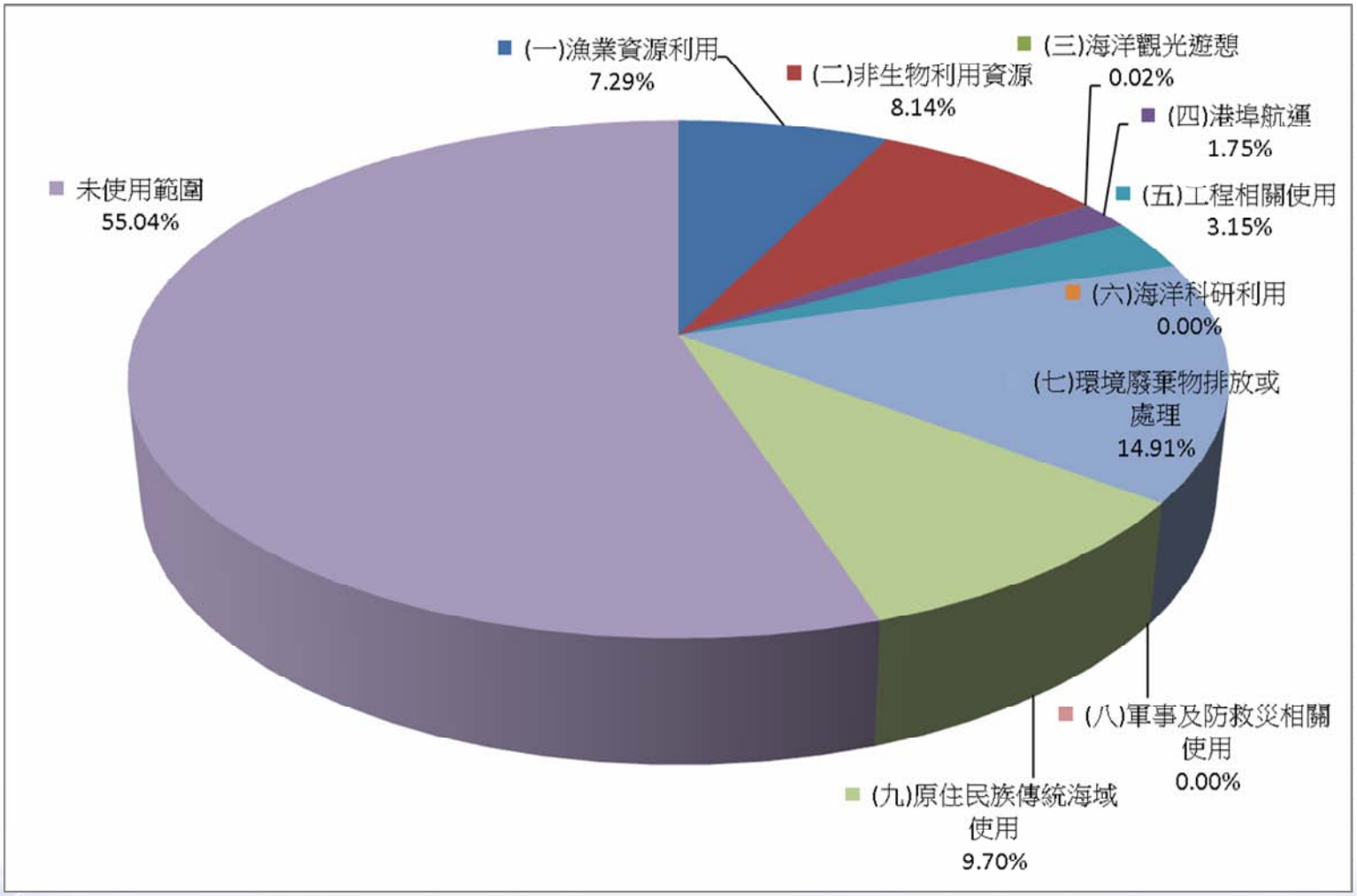

資料統計日期截至105年7月2日

註：軍事演習區為不定期舉行，本項不納入統計。

三、海域區重疊使用情形與統計

既有許可
空間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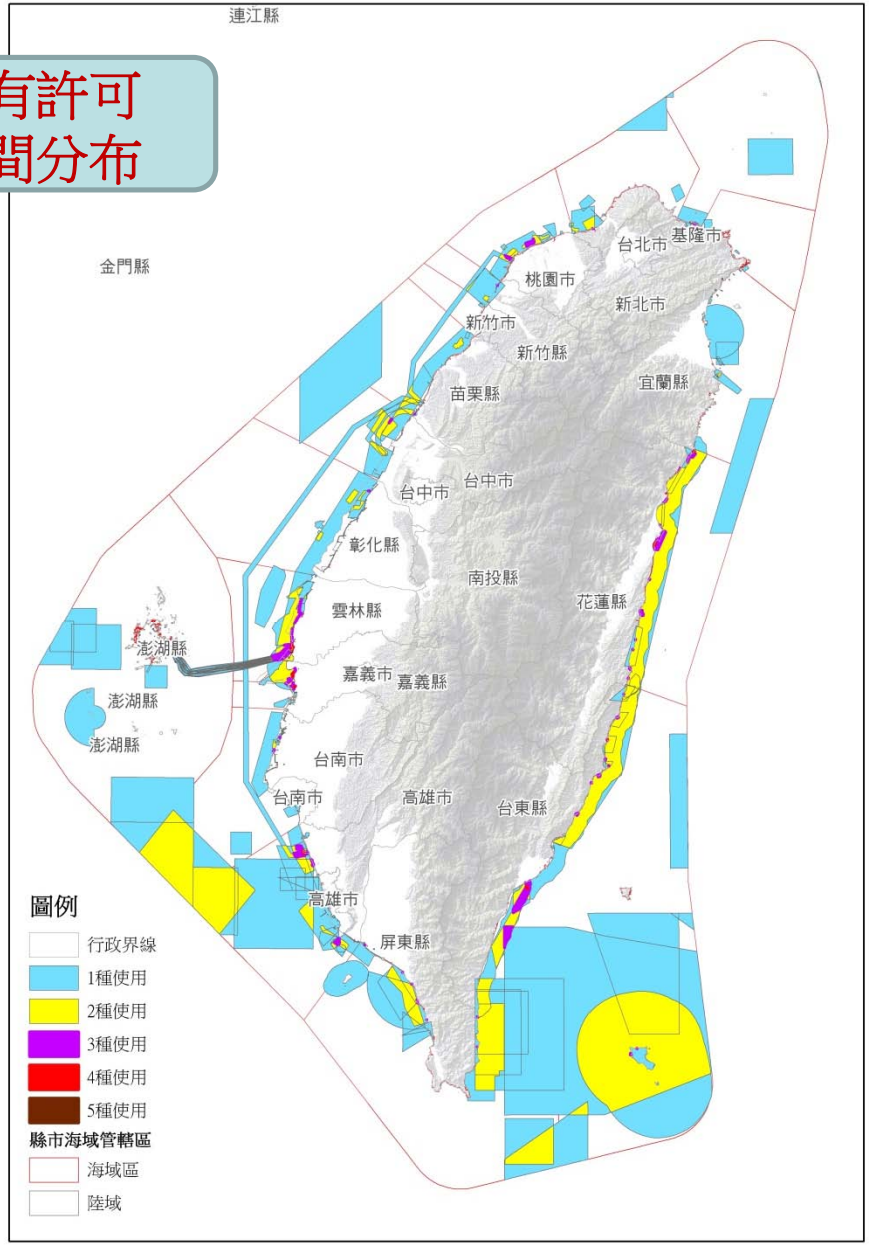

1種使用
2種使用
3種使用
4種使用
5種使用
未使用
縣市海域管理範圍

資料統計日期截至105年7月2日

56

三、海域區重疊使用情形與統計

- 我國海域區面積近52,000平方公里，目前既有許可各項目之總海域區使用面積為26,111平方公里(扣除重疊區及海域區範圍外)、其中重疊使用面積為7008.6平方公里，重疊類型以2種使用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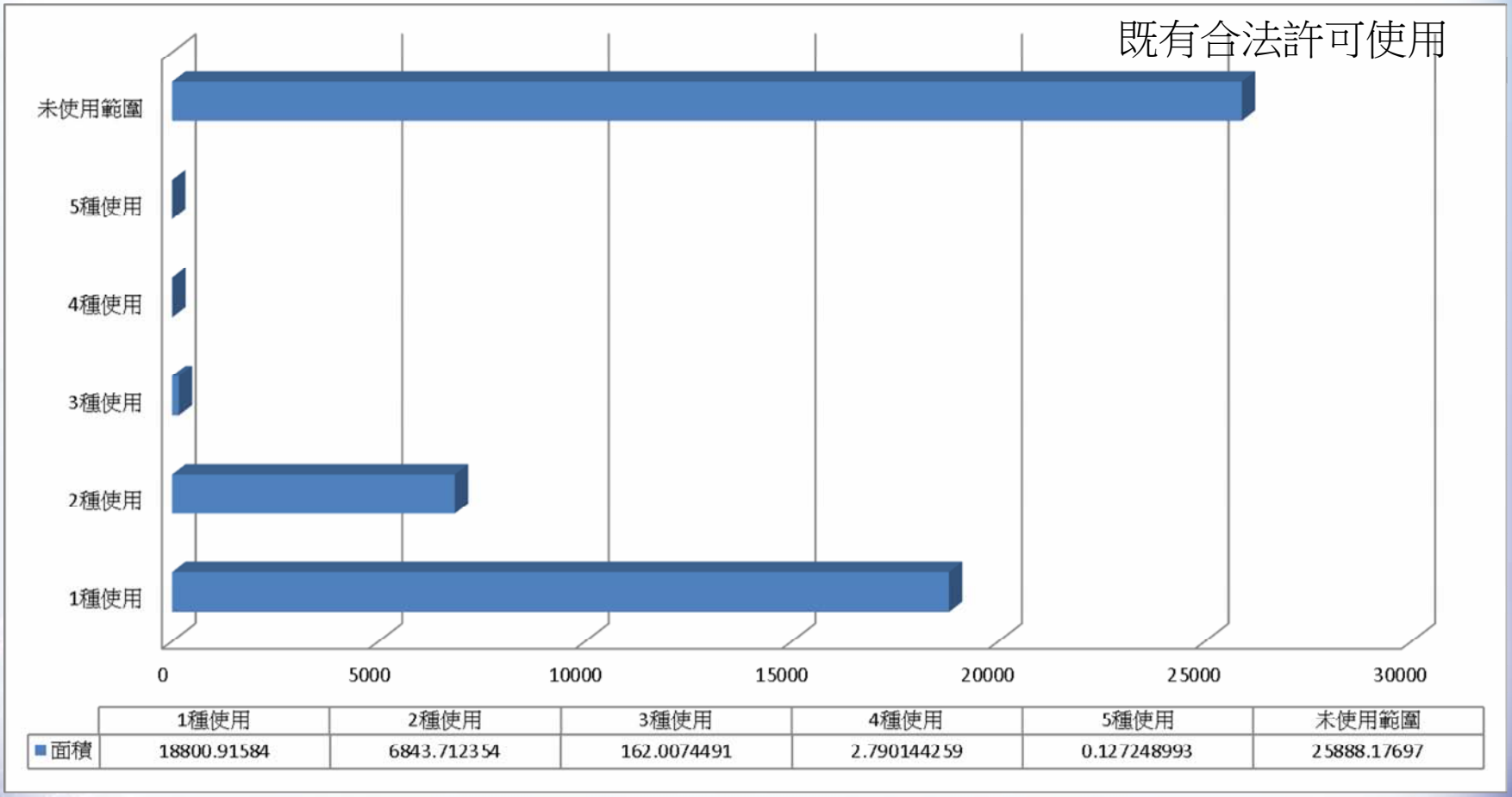

	1種使用	2種使用	3種使用	4種使用	5種使用	未使用範圍
面積	18800.91584	6843.712354	162.0074491	2.790144259	0.127248993	25888.17697

資料統計日期截至105年7月2日

三、海域區重疊使用情形與統計

- 海域區未使用或單一種使用佔86.44%，重疊使用情形約佔13.56%，其中重疊使用之情況，以2種重疊使用為最多(13.24%)，3種以上使用佔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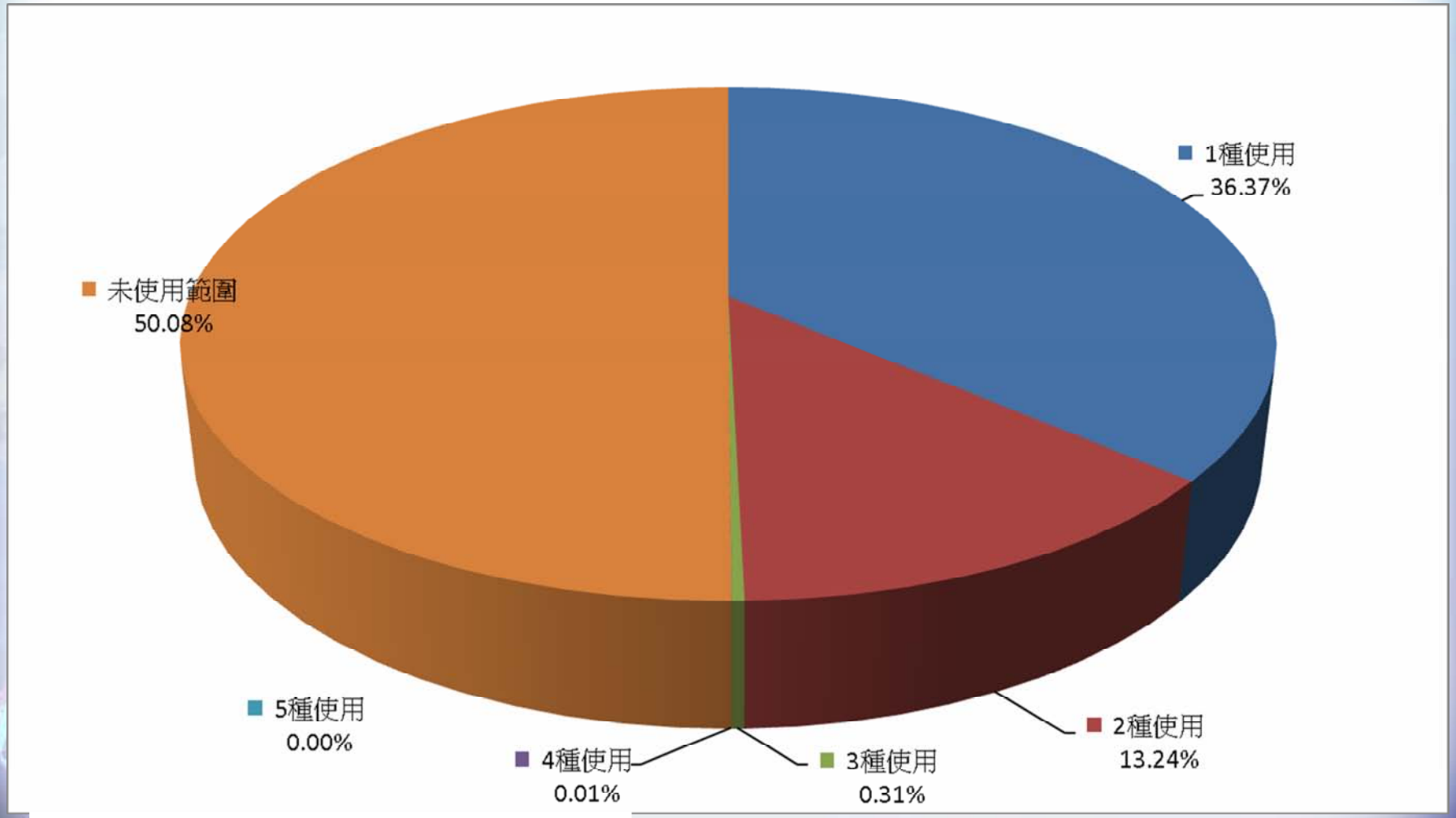

資料統計日期截至105年7月2日

四、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使用期限資料彙整(1/2)

-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其核准之法令依據，核定各既有許可項目之許可期間，可作為後續擬定許可之展延或新申請案件之參考。

有固定使用期限

1. 漁業權範圍：漁業署專用漁業權、台南市政府定置區劃漁業權、新竹市政府定置漁業權、嘉義縣政府區劃漁業權、花蓮縣政府定置漁業權、台東縣政府定置漁業權。
2.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教育部成功大學黑潮發電單元機組測試資料。
3.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外海海域砂石採取範圍、苗栗縣政府土石採取範圍、經濟部礦務局礦石採取範圍。
4. 航道及疏濬工程：嘉義縣政府漁港外航道。
5.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國家通訊委員會中華電信國內外海底纜線、國際環球通訊網路海底光纖電纜。
6.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國營會（礦務局）第一至五及太平島礦區。

資料統計日期截至105年7月2日

無提供使用許可期限

1. 漁業權範圍：澎湖縣政府區劃漁業權。
2.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金門縣政府蚵田及箱網養殖範圍。
3.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台東縣政府深層海水取水管。
4. 海域遊憩活動範圍：交通部觀光局水域遊憩活動相關資料。
5. 航道及疏濬工程：彰化縣政府出海道路。
6. 錨地範圍：彰化縣政府泊地範圍。
7. 港區範圍：漁業署第一類漁港、經濟部營事業委員會台電公司台中及塔山電廠用海、桃園市政府第二類漁港、苗栗縣政府第二類漁港、嘉義縣政府布袋遊艇港範圍、澎湖縣政府第二類漁港、金門縣政府金門商港用海範圍。
8.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國營事業委員會澎湖離島電纜。
9.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國營會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二期海氣象觀測塔。
10. 排洩範圍：台北市政府八里污水廠放流管。
11. 軍事及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國防部國防用海、中科院試射區範圍。

四、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使用期限資料彙整(2/2)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

1.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經濟部深層海水取水管。
2. 海域遊憩活動範圍：高雄市政府海水浴場用海。
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澎湖縣政府海上平台。
4. 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區外海棄土區。
5. 錨地範圍：經濟部工業局觀塘工業區檢疫錨泊區。
6. 港區範圍：經濟部工業局工業港區、國營會中油港區用海範圍、國營會台電公司電廠用海範圍、航港局國內商港用海範圍、港務公司國際商港用海範圍、新北市政府第二類漁港、台中市第二類漁港、台南市第二類漁港、宜蘭縣政府第二類漁港、基隆市政府第二類漁港、新竹市政府第二類漁港、新竹縣政府第二類漁港、雲林縣政府第二類漁港、嘉義縣政府第二類漁港、屏東縣政府第二類漁港、花蓮縣政府第二類漁港、台東縣政府第二類漁港、金門縣政府第二類漁港、連江縣政府馬祖國內商港用海範圍。
7.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國營會中油天然氣輸送管、台電公司海底電纜、中央氣象局東部海域電纜式觀測系統、國營會台水自來水輸送管線。
8. 海堤區域範圍：經濟部水利署全台海堤區域。
9.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經濟部海氣象觀測浮標、中央氣象局海象觀測站浮標資料。
10. 排洩範圍：國營會台電公司電廠進出水口及排放渠道、高雄市政府污水放流管。
11.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區域：環保署海洋棄置指定區域。
12. 原住民傳統海域使用範圍：原住民除委員會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

使用期限依階段區分

- 其他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能源局潛力風場、台電公司、福海公司及海洋公司示範風場。

其他

-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 教育部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實習場所－無償撥用
- 跨海橋梁範圍
  - 金門縣政府跨海大橋建置－107年6月30日完成通車

資料統計日期截至105年7月2日

五、新申請案件資料彙整(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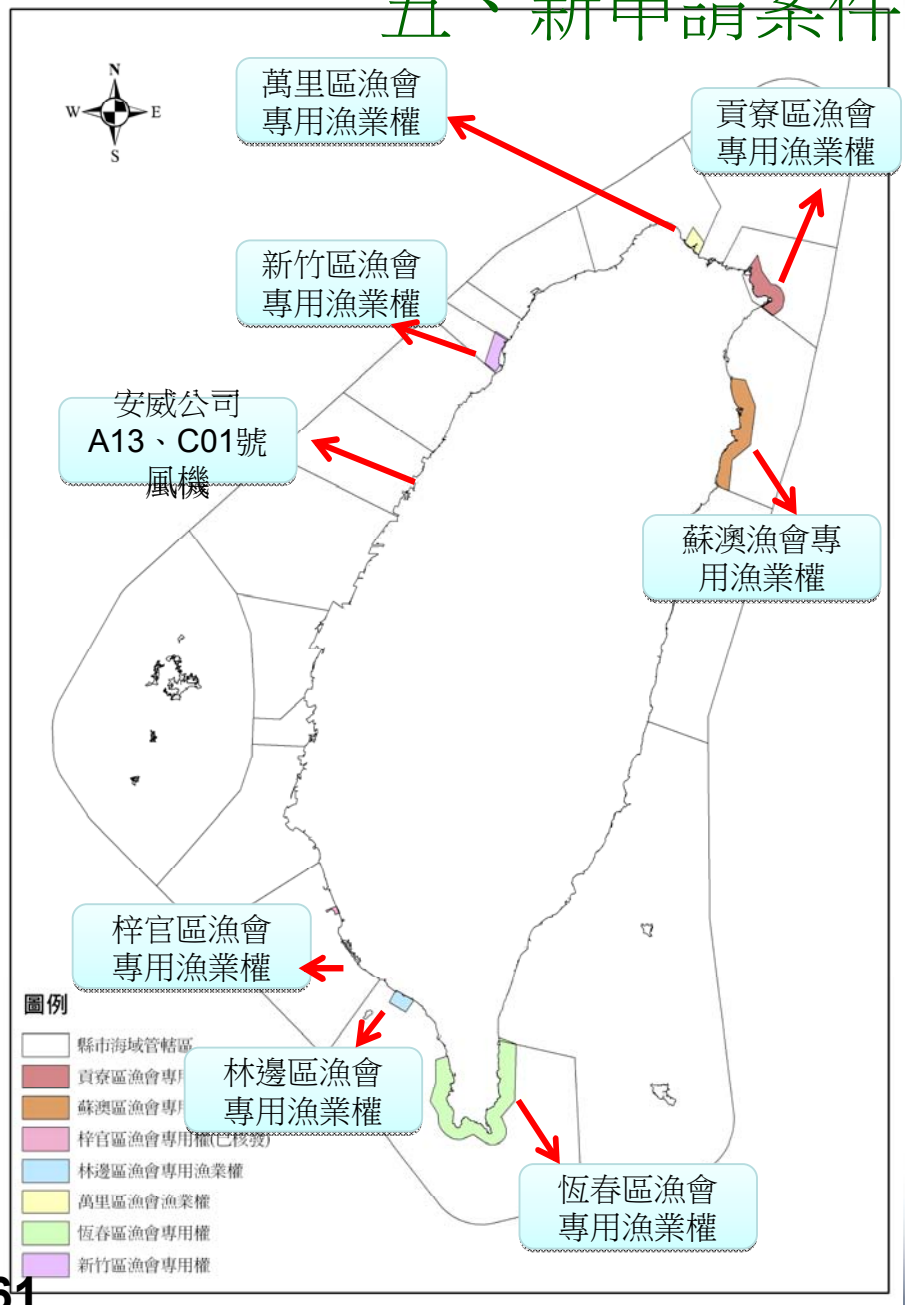

新申請案件共計8件，包含：撤回1件、核發3件、會商各單位4件。

新申請案件名稱	審查進度說明
1050215-安威公司台中市大安區風機2座	• A13及C01風機設置位置位環境較脆弱處，其區位許可不予同意。 • 申請人105年7月25日來函撤回申請。 • 105年8月4日<u>同意申請人撤回</u>。
1050519-漁業署轉送貢寮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 105年6月1日會商各單位表示意見。 • 105年11月2日<u>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u>。
1050704-農委會轉送林邊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 本案位於屏東縣管轄海域，本署於105年7月6日、7月25日發文請縣政府完成海域區公告作業程序。 • 縣政府於105年9月21日公告海域區範圍。 • 105年11月17日會商各單位表示意見。 • 105年12月7日發文請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再次確認崎峰（林邊）至小琉球之海底電纜部分與林邊區漁會專用漁業權之利用區位重疊之範圍是否可以併存

五、新申請案件資料彙整(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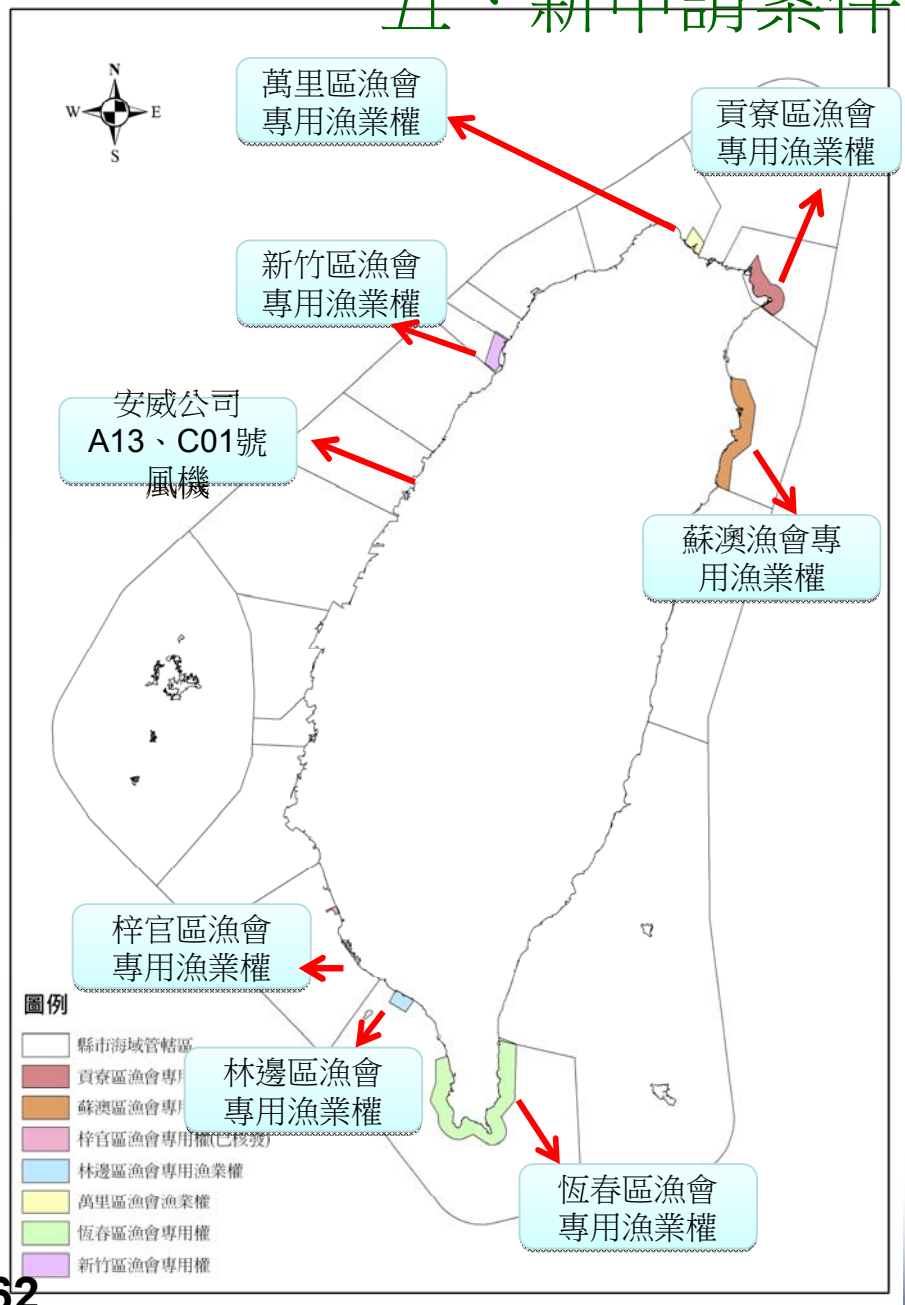

新申請案件名稱	審查進度說明
1050711-農委會轉送蘇澳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 105年7月28日會商各單位表示意見。 • 106年1月18日**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
1050805-農委會轉送萬里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 105年8月22日會商各單位表示意見。 • 航港局105年9月19日函復意見排除基隆港區範圍有需修正部分，經農委會修正排除範圍於105年11月2日函請航港局確認中。
1050805-農委會轉送恆春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 本案位於屏東縣管轄海域，本署於105年8月9日第六次催請屏東縣政府公告海域區，俾利後續農委會核發專用漁業權執照。 • 縣政府於105年9月21日公告海域區範圍。 • 105年12月5日會商各單位表示意見，意見彙整中。
1051004-農委會轉送梓官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 105年10月25日會商各單位表示意見。 • 106年2月7日**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
1051102-農委會轉送新竹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 105年10月25日會商各單位表示意見，意見彙整中。

六、海域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建置

- **海域區區位許可案件GIS資料彙整**
  - 將本案建置之許可案件資料庫轉換為海域使用許可案件GIS空間資料庫，建置成果提供「**海岸地區地理資訊圖台**」進行整合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肆 研訂核發區位許可相關文件內容

一、區位許可機制及審查流程研析
二、研訂核發區位許可處分文件與建議
三、建立後續監督管理機制

一、區位許可機制及審查流程研析

-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機制**
  - 營建署於104年12月31日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海域區、海域用地納入管制。增訂非都市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採區位許可方式管理，使用行為仍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 **區位許可容許使用申請**
  - **既有合法使用部份：**參酌陸域土地第一次登記現況編定模式，已由其他目的事業法令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於105年7月2日前提出申請
  - **未來新申請案件：**將依據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 **核發許可文件研擬**
  - 本研究建議可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方式，訂定參考標準格式範本，以供後續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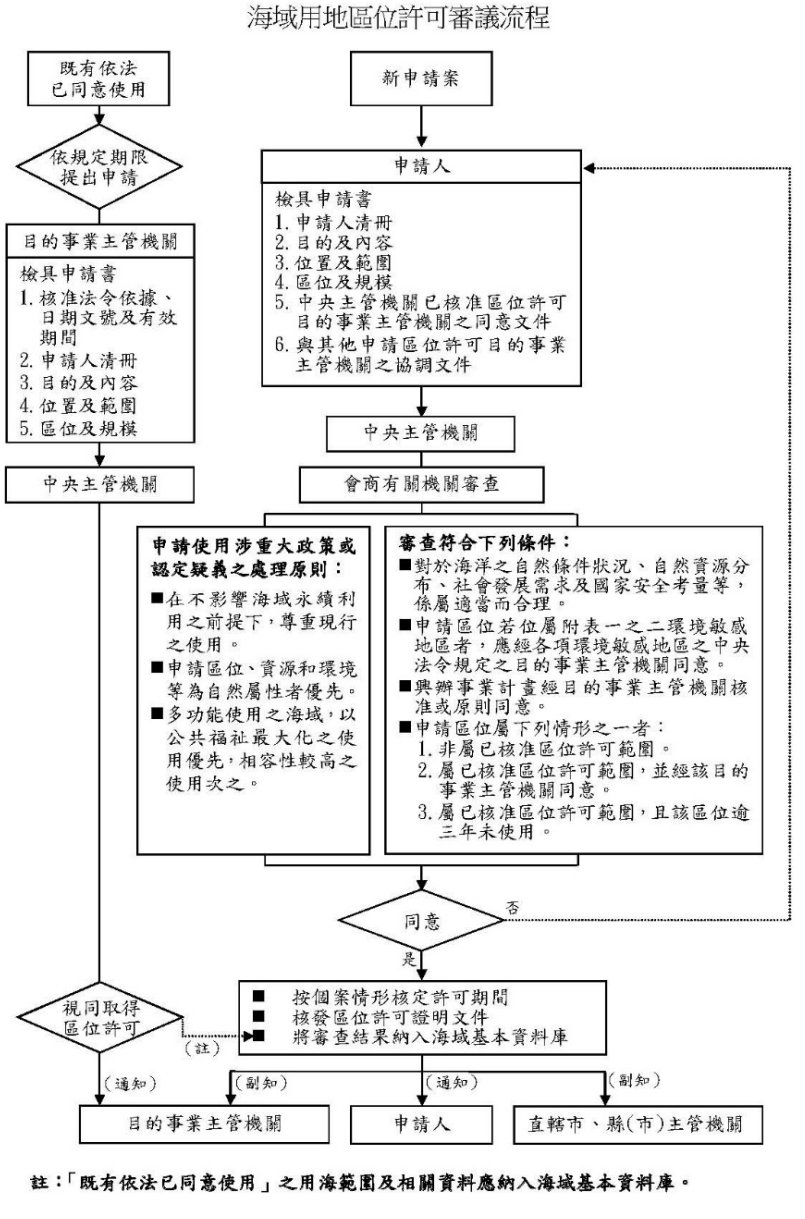

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

- 依據規定期限內申請(105.7.2)
  - 內政部營建署檢視所依循之法令依據進行審查認定
  - 文件齊備且無重大爭議者視同該項使用已取得區位許可，予以備查並核發(視同取得)區位許可
  - 文件不符或有疑義者會商機關補件或退件
  - 已核發許可區位如未來有重疊使用時，仍應依會商協調結果辦理
- 未依據規定於期限內申請
  - 依循新申請案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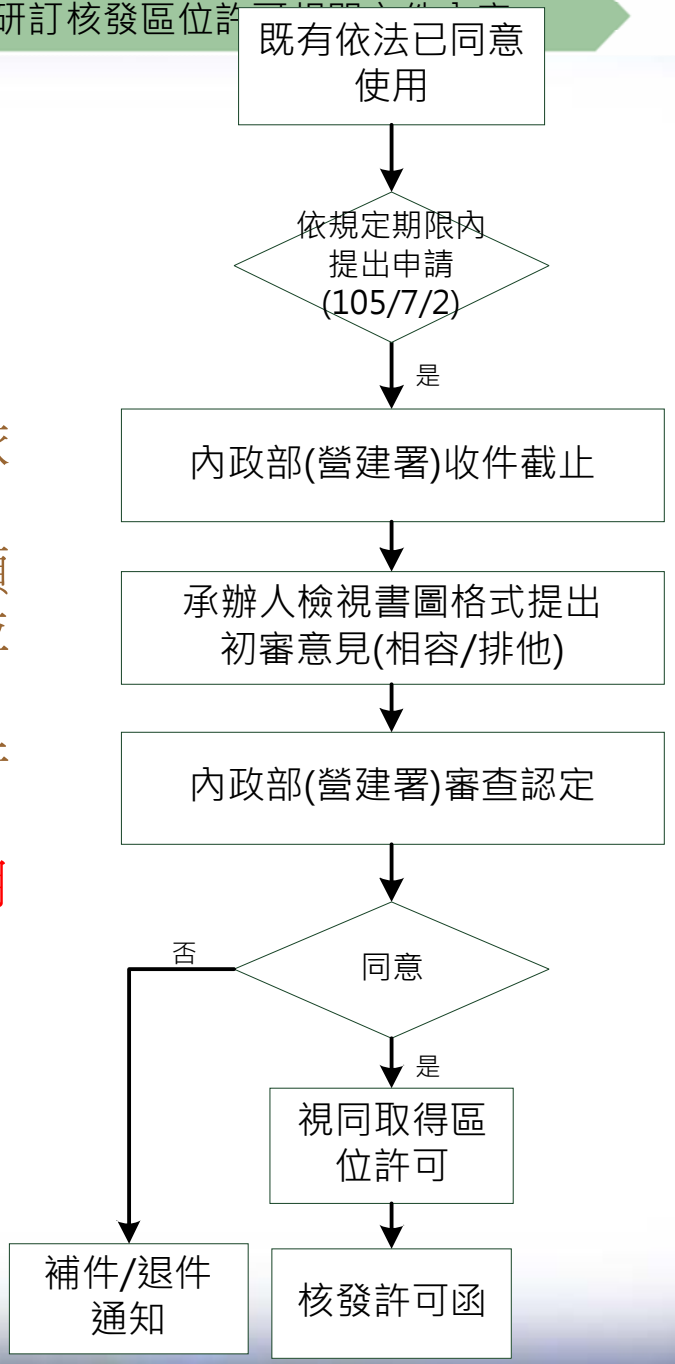

既有依法使用審認原則

- **依據目前已來文單位函送之既有許可申請資料，彙整後將資料依完整度歸納出以下類型：**

一. 有目的事業法令規範、有核准文件

1. 有檢附文件
2. 無檢附文件
3. 年代久遠，找不到文件

二. 目的事業法令規範，依法令公告使用範圍

1. 有檢附文件
2. 無檢附文件

三. 無明確法令規範、有核准文件或計畫書

1. 有檢附文件
2. 無檢附文件
3. 年代久遠，找不到文件

四. 年代久遠，無法提供目的事業法令規範、核准文件

□ 視同核准

□ 通知及修正後核准

□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文提供核准文件後逐案評估

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要件檢核表

申請人（單位）					
申請案名					
檢核項目	有無內容		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需修正項目
	有	無	符合	不符合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法令依據、日期文號及有效期間					
申請人（公司）清冊					
目的及內容					
位置及範圍					
區位及規模					
備註					

新申請案件辦理流程研擬

- 收件、初審及繳費
  - 申請人提出申請
  - 承辦人初審申請文件
  - 通知申請人補正及繳費
  - 簽辦召開審查會議
  - 會商有關機關意見進行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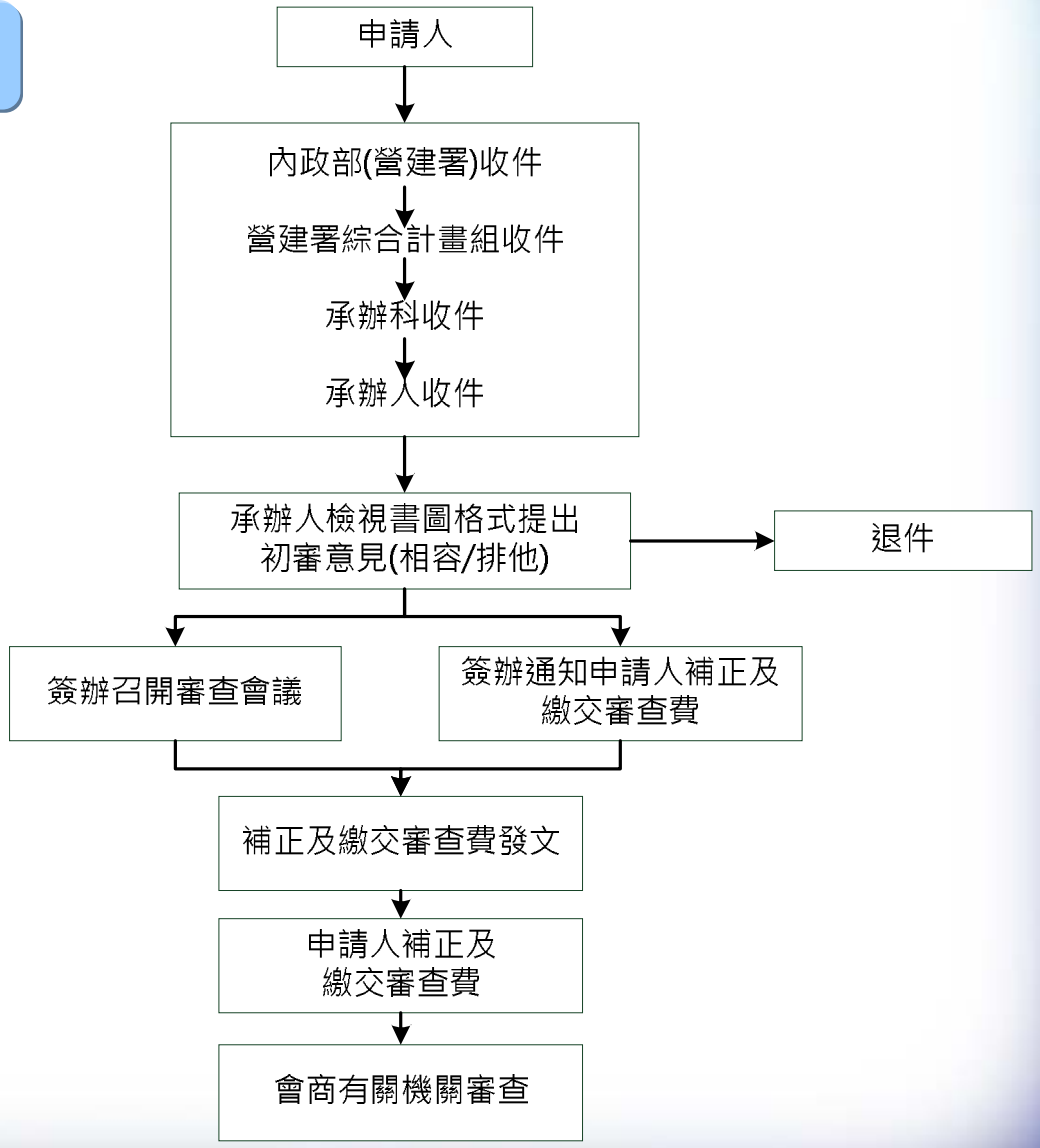

- **審查**
  - 未涉及重大疑義者：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後核發區位許可
  - 涉及重大疑義：視需要安排會勘並成立審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由區委會擔任)
- **爭議案件處理**
  - 如涉重大爭議未能協商取得共識，建議暫時擱置或以退件方式處理
- **核發區位許可**
  - 經審查同意備查，由承辦人簽辦核發區位許可
- **預估時程**
  - 一般案件自申請人完成繳費後90天內完成審議
  - 具有爭議或重大疑義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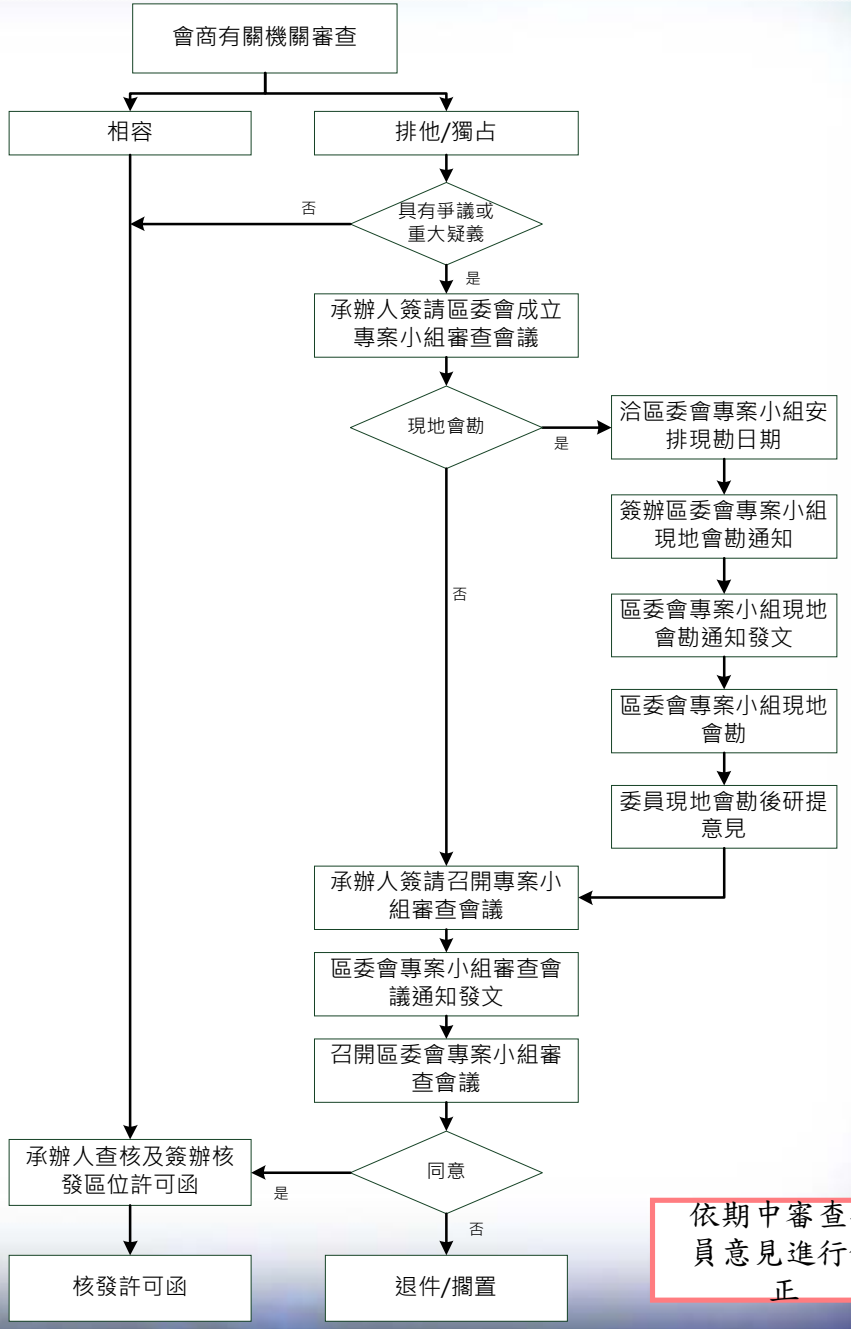

依期中審查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研訂核發區位許可處分文件與建議(1/2)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

壹、申請書基本資料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A4的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或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負責人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目的及內容：

（一）使用目的：說明使用對象及功能，以及是否供公眾使用、是否可供活動使用，以及可供活動使用之內容。

（二）預計開發及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文件。

三、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使用分區	使用地	面積	坐標

註：申請區位若含括海域區、非都市土地其他使用分區（含國家公園）、都市計畫者，請詳細填列。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1/50,000縮製，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四、區位及規模

（一）區位

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及擇定本位置之理由。

（二）規模

說明申請區位劃設考量之因素及規模大小之必要性。

（三）周圍環境現況分析

1. 距離申請區位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
2. 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3. 三公里範圍內之人工構造物。
4. 其他區位許可之核准及申請情形。

（四）船舶航行作業影響

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影響說明。

五、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申請區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者免附）

六、與其他申請區位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申請區位內無其他同時申請區位許可者免附）

-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目的及內容
  - 位置及範圍：位置表、及位置圖
  - 區位及規模
  - 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與其他申請區位許可目的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

研訂核發區位許可處分文件與建議(2/2)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海域用地	(一)漁業資源利用	1.漁撈範圍		
			2.漁業權範圍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三)海洋觀光遊憩	1.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四)港埠航運	1.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3.錨地範圍	
			4.港區範圍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海堤區域範圍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7.跨海橋樑範圍	
			8.其他工程範圍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備註：

一、附表一之二各環境敏感地區為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項目，但其範圍將納入第六條之三所建置之資料庫。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之使用項目，係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惟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三、本附表中「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作為使用地使用之准駁依據。

- 區位許可容許使用項目
  - 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等9大類
  - 免申請區位許可：3項
  - 需申請區位許可：30項

建議提供圖資格式說明

- 提供數值光碟資料
  - 坐標格式檔電子檔
  - 範圍圖示電子檔
  - 檢附數值光碟
- 坐標系統說明
  - 坐標系統以WGS84經緯度坐標系統為主，如為其他坐標格式(如TWD97)須另註明
- 圖資格式
  - 圖資格式以ShapeFile格式為主
  - 或依據附表之格式提供坐標數值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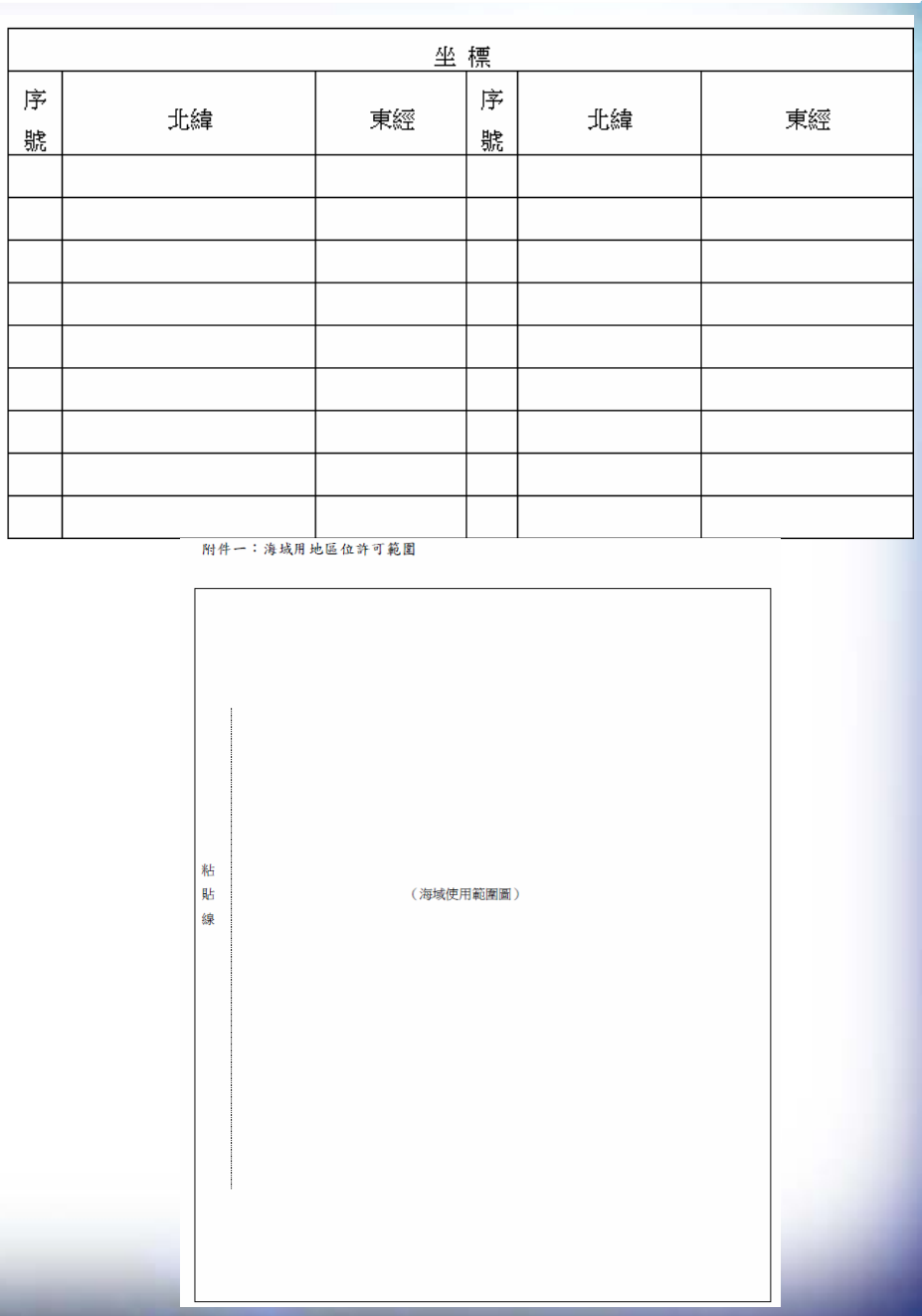

坐標					
序號	北緯	東經	序號	北緯	東經

附件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

粘貼線

（海域使用範圍圖）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格式

- 發文日期、發文字號
- 核發基本資料
  - 法令依據
  - 申請人、申請文號
  - 容許使用項目/細目
  - 使用方式
  - 使用面積/長度
  - 位置：文字說明
  - 使用性質:相容、部份排他、排他/獨占
  - 許可期間
- 注意事項

附表一 中央氣象局海纜主要點位坐標表

編號	Latitude（緯度-北緯）	Longitude(經度-東經)	備註
第一期海纜主要點位坐標			
1	24 度 51.195 分	121 度 49.854 分	
2	24 度 51.172 分	121 度 49.894 分	
3	24 度 51.136 分	121 度 49.954 分	
4	24 度 50.797 分	121 度 50.531 分	
5	24 度 50.759 分	121 度 50.595 分	
6	24 度 49.148 分	121 度 51.931 分	
7	24 度 44.676 分	121 度 53.444 分	
8	24 度 41.366 分	121 度 56.942 分	
9	24 度 41.344 分	121 度 56.965 分	
10	24 度 41.140 分	121 度 57.181 分	
11	24 度 40.735 分	121 度 57.609 分	
12	24 度 40.219 分	121 度 58.469 分	
13	24 度 39.532 分	121 度 59.612 分	
14	24 度 39.315 分	121 度 59.973 分	
15	24 度 38.445 分	122 度 01.425 分	
16	24 度 38.350 分	122 度 01.582 分	
17	24 度 38.300 分	122 度 01.667 分	
18	24 度 37.218 分	122 度 03.469 分	
19	24 度 34.068 分	122 度 06.289 分	
20	24 度 34.101 分	122 度 06.553 分	
21	24 度 34.108 分	122 度 06.605 分	
22	24 度 34.096 分	122 度 06.656 分	
23	24 度 33.991 分	122 度 07.106 分	
24	24 度 33.254 分	122 度 07.767 分	
25	24 度 33.105 分	122 度 07.898 分	
26	24 度 33.055 分	122 度 07.872 分	
27	24 度 33.005 分	122 度 07.822 分	
28	24 度 32.953 分	122 度 07.693 分	
29	24 度 32.887 分	122 度 08.040 分	
第二期海纜主要點位坐標（海域用地範圍內）			
1	24 度 34.199 分	122 度 06.172 分	第二期擴建起點
2	24 度 32.669 分	122 度 06.897 分	
3	24 度 32.651 分	122 度 06.844 分	與 12 浬領海外界線交會點位坐標

研訂核發許可格式及注意事項

- 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不包括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之海域
-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本案申請人對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阻撓。
- 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後續倘與其他使用項目(細目)重疊，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第3項會商審查結果辦理。
- 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後續如需變更，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重新申請。
- 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如有涉及政府依法公告各類保護(育、留)、或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 使用行為經核准逾期未使用者，原區位許可函失效。
- 使用行為如應辦理環評者於未完成審查認可前，不得為區位許可之核准，其經許可者無效；環評經撤銷者，區位許可無效。

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

發文日期：105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內管字第 1050422373 號

法令依據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4 項		
申請人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申請文號	一、105 年 4 月 26 日中象地字第 1050005149 號函 二、105 年 5 月 12 日中象地字第 1050005795 號函		
容許使用項目	工程相關使用		
許可使用細目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使用方式	埋設海底電纜		
使用面積/長度	一、第一期海纜約長 45 公里 二、第二期海纜自第一期海纜尾端至 12 浬領海外界線交會點間約長 3 公里		
使用位置	自宜蘭縣頭城陸上站往東南方外海方向沿琉球島弧延伸，以各主要點位連接線狀鋪設，主要點位坐標如後附點位坐標表。		
使用性質	□相容	■部分排他	□排他
許可期間	自 105 年 6 月 30 日至海纜除役止		

注意事項：

一、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不包含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之海域。

二、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對不妨害本案依法使用海域之其他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阻撓。

三、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後續倘與其他使用項目（細目）重疊使用時，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3 項會商審查結果辦理。

四、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後續如須變更，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重新申請。

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如有涉及政府依法公告各類保護（育、或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依期中審查委員建議修正

三、後續區位許可監管機制建議

區位許可監管機制

- 核可後後續申請人是否依據原核准範圍進行使用之監管機制尤為重要
- 初步建議可利用航遙測影像技術將海域地區納入國土監測，並針對重要的海域地區優先納入監測範圍
- 建議納入海岸管理白皮書定期呈現相關動態資訊

重點監測區域建議

- 考量環境敏感性，以潮間帶為核心區及近岸海域地區等環境敏感性較高之地區優先納入監管，隨著環境敏感性降低，開發強度可向外逐步遞增
- 考量管理急迫性與次序，以使用強度、衝突性高之海域地區加強監管
- 考量資源特性，重要離島(群島)、重要環境資源分佈及保護區域納入監管

建議利用航遙測影像海域地區納入國土監測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伍 研訂區位許可優先順序審核原則

一、海域區重疊使用優先排序原則建議

二、研議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處理原則之修法建議

一、北部海域區目前使用及競合概況-以桃園為例

區域1	區域2	面積 (km^2)	長度
國營會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海上浮筒	經濟部工業局大觀工業區沙園	0.243825	
漁業署中壢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經濟部工業局大觀工業區	14.029882	--
漁業署中壢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國營會中油公司天然氣輸送管	9.368508	--
國家通訊委員會中華電信國內海纜	漁業署中壢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	12.261377
國家通訊委員會中華電信國內海纜	經濟部工業局大觀工業區	--	5.768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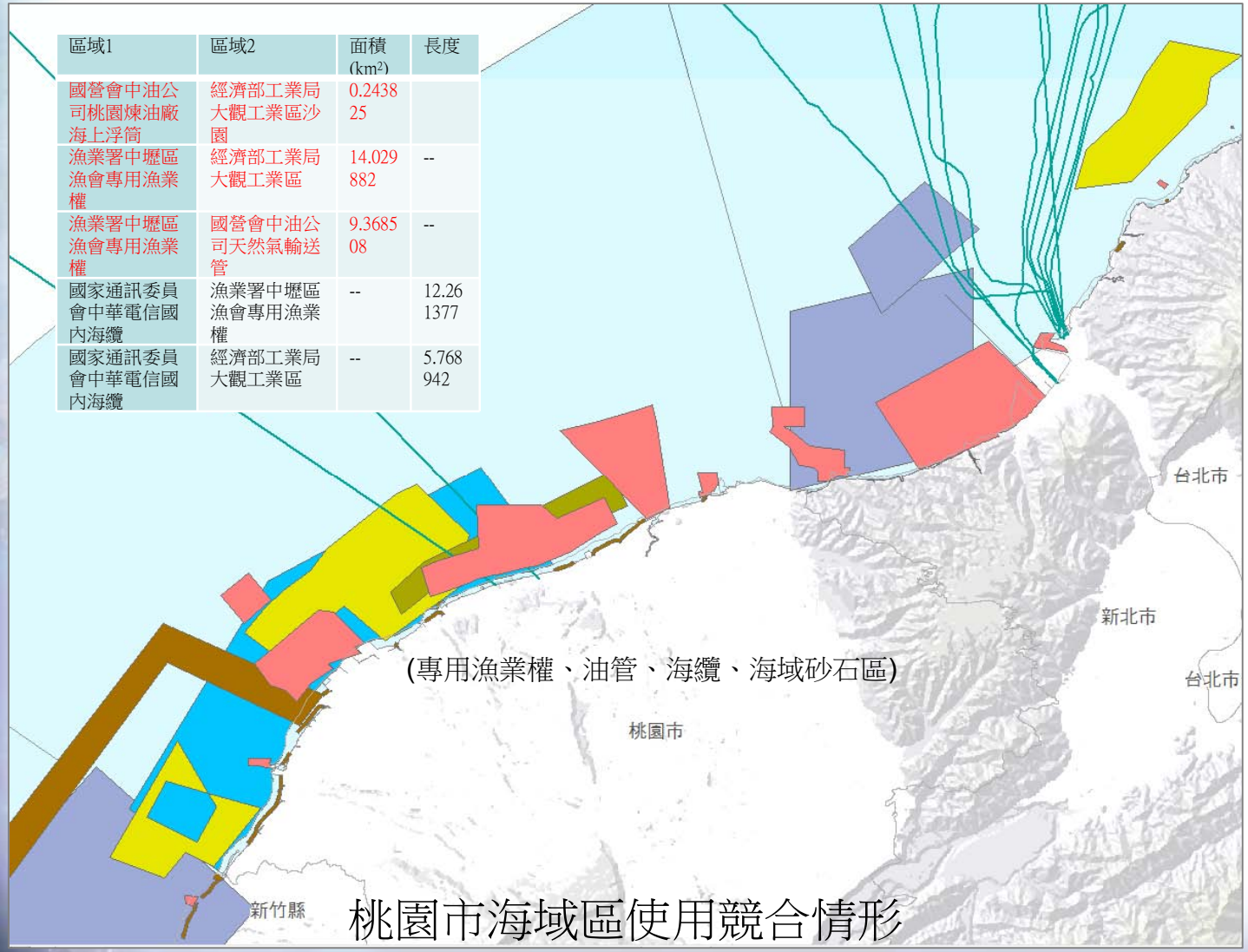

桃園市海域區使用競合情形

- 漁業資源利用
- 非生物資源利用
- 海洋觀光遊憩
- 港埠航運
- 工程相關使用
- 環境廢棄物排放
- 軍事及防救災
-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
- 縣市海域管理範圍

一、中部海域區目前使用及競合概況-以中彰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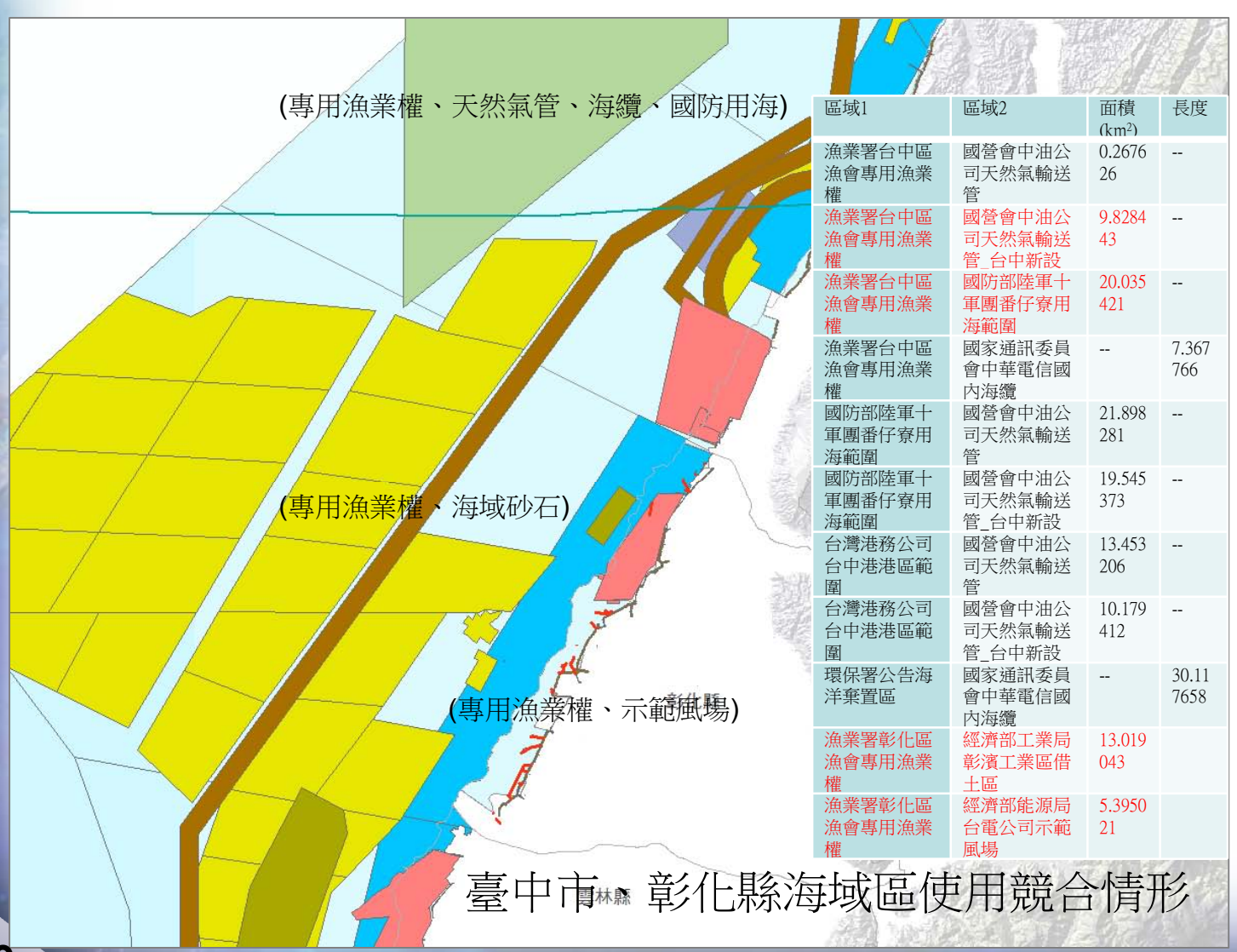

區域1	區域2	面積 (km^2)	長度
漁業署台中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國營會中油公司天然氣輸送管	0.267626	--
漁業署台中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國營會中油公司天然氣輸送管_台中新設	9.828443	--
漁業署台中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國防部陸軍十軍團番仔寮用海範圍	20.035421	--
漁業署台中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國家通訊委員會中華電信國內海纜	--	7.367766
國防部陸軍十軍團番仔寮用海範圍	國營會中油公司天然氣輸送管	21.898281	--
國防部陸軍十軍團番仔寮用海範圍	國營會中油公司天然氣輸送管_台中新設	19.545373	--
台灣港務公司台中港港區範圍	國營會中油公司天然氣輸送管	13.453206	--
台灣港務公司台中港港區範圍	國營會中油公司天然氣輸送管_台中新設	10.179412	--
環保署公告海洋棄置區	國家通訊委員會中華電信國內海纜	--	30.117658
漁業署彰化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借土區	13.019043	
漁業署彰化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經濟部能源局台電公司示範風場	5.395021	

臺中市、彰化縣海域區使用競合情形

- 漁業資源利用
- 非生物資源利用
- 海洋觀光遊憩
- 港埠航運
- 工程相關使用
- 環境廢棄物排放
- 軍事及防救災
-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
- 縣市海域管理範圍

一、南部海域區目前使用及競合概況-以高雄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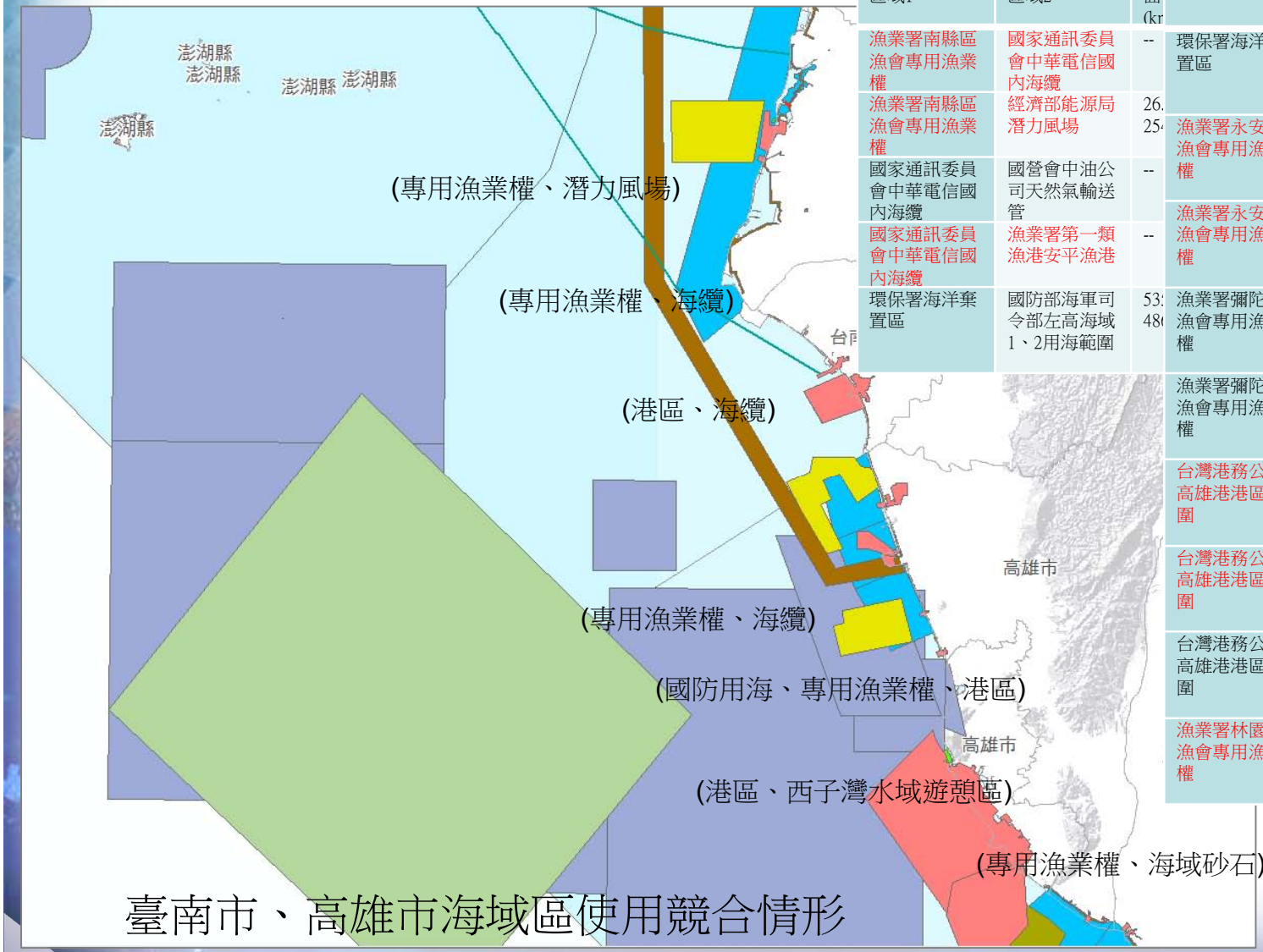

臺南市、高雄市海域區使用競合情形

區域1	區域2	面積(km²)
漁業署南縣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國家通訊委員會中華電信國內海纜	--
漁業署南縣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經濟部能源局潛力風場	26. 25
國家通訊委員會中華電信國內海纜	國營會中油公司天然氣輸送管	--
國家通訊委員會中華電信國內海纜	漁業署第一類漁港安平漁港	--
環保署海洋棄置區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左高海域1、2用海範圍	53 48

區域1	區域2	面積(km²)
環保署海洋棄置區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左高海域2、左營海域2用海範圍	406.9553093
漁業署永安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國營會中油公司天然氣輸送管	8.061148
漁業署永安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漯底山海域用海	19.684844
漁業署彌陀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國營會中油公司天然氣輸送管	0.29276
漁業署彌陀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左高海域2、左營海域1用海範圍	31.407322
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港區範圍	高雄市政府西子灣附近水域動力機械器具遊憩活動	0.146315
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港區範圍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左高海域2、桃子園海域用海範圍	46.826294
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港區範圍	國營會台灣中油公司大林外海浮筒區	33.083594
漁業署林園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經濟部礦務局高雄港砂石採取範圍	13.673769

一、東部海域區目前使用及競合概況-以花東為例

漁業資源利用　非生物資源利用　海洋觀光遊憩

工程相關使用　環境廢棄物排放　軍事及防救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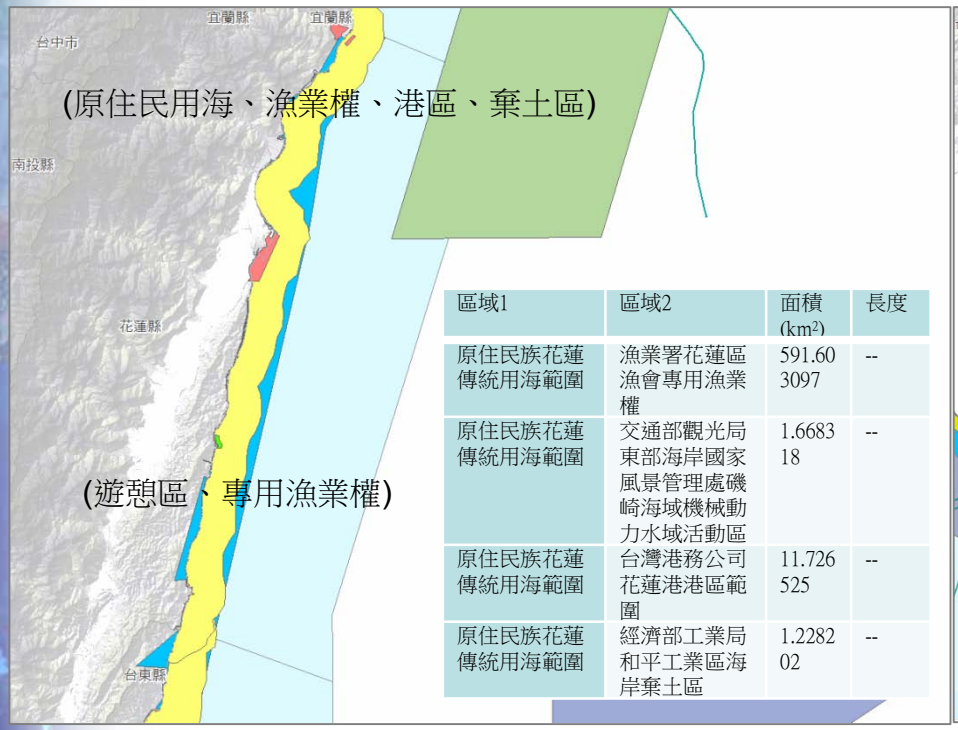

區域1	區域2	面積 (km^2)	長度
原住民族花蓮傳統用海範圍	漁業署花蓮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591.603097	--
原住民族花蓮傳統用海範圍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磯崎海域機械動力水域活動區	1.668318	--
原住民族花蓮傳統用海範圍	台灣港務公司花蓮港港區範圍	11.726525	--
原住民族花蓮傳統用海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區海岸棄土區	1.228202	--

花蓮縣海域區使用競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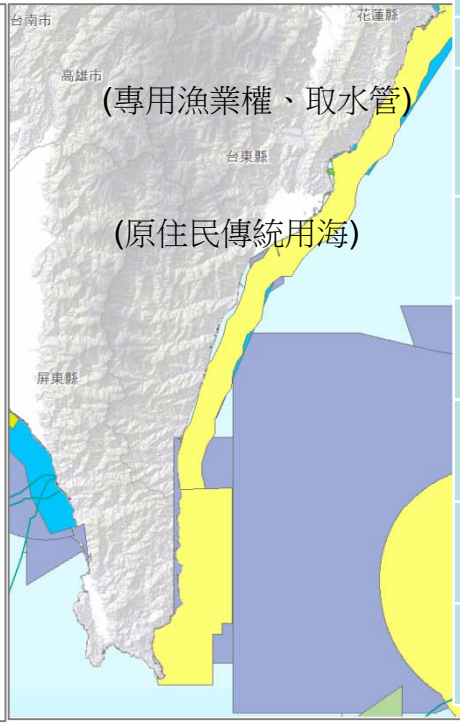

區域1	區域2	面積 (km^2)	長度
原住民族台東傳統用海範圍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九鵬海域用海範圍	57.598663	--
原住民族台東傳統用海範圍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知本灘頭海域	52.722806	--
原住民族台東傳統用海範圍	台東縣政府定置漁業權	194.005336	--
原住民族台東傳統用海範圍	台東縣政府深層水取水管	0.108839	--
原住民族台東傳統用海範圍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杉原海域水上摩托車專區	0.163644	--
原住民族台東傳統用海範圍	漁業署新港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445.727872	--
國家通訊委員會全球光網	環保署公告海洋棄置區	--	29.761724
國家通訊委員會全球光網	中山科學研究院九鵬測試場	--	81.741713
國家通訊委員會全球光網	原住民族蘭嶼傳統用海範圍	--	70.581884
國家通訊委員會全球光網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蘭嶼海域	--	2.646462

臺東縣海域區使用競合情形

一、外島海域區目前使用及競合概況-以金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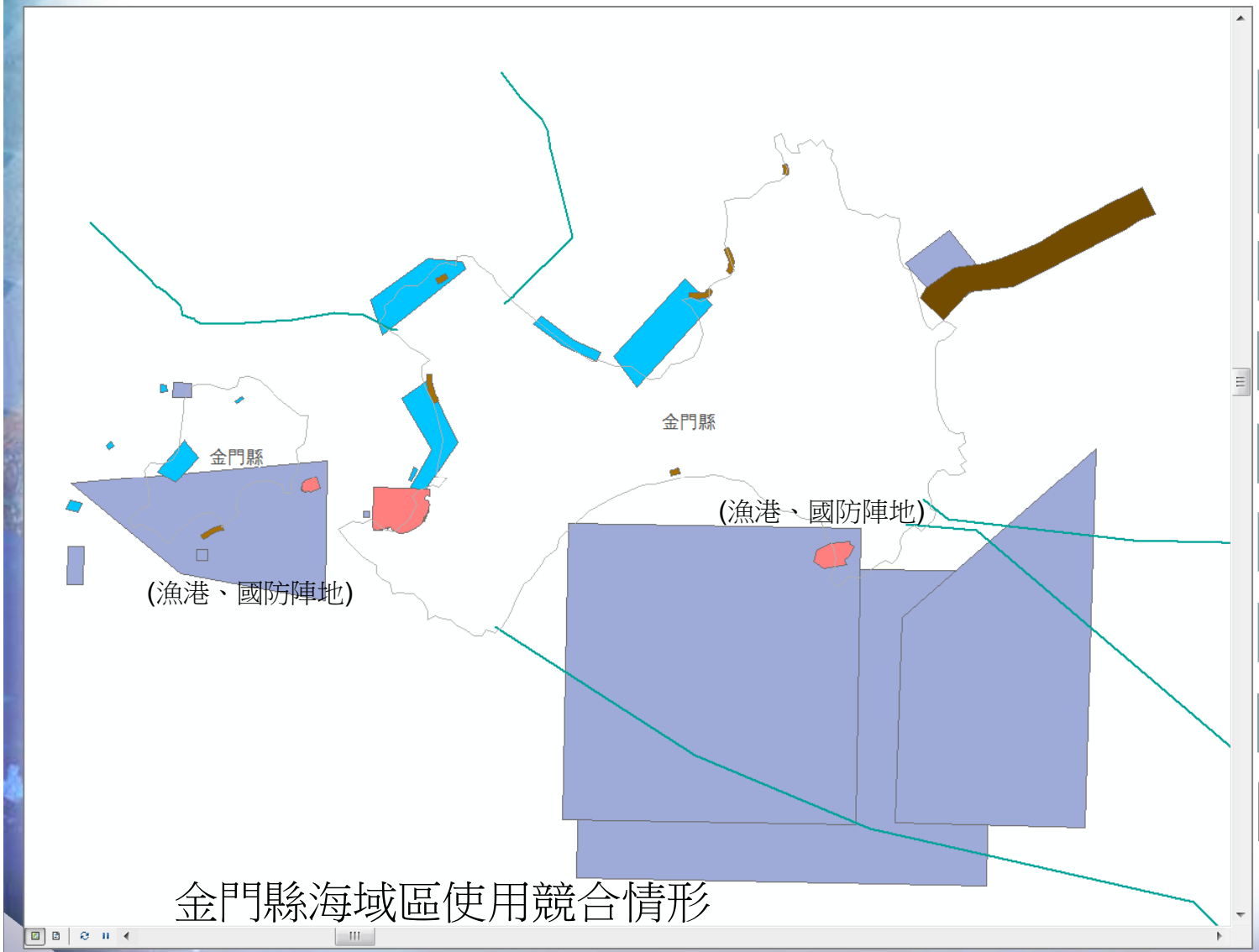

金門縣海域區使用競合情形

- 漁業資源利用
- 非生物資源利用
- 海洋觀光遊憩
- 港埠航運
- 工程相關使用
- 環境廢棄物排放
- 軍事及防救災
-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
- 縣市海域管理範圍

二、海域區使用競合關係探討

- 國防演習區競合
  - 國防研習區、靶場與鄰近漁港、專用漁業權、礦區、遊憩區，在演習期間為完全排他，非演習期間為相容。
- 港區與管線、遊憩競合
  - 港區範圍內與鄰近管纜、海洋放流管為排他，放流管水質排放應避免污染港區及影響河口生態，下錨區應避免破壞經過之海底管纜。
  - 港區與鄰近水域遊憩區為排他
- 漁業與管線、風電及礦區競合
  - 漁業與海纜為部份排他，應避免作業方式破壞海纜。
  - 漁業與風力發電場域、礦區、砂石抽砂區、深層海水取水管具有排他性
  - 風電廠具有獨占及潛力風場可能之衝突
- 工程用海競合關係
  - 海底油管(或其他管纜)與錨區為衝突，於海底管纜通過區一定範圍內應禁止錨以避免破壞管纜。
  - 部份海底管纜之上岸段為獨占，與海岸保護區、如藻礁海岸生態為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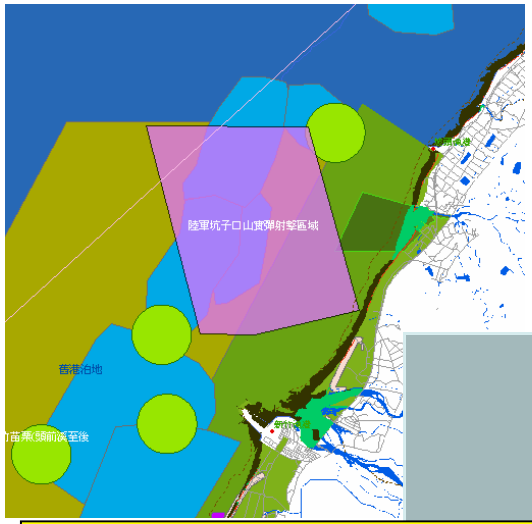

國防演習(排他)，非演習期間為相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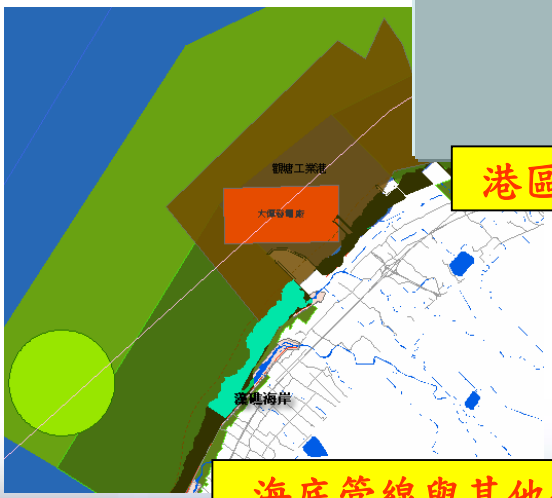

港區與管纜、遊憩競合

海底管線與其他使用競合

三、海域區使用特性分析

- **海域區使用競合應考量因子**
  - 使用特性
    (永久性、專屬性)
  - 使用強度
    (使用規模、使用頻率)
  - 多功能使用
    (相容、部份排他、排他)
  - 立體使用
    (海面、海水、海床、底土)
  - 時間管制
    (使用時間、使用季節)
  - 績效管制
    (如訂定廢棄物排放標準)
  - 潮間帶及沙灘公共通行

第一次座談會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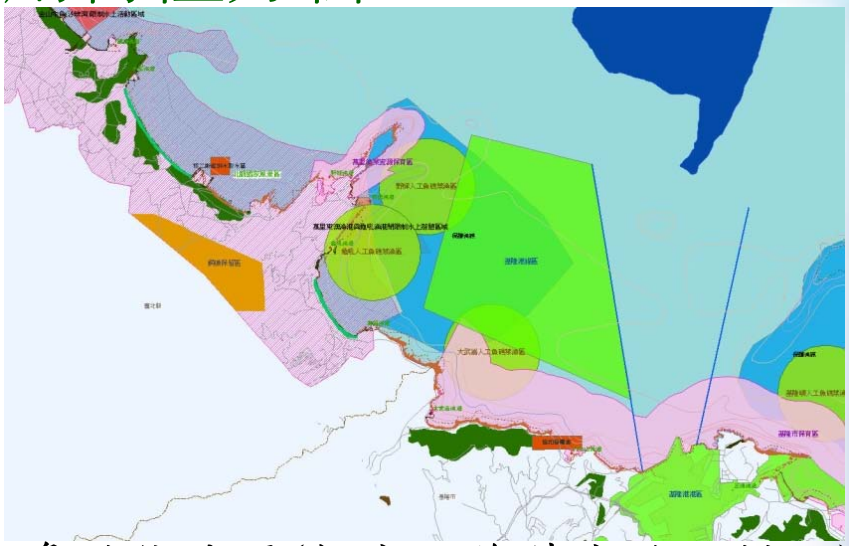

多功能使用(相容、條件容許、排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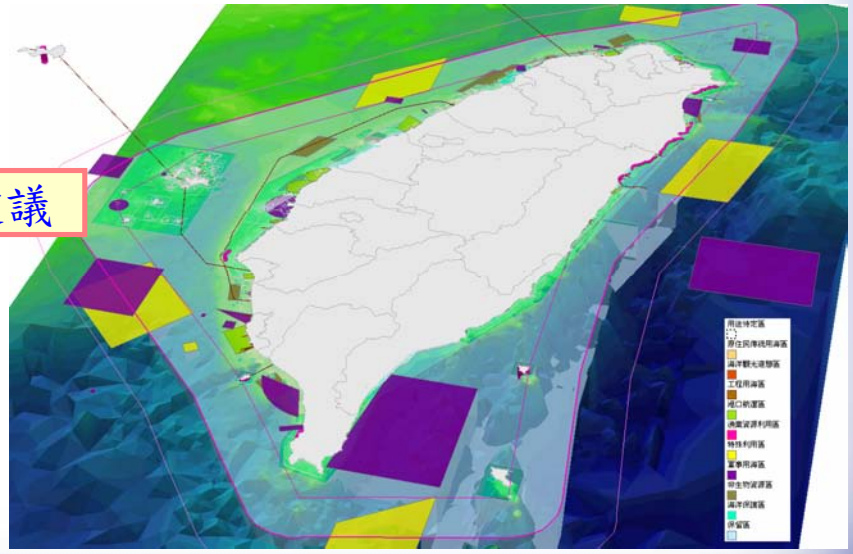

立體空間管理(海面、海水、底土)

使用性質排他或相容之定義

海域區使用原則探討

- 海域區具有多功能使用之特性，各種使用之競合包括相容、條件相容（或部分排他）、不相容（完全排他、獨占）等，應以相容為原則、排他為例外。
- 對於獨占性使用，有關海岸管理法第31條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制設置人為設施。

相容、排他之定義

- 排他：指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或經常性，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或通過之使用或行為。
- 相容：指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或經常性，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或通過之使用或行為。

第六次工作會議修訂

使用性質排他或相容之分類及操作原則

分類	次分類	操作原則
排他	部份排他	(1)有固定土建或固定機具設備。 (2)使用範圍包含海域立體空間（海水面、水體、海床、底土），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管制其他使用。
	排他性	(1)有固定土建或固定機具設備，具有專屬性、永久性 。 (2)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水域之使用，使用範圍包含海域立體空間（海水面、水體、海床、底土）或陸域空間（潮間帶、沙灘），並禁止或具有排他使用。
相容	條件相容	(1)僅有簡易設施。 (2)有特定存續時間排他，其他期間可相容使用。 (3)使用範圍外之海域其他立體空間（海水面、水體、海床、底土）可有條件相容使用。
	相容	(1)無影響其他水域使用的人為設施。 (2)可與其他使用相容共存者。 期中審查及第二次座談會建議修訂

四、海域區使用特性分析(1/3)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專屬性或多功能使用	使用規模	立體使用	使用時間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漁業資源利用	1.漁撈範圍		相容	--	水面、水體、海床、底土	季節性
		2.漁業權範圍	專用漁業權為相容或部份排他； 區劃漁業權及定置漁業權具部份排他	專用漁業權：數百平方公里 區劃漁業權：數十至數千公頃 定置漁業權：數十公頃。	水面、水體、海床、底土	全年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如漁船作業停泊碼頭等，具部份排他性	無一定規模	水面、水體、海床、底土	全年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設施，具部份排他性	數百公尺之線狀分佈	水面、水體	全年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風機設置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設施，具排他性	視風機設置規模，10支風機約400公頃(德國案例)	水面、水體、海床、底土	全年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部份排他性	海上型約1000公尺，陸上型約數千公尺	水面、水體	全年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部份排他性	數百公尺(至少150公尺以上)	水面、水體	全年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部份排他性	一百至數百公尺	水面、水體	全年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具部份排他性	依土石採取法規應在100公頃以下。	海床、底土	全年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專屬性或多功能使用	使用規模	立體使用	使用時間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僅有埋於沙灘下及置於海床上之取排水管或面積25平方公尺以下之加壓站或工作井	水面、水體	全年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公有自然沙灘部分僅有佈設取排水設施	水面、水體、底土	全年
(三)海洋觀光遊憩	1.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相容	--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相容、條件相容	無一定規模	水面、水體	季節性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水面、水體、海床、底土	全年
(四)港埠航運	1.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相容	--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具部份排他性	線狀	水面、水體、海床、底土	全年
		3.錨地範圍	具部份排他性	視港口大小而定	水面、水體、海床、底土	全年
		4.港區範圍	具排他性		水面、水體、海床、底土	全年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部份管道上岸段具排他特性、其他為部份排他	數萬公里	底土	全年
		2.海堤區域範圍	具部份排他性	數百公里	水面、水體、海床底土	全年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數百公尺	水面、水體	全年

四、海域區使用特性分析(3/3)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專屬性或多功能使用	使用規模	立體使用	使用時間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五)工程相關使用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漂浮站直徑約2.5公尺	水面、水體	全年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海床、底土	全年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具部份排他性	依據礦業法第七條規定，以2公頃至250公頃為限	水面、水體、海床、底土	全年
		7.跨海橋樑範圍	具部份排他性	數公里至數十公里	水面、水體、海床、底土	全年
		8.其他工程範圍	具排他性、部份排他	無一定規模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無一定規模	水面、水體、海床、底土	不定期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條件相容	無一定規模	水面	不定期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條件相容	無一定規模	水面	不定期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無一定規模	水面	不定期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無一定規模	水面	不定期
(九)原住民族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				

五、重疊使用優先處理原則研擬

- 考量功能分區特性與競合關係，以相容為原則、排他為例外

	漁業資源利用	非生物資源利用	海洋觀光遊憩	港埠航運	工程相關使用	海洋科研利用	環境廢棄物排放	軍事及防災	原住民族傳統使用
漁業資源利用	○	X	△	X	△	△	X	△	○
非生物資源利用	X	○	△	X	△	△	○	X	△
海洋觀光遊憩	△	△	○	X	△	○	X	△	△
港埠航運	X	X	X	○	△	△	X	○	X
工程相關使用	△	△	△	△	○	△	○	X	△
海洋科研利用	△	△	○	△	△	○	△	△	○
環境廢棄物排放	X	○	X	X	○	△	○	○	X
軍事及防災	△	X	△	○	X	○	○	○	△
原住民族傳統使用	○	△	△	X	△	○	X	△	○

○相容 △部份排他 X完全排他

-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31條
  - 第31條：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
  - 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 獨占性之認定原則可參考前述「海域地區相容/排他特性分析表」
- 參考使用競合優先次序處理原則說明。

使用競合時優先次序處理方式

1. 海域的區位、自然資源和自然環境等自然屬性，為分區劃設之優先原則。
2. 在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及傳統文化之使用。
3. 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
4. 相鄰之使用間，以相容性較高之使用優先。
5. 有爭議之使用間，由相關部會研商協調確定其使用。
6. 爭議未決之海域，得交由上級機關協商或暫時擱置或劃設為「用途待定區」。
7. 業有新事證足以證明自然環境有明顯威脅者，現有使用應經協商檢討，以永續觀點變更之。

期中審查建議修訂

涉及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或有爭議處理原則

- 如何判定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
  - 涉重大政策之判定：當使用行為與海域國土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競合時
  - 涉認定疑義之判定：
    - 經目的事業單位許可，但不同使用間產生競合衝突而有疑義者。
    - 位於環境敏感區，對於海域脆弱性及敏感性產生疑義者。
    - 位於近岸海域及公有沙灘為獨占性使用，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產生疑義者。
- 如遇有疑慮之案件，初步建議可由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說明不相容之使用或行為。
- 參考前述競合優先次序處理原則(五)有爭議之使用間，由相關部會研商協調確定其使用及(六)爭議未決之海域，得交由上級機關協商或暫時擱置。
- 為解決相關海域區使用之競合問題，可進行海域區功能區空間規劃作業，藉以釐清與建立海域區用海秩序。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陸 檢討評估區位許可之許可期間

一、檢討評估各類使用區位許可期間之法令規定及修正建議

二、研議區位許可屆期通知及展延原則

一、現行海域內目的事業法規使用期限規定(1/8)

- 目前我國與海岸及海洋管理有關的機關及法令非常多元複雜，其任務內容可大約的分為海洋策略、海洋安全、海洋環境與資源、海洋產業、海洋文化教育與科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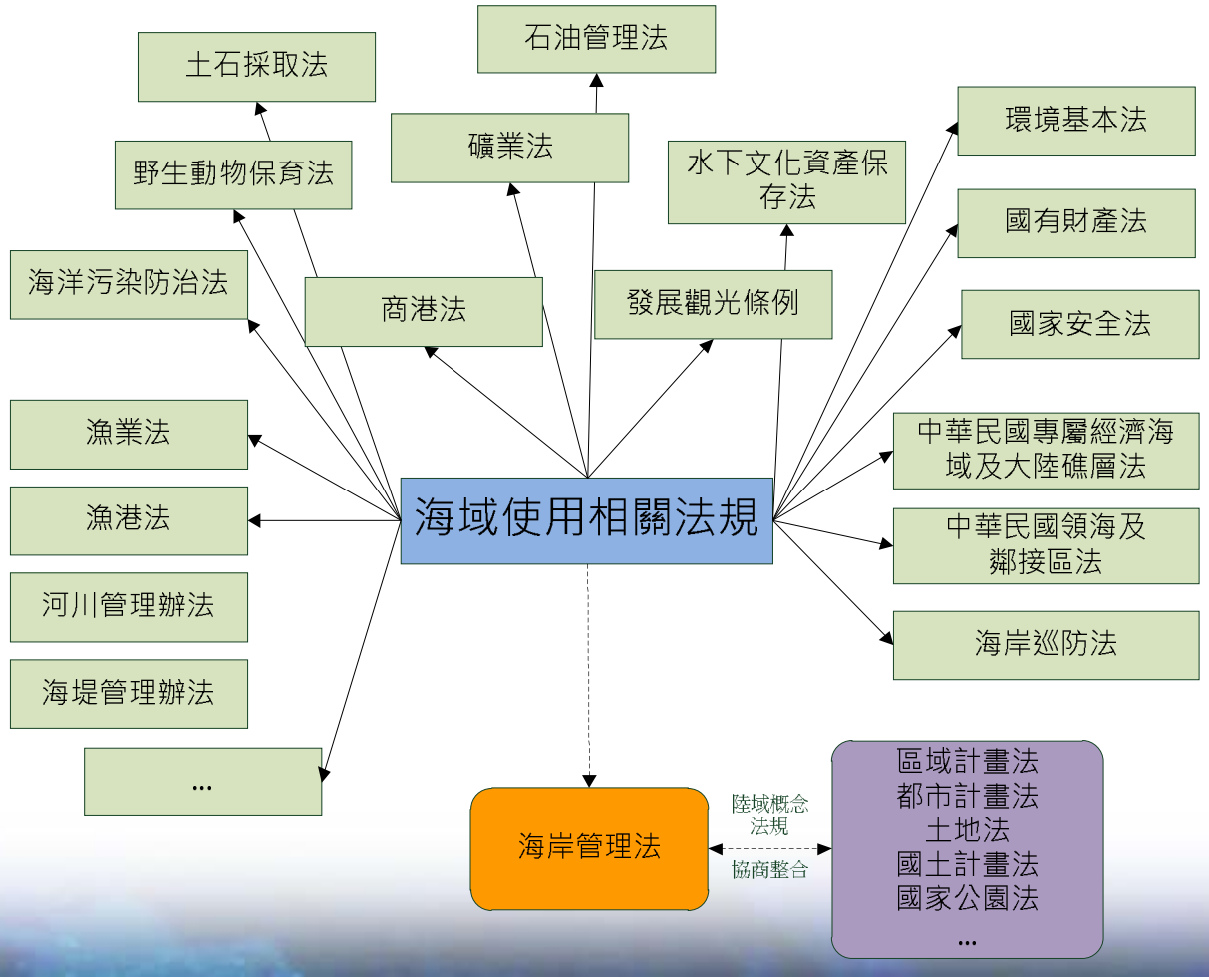

一、現行海域內目的事業法規使用期限規定(2/8)

單位	名稱	法規	使用期限規定	備註
交通部觀光局	國家風景區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禁止、限制事項	1.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2.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及第6條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時，應公告之。 前項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土地使用，涉及其他機關權責範圍者，應協調該權責單位同意後辦理。	自公告起起至廢除為止。
國家通訊委員會	固網通信	固定通業務管理規則第26條	固定通信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如下： 一、綜合網路業務為二十五年。 二、市內網路業務為二十五年。 三、長途網路業務為二十年。 四、國際網路業務為二十年。 五、市內、國內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為十五年。 六、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為十五年。 前項特許執照期限屆滿，有意繼續營運之經營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起之三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重新換發特許執照；其審查項目及核准規定，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環保署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21條	實施海洋棄置或海上焚化作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區域為之。 前項海洋棄置或焚化作業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海域環境分類、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及海域水質狀況，劃定公告之。	自93.05.04公告起實施至廢除為止。
國防部	國防演訓區	國防法	1.陸海空軍實施火砲實彈射擊訓2.練實施時間：發佈射擊通告後實施	
交通部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港區範圍	商港法	依據商港區域，劃定商港界線以內之水域，有錨區、航道區、檢疫區等。	自各港區公告日起
經濟部礦務局	礦區範圍	礦業法第13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 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仍為存續。	

一、現行海域內目的事業法規使用期限規定(3/8)

單位	名稱	法規	使用期限規定	備註
經濟部礦務局	土石採取範圍	土石採取法第6條	河川及水域之土石採取許可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不得展延。陸上土石、濱海及海域土石之土石採取許可期限，最長以十年為限；期滿申請展延者，亦同。	
經濟部能源局	離岸式風力發電	1.電業法第24條、87條 2.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9條	**電業法24條：** 電業權之有效期間，一級及二級均為三十年，三級為二十五年，四級為二十年，期滿一年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展，每次以十年為限。不願繼續經營者，應於期滿一年前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電業法87條：** 小型電業權之有效期間為十年，期滿一年前得申請展期，每次以五年為限，不擬繼續經營者，亦應於期滿一年前報告。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9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三、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獎勵總量上限後設置者。	
中油公司海域處	輸油管、天然氣管	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管道倘需更新，且設海底管道之鋪設、維護或變更路線劃定，須經內政部地政司依規定審議許可核定；無使用期限規定。 依座談會意見進行修正	使用期限約50年，
經濟部水利署	一般性海堤	海堤管理辦法	1.一般性海堤本身為中央權責，海堤區域屬於地方權責。 2.海堤區域：從海堤堤肩線向外150公尺至堤內用地應實施安全管制之土地或其他海岸禦潮防護措施之必要範圍，但海堤堤肩線向外150公尺範圍內，超過負5公尺等深線者，以負5公尺等深線為主。	自完工日起至廢除

一、現行海域內目的事業法規使用期限規定(4/8)

單位	名稱	法規	使用期限規定	備註
經濟部	深層海水取水管	水利法第46條所稱之引水建造物	1.在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用水標的之水權為三年至五年。但引用水源為溫泉水權者，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用水標的之水權為二年至三年。 2.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臨時用水執照，其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每次不得逾二年。 3.申請人申請水權年限少於第一項所定水權最低年限者，得依其申請年限核准之。 4. 依據水利法第15條規定，水權為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爰引取深層海水無涉及水權申請事宜，並不需要申請水權，亦無使用期限規定。	
漁業署	專用漁業權、定置業權及區劃漁業權	漁業法第28條	1.專用漁業權存續期間為10年，使用內容詳核准之專用漁業權執照內容。 2.定置漁業權及區劃漁業權存續期間為5年，依各地區核定之漁業權內容。	
	漁港碼頭及漁港區專用區域	漁港法	1.依漁港法劃定漁港範圍之水域及陸域區域 2.漁港區得依漁港法劃定各類專用區域，並由各目的事業管理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	原住民族基本法	經劃定為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之地區，原住民族得進行非營利性傳統採集、漁撈或祭典活動。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水下文化資產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前項現地保存，得以列冊管理、劃設保護區或其他適當保存方式為之。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

第二次座談會建議修訂

二、現行海域內目的事業法規有關展延之規定(5/8)

單位	法規依據	展延規定	備註
礦務局	礦業法第13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 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 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仍為存續。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20001
	礦業法第30、31條	第二節 礦業權之設定及展限（#15~#33） 礦業權展限之程序，準用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	
	礦業法第31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得駁回： 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 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 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七條所列情形之一。 四、有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 五、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將礦業權展限申請案駁回，致礦業權者受有損失者，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 前項損失之範圍及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土石採取法第16條	第四節 展限 土石採取人依第六條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應於期滿六個月前為之。但土石採取許可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於期滿二個月前為之。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20025
	土石採取法第17條	第十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於申請土石採取許可展限案件，準用之。	
	土石採取法第6條	河川及水域之土石採取許可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不得展延。 陸上土石、**濱海及海域土石之土石採取許可期限，最長以十年為限；期滿申請展延者**，亦同。	

二、現行海域內目的事業法規有關展延之規定(6/8)

單位	法規依據	展延規定	備註
國家通訊委員會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16條	申請特許案件經審查核可後，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可通知到達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繳交履行保證金。前項履行保證金應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 一、直接存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帳戶。 二、國內銀行之履行保證書。 三、設定質權人為主管機關之可轉讓定期存款單。 以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書繳交履行保證金者，其保證期限應自繳交履行保證金之日起，至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限之末日起算三個月止。 申請人申請**展延籌設同意書**之有效期限時，應一併辦理前項履行保證期限之展延。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060050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18條	申請人**取得經營固定通信業務之籌設同意書後，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其無法於期間內依法完成登記者，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同意，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六項之規定。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21條	申請人取得網路建設許可證後，應依其事業計畫書所定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之建設計畫建設網路。其無法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建設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同意，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已取得執照者，得廢止其特許。 因不可抗力事故申請展延者，得按事故遲延期間申請展延，不受前項所定展期限制。 前二項網路建設許可證展期超過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時，應一併辦理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之展延。	

二、現行海域內目的事業法規有關展延之規定(7/8)

單位	法規依據	展延規定	備註
國家通訊委員會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26條	固定通信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如下： 一、綜合網路業務為二十五年。 二、市內網路業務為二十五年。 三、長途網路業務為二十年。 四、國際網路業務為二十年。 五、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為十五年。 六、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為十五年。 前項特許執照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營運之經營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九個月起之三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重新換發特許執照；其審查項目及核准規定，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060050
經濟部能源局	電業法第24條	電業權之有效期間，一級及二級均為三十年，三級為二十五年，四級為二十年，**期滿一年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展，每次以十年為限**。不願繼續經營者，應於期滿一年前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30011
	電業法第87條	**小型電業權之有效期間為十年，期滿一年前得申請展期，每次以五年為限**，不擬繼續經營者，亦應於期滿一年前報告。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法第40條	水權於核准年限屆滿時消滅。但有延長之必要者，水權人**應於期限屆滿三十日以前，申請展限登記**。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10001
	水利法第47條	興辦水利事業經核准後，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准或予以限制；於必要時，並得令其更改或拆除之： 一、設施工程與核定計畫不符或超過原核准範圍以外者。 二、施行工程方法不良，致妨害公共利益者。 三、施工程序與法令不符者。 四、在核准限期內未能興工，或未能依限完成者。但**因特殊情形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展期者**，不在此限。	

二、現行海域內目的事業法規有關展延之規定(8/8)

單位	法規依據	展延規定	備註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法第54-3條	用水計畫經核定後三年內未實施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應於屆期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或撤案；**展期期限最長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未辦理展期或撤案，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於展期期限實施開發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之用水計畫。	
	水利法施行細則第36條	水權期限如有延長之必要者，水權人**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六十日內，申請展限登記**；逾期申請展限而於水權期限屆滿後繼續用水者，應依本法裁處。 水權人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申請展限登記者，於其水權年限屆滿後主管機關准駁前，得依原水權狀記載事項引取用水。	http://wralaw.wra.gov.tw/wralawgip/cp.jsp?lawId=8a8a852d1fb0edb7011fb1f4a048004f
漁業署	漁業法第28條	漁業權存續期間如下： 一、定置漁業權五年。 二、區劃漁業權五年。 三、專用漁業權十年。 前項期間屆滿時，漁業權人**得優先重行申請**。	
	漁業法第41條（娛樂漁業）	本法所稱娛樂漁業，係指提供漁船，供以娛樂為目的者，在水上或載客登島嶼、礁岩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光之漁業。 前項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後，始得營業。 **主管機關核准娛樂漁業之經營期間，最長為五年。**但**不得超過船舶檢查及保險之有效期間**。 第二項之**漁業人如需繼續經營，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申請換照**。 第二項娛樂漁業執照之申請、變更、廢止、換發及應記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3條	前項第三款暫時保護區，準用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其期間以二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失其暫時保護區之效力。**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採取之措施，於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102

三、海域使用許可相關案例

中國大陸海域使用管理制度剖析　海域使用權

中國大陸法律規定，海域屬國家所有，任何單位或個人，可以透過海域使用權的取得，開發利用海洋。海域使用權除依照法規申請的方式取得外，也可以通過招標或者拍賣的方式取得。

海域使用權人對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阻撓。

海域使用權可以依法轉讓、依法繼承。因公共利益或者國家安全的需要，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權。

海域使用權最高期限，按照下列用途確定：
（一）養殖用海十五年；
（二）拆船用海二十年；
（三）旅遊、娛樂用海二十五年；
（四）鹽業、礦業用海三十年；
（五）公益事業用海四十年；
（六）港口、修造船廠等建設工程用海五十年。

四、海域區位許可使用期限原則

- 參考現有目的事業法令規定
  - 目的事業法核准期限
  - 依據規定公告實施
  - 無期限限制
- 考量是否為設施型或具公益性
  - 考慮設施耐用年限
  - 是否具有公益性性質
- 配合未來國土永續發展與公益性用海需要得檢討調整
  - 為國土永續發展，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每10年通盤檢討原則，得變更核准許可期限，如有下列情事者，得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隨時檢討變更之。
  - 未來如有其他新案使用申請，國土主管機關保留核發許可期限協調之權利。
  - 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檢視既有核准期限是否妥適，並進行檢討修訂。

第二次座談會建議修訂

四、海域區使用期限建議(1/3)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使用期限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漁業資源利用	1.漁撈範圍		
		2. 漁業權範圍	● 依據目的事業法令規定： 1. 專用漁業權10年 2. 區劃漁業權5年 3. 定置漁業權5年 ● 專用漁業權最高以10年為限，應配合未來國土通盤檢討與公益性用海需要予以調整。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考量設施年限，最高以10年為限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建議考量再生能源設施年限最高以20年為限
		2.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建議考量再生能源設施年限最高以20年為限
		3.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建議考量再生能源設施年限最高以20年為限
		4.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建議考量再生能源設施年限最高以20年為限
		5.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建議考量再生能源設施年限最高以20年為限
		6.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依據目的事業法令規定：陸上土石、濱海及海域土石之採取許可期限以10年為限
		7.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依據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採礦權以20年為限

四、海域區使用期限建議(2/3)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使用期限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建議參考設施年限最高以5年為限
		9.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建議考量設施年限最高以20年為限
(三)海洋觀光遊憩	1.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依據規定公告實施 ●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
		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建議考量設施年限以10年為限。
(四)港埠航運	1.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
		3. 錨地範圍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
		4. 港區範圍	建議考量設施年限最高以50年為限
(五)工程相關使用		1.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者，建議考量設施年限，如油管、電纜以為25年為限 ● 依據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固網通訊類用海為25年。
		2. 海堤區域範圍	● 考量具有公益性質 ● 建議自完工起至廢止
		3.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建議考量設施年限，以20年為限

四、海域區使用期限建議(3/3)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使用期限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五)工程相關使用		4.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建議考量設施年限，以20年為限
		5.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建議考量設施年限，以20年為限
		6.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建議考量設施年限最高以20年為限
		7. 跨海橋樑範圍	● 考量具有公益性質 ● 建議自完工起至廢止
		8. 其他工程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建議考量設施年限與公益性訂之。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 依據規定公告實施 ●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尚未公告)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 排洩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建議環境廢棄物排放以5年為限
		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 依據規定公告實施 ●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依據規定公告實施 ●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
		2.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建議考量設施年限最高以20年為限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無使用期限

五、有關展延變更、流程建議

- 屆期通知：依據已核准之使用期限，於3個月前進行通知
- 展期：區位許可展延因屬形式要件審核，可檢視類型、範圍由無變更、單一機關使用或兩個以上機關使用評估是否同意展延，建議如下。
  - 使用類型如無變更可申請展延，如已變更建議以新程序申請。
  - 如無重疊使用情形可申請展延，如為兩項以上重疊使用建議循新程序申請。
  - 如變更面積超未過一定門檻值（如變更範圍超過10%、或面積縮小）則同意辦理展延程序。反之則須另以新程序申請。
- 核發許可

第二次座談會建議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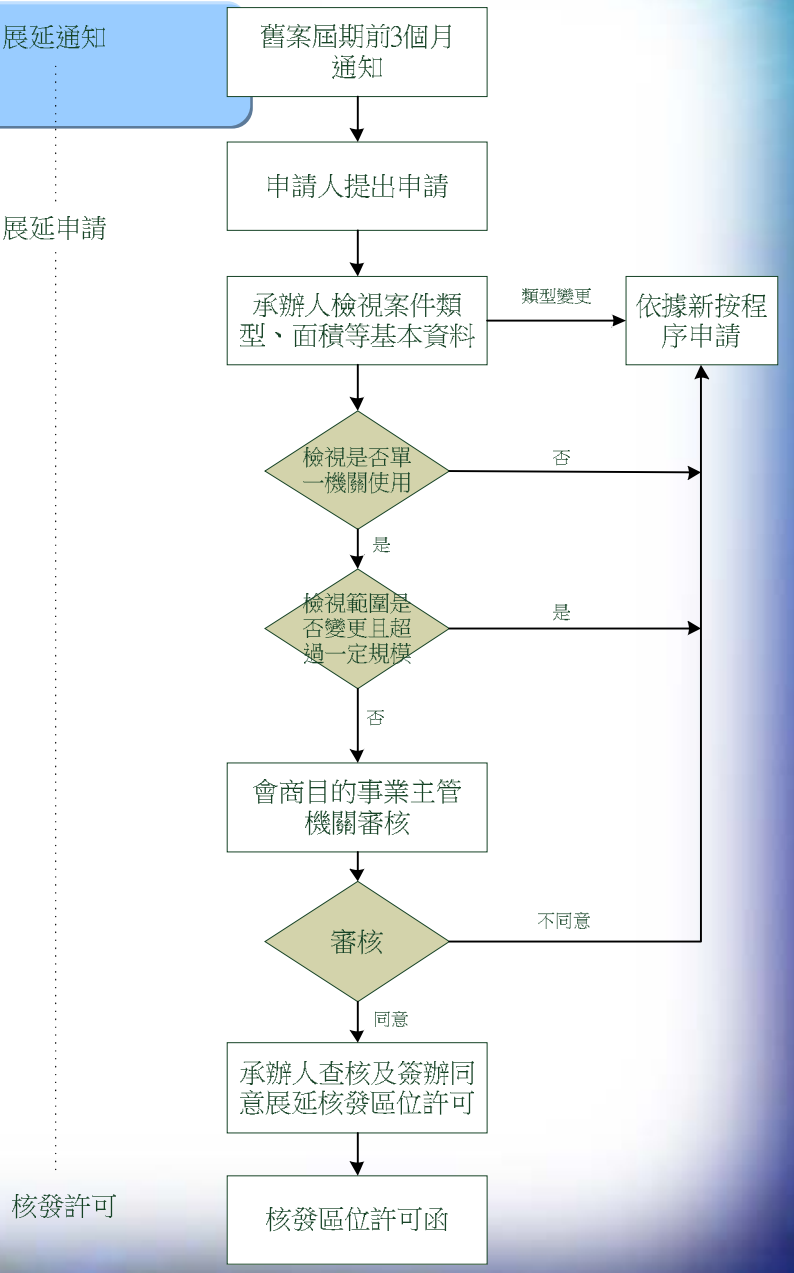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柒 檢視相關法規制度及修法建議

一、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檢討與相關法令銜接

二、海域區區位許可與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關係與銜接

三、研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與國土計畫法銜接措施

一、非都區位許可機制檢討與相關法令銜接

- 非都區位許可機制檢討
  - 海域區為102年10月23日新增，為促進海域資源與土地之永續合理利用，防治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並依有關法規及實際用海需要劃定者。
  - 就許可機制之內容（如許可條件、爭議處理方式...等）合理性與完備性，及檢視現行審查方式
- 區位許可機制與海岸管理法競合
  - 海域區與近岸海域重疊之適用性
  - 管理界線之適用性
- 海域區區位許可與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銜接
  - 有關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國家公園之海域部份建議自海域區劃出
  - 涉及海埔地開發填海造陸的部份，由於介面較為複雜，建議不納入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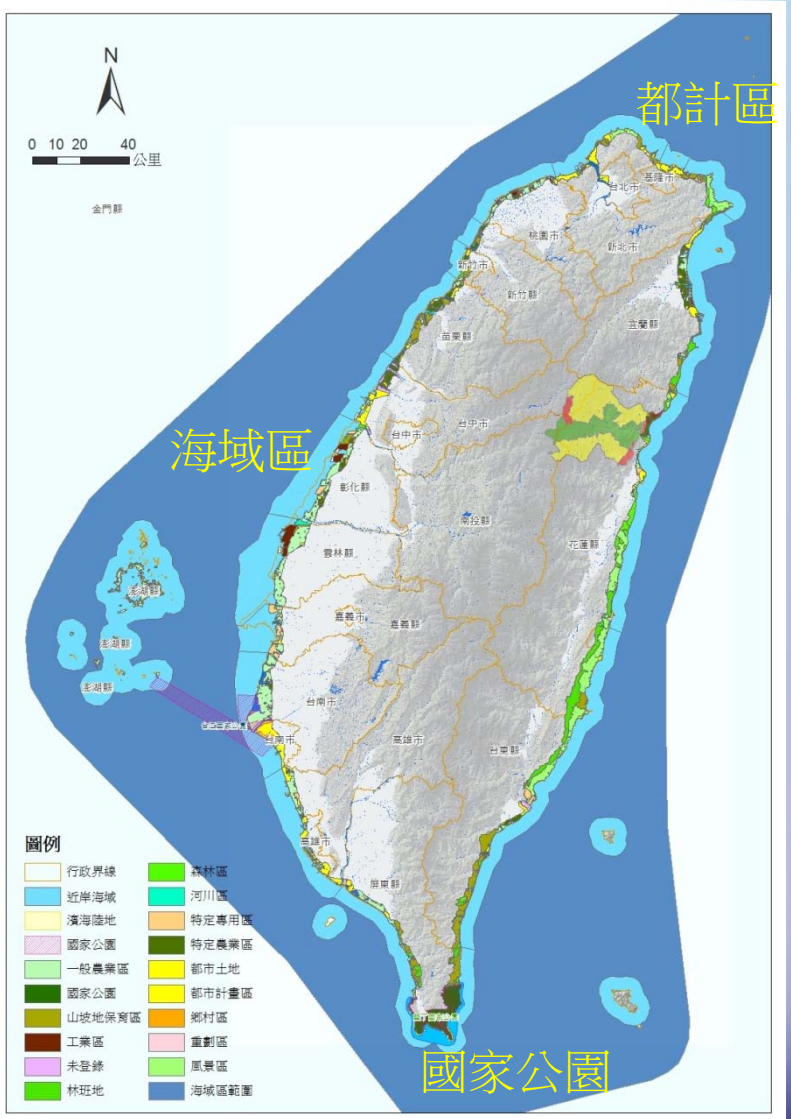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檢討及建議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檢討

- 依據本研究及座談會專家學者建議，初步彙整非都市土地使用區位許可機制建議包括如下:
  - 在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既有合法及傳統文化之使用。
  - 海域區位許可應符合自然環境資源條件屬性，依據經濟和社會發展需求，保護和改善海域生態環境，確保海域公共通行、國家安全，統籌規劃以維持用海秩序與海域可持續發展者。
  - 區位許可應以多功能使用為原則，統籌規畫解決發展離岸風力發電與海洋環境保護及傳統用海洋產業間之衝突。
  - 區位許可審議必要時，可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區位許可審查專案小組。
  - 相容、部份排他(或有條件相容)、及排他之認定條件與定義
  - 容許使用項目之釐清
  - 有關區位許可審查機制、時程、處理原則、許可文件及展延機制
  - 重大爭議處理原則建議
  - 既有合法使用及未來區位許可，應建立定期及不定期區位通盤檢討機制。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檢討及建議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議

- 由於目前非都市區位許可新申請案件數量並不多，建議可分為兩種方式：
  - 第一案：維持現有條文暫不修訂，先就座談會及各機關提出之建議操作，待審查案例累積一定經驗後再進行法條檢討修訂。
  - 第二案：納入座談會可修訂之檢討建議，並以示範區案例進行操作，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條文修正。

由於桃園市海域使用型態複雜，涵蓋使用類型多，且包含未來風力發電潛力場址區域，本團隊初步以桃園市為例，以專用漁業權及管道檢討為例進行操作，並提出修正建議。

以桃園市為專用漁業權及管道為例探討(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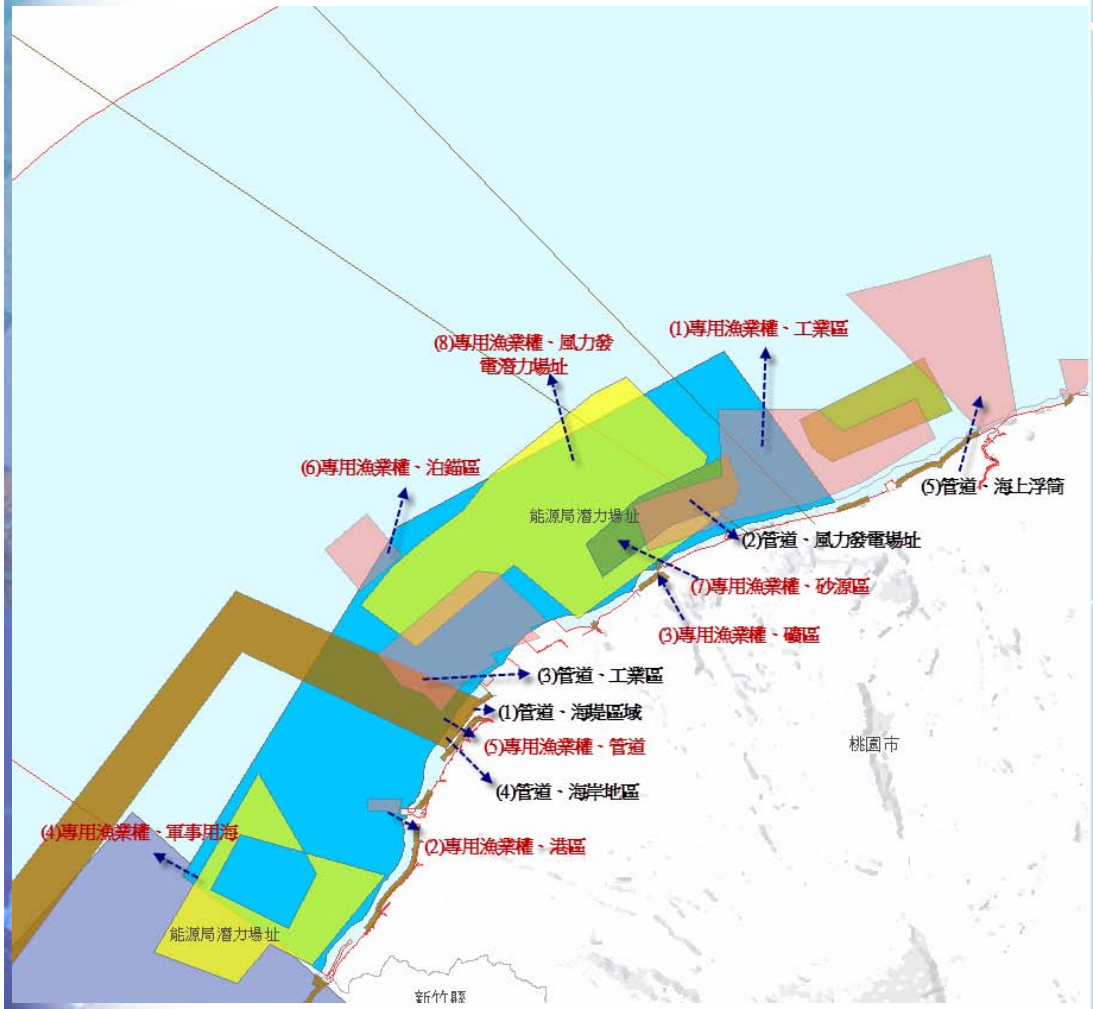

類型	重疊類型	建議
專用漁業權申請	1. 專用漁業權、工業區 2. 專用漁業權、港區 3. 專用漁業權、礦場 4. 專用漁業權、軍事用海 5. 專用漁業權、天然氣輸送管 6. 專用漁業權、泊錨區 7. 專用漁業權、大觀砂源區 8. 專用漁業權、海上風力發電潛力場址	1,2.建議專用漁業權應排除港區之範圍。 3.部份排他，建議排除礦場範圍 4.相容 5.部份排他，管線區禁止泊錨、或拖網作業等破壞行為。 6.部份排他建議協調如漁船無影響泊錨作業建議相容使用。 7.部份排他,抽砂影響底棲魚類協調如漁船無影響泊錨作業建議相容使用或予以劃出。 8.新設海上風力發電潛力場址為排他，風力發電場址應予以劃出。
管道申請	1. 管道、海堤區域 2. 管道、海上風力發電潛力場址 3. 管道、工業區 4. 管道、海岸地區 5. 管道、海上浮筒	1. 管道緩衝區與海堤區域重疊，建議相容，管道如進入海堤區域或穿越海堤，須取得水力主管機關同意或以非破壞方式穿越。 2. 新設風力發電潛力場址為排他，應先取得既有管道跨越同意並劃出既有管道範圍。 3. 建議部份排他，管道進入工業區範圍為相容，管線範圍禁止破壞性行為。 4. 管道上岸段進入海岸地區潮間帶或海岸保護區，應以不破壞方式穿越其下方，避免既有保護標的破壞及影響公共通行。 5. 管道與海上浮筒為立體空

以桃園市為專用漁業權及管道為例探討(2/3)

以專用漁業權申請為例探討

- 檢視結果本區漁業權競合複雜，與工業區、港區、礦區競合範圍建議予以劃出，唯風力發電潛力廠址在本區有兩處，因潛力場址劃設面積過大，應明確範圍後再與專業漁業權進行協調，其他使用分析如下尚屬合理。
  - 建議專用漁業權與既有之工業區、港區、礦區予以劃出。
  - 已核准之專用漁業權與後續排他性使用之新申請案件，如風力發電、工業區保留協商空間，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國土主管機關保留核發許可期限協調之權利。
  - 建議專用漁業權與天然氣輸送管為部份排他，漁船作業應避免於管線範圍下錨或拖網作業等破壞行為。
  - 專用漁業權與軍事用海建議為相容。

以管道申請為例檢視探討

- 海域管道部份一般鋪設於海床，因此與風力發電、專用漁業權、應予以劃除，避免破壞。而於不同立體空間使用者建議相容。管線上岸段與海堤、海岸保護區，應以非破壞方式穿越其下方，避免於海岸地區造成獨占影響公共通行。
- 海域鋪設
  - 新設風力發電潛力場址為排他，應先取得既有管道跨越同意並劃出既有管道範圍

  (2)管道、工業區重疊，天然氣輸送管與工業區或工業港範圍重疊為相容使用。

  (3)管道與煉油廠海上浮筒，由於立體空間使用範圍不同，建議為相容使用。
- 上岸段
  - (1)管道、海堤區域，如為緩衝區範圍重疊，不影響海堤安全，建議為相容。管道如進入海堤區域或穿越海堤，須取得水力主管機關同意或以非破壞方式穿越
  - (2)管道上岸段進入海岸地區潮間帶或海岸保護區，應以不破壞方式穿越其下方，避免既有保護標的破壞及影響公共通行。

柒、檢視相關法規制度及修法建議

以桃園市為專用漁業權及管

建議配合未來風力發電規劃進行海域區劃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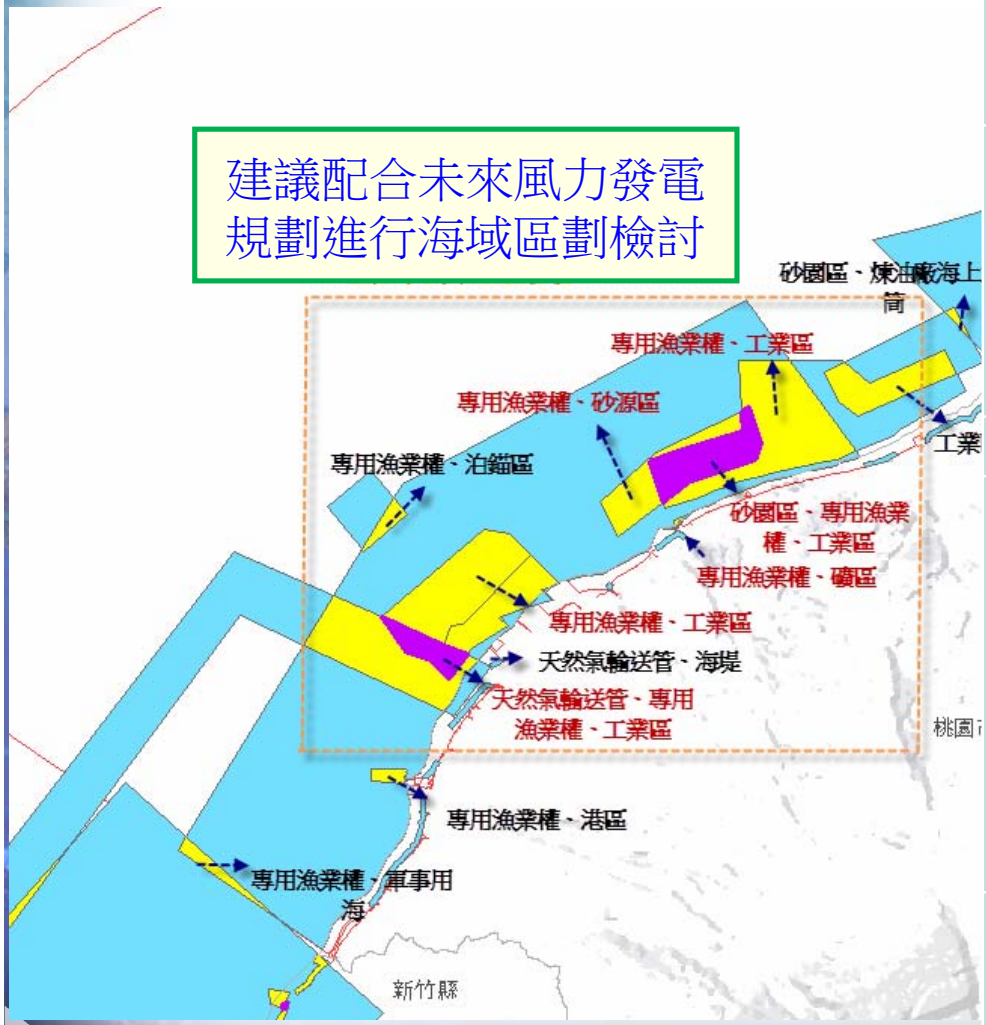

優先處理原則檢視	專用漁業權	管道
1.在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及傳統文化之使用	容許單一使用	容許單一使用
2.海域的區位、以自然資源與自然環境等自然屬性為優先原則	以自然屬性及保護區優先	上岸段之潮間帶或海岸保護區以非破壞方式穿越避免破壞
3.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1.排他：港區、風力發電、工業區、礦區、管道 2.相容：泊錨區、抽砂區、軍事用海	1.排他：風力發電、海堤 2.相容：工業區、海上浮筒
重大爭議處理原則		
1. 如遇有疑慮之案件，初步建議可由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提出說明不相容之使用或行為。 2.有爭議之使用間，由相關部會研商協調確定其使用 3.爭議未決之海域，得交由上級機關協商或暫時擱置	風力發電、工業區	海堤、潮間帶或海岸保護區
4.建議為解決相關海域區使用之競合問題，可進行海域區功能區空間規劃作業，藉以釐清與建立海域區用海秩序。	本區域為使用競合關係複雜區域，未來加入風力發電區、及管道更為複雜，可透過空間規劃釐清	

一、非管制規則第六之二條相

期中審查及工作會議建議

修正條文	現有條文	說明
無 (建議修訂附表一之一及附表一之二。)	第六之二條(第一項) 依第六條第三項附表一之一規定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應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一之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1. 附表1-1，漁業設施設置範圍，建議修訂為「其他漁業設施設置範圍」，「海堤區域範圍」建議修訂為「海堤、防波堤、突堤、離岸堤、潛堤等區域範圍」。 2. 附表1-2之申請書，建議增加圖資坐標格式檔及海域使用範圍圖格式，並訂定GIS圖資繳交格式(Shape File)，如圖4.2-7及圖4.2-8。 3. 附表1-2環境敏感區查詢第一項「國家公園區」因已排除區位許可申請範圍，建議可新增註記，或刪除本項。 4. 附表1-2環境敏感區建議新增「河口、河川區」項目
一、海域區位應符合自然環境資源條件屬性，依據經濟和社會發展需求，保護和改善海域生態環境，確保公共通行、國家安全，統籌規劃以維持用海秩序與海域可持續發展者。 四、申請區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非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 （二）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且該區位逾三年未使	第六之二條(第二項) 依前項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始得核准： 一、對於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考量等，係屬適當而合理。 二、申請區位若位屬附表一之二環境敏感地區者，應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 四、申請區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非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 （二）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三）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且該區位逾三年未使用。	1. 依據海域區既有合法使用現況檢討及空間重疊處理原則，及前期「海域區土地使用管理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計畫中提出，海洋功能區劃是為了改善過去海域單一用途使用的情形，實現海洋多功能使用之目標；在利用海洋資源的同時保護海洋環境，確保海洋資源永續利用；指定各分區的劃設指標，並分離出不相容的使用活動，以化解海域使用活動的衝突。提出修訂建議，「海域區位應符合自然環境資源條件屬性，依據經濟和社會發展需求，保護和改善海域生態環境，確保公共通行、國家安全，統籌規劃以維持用海秩序與海域可持續發展者。」 2. 審查符合下列條件第四項，內容合併敘述或取消條例，較易瞭解。

一、非管制規則第六之二條相關建議(2/3)

第六之二條附表一之二修訂建議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海域用地	(一)漁業資源利用	1.漁撈範圍		
			2.漁業權範圍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其他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三)海洋觀光遊憩	1.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四)港埠航運	1.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3.錨地範圍	
			4.港區範圍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海域用地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海堤區域範圍~~海堤、防波堤、突堤、離岸堤、潛堤等區域範圍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7.跨海橋樑範圍	
			8.其他工程範圍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備註：
一、附表一之二各環境敏感地區為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項目，但其範圍將納入第六條之三所建置之資料庫。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之使用項目，係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惟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三、本附表中「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作為使用地使用之准駁依據。

一、非管制規則第六之二條相關建議(3/3)

第六之二條附表一之二修訂建議

查詢項目	查核結果	相關單位文號	建議洽詢機關
1.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
2.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定公告之自然保留區	是□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是□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是□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5.是否位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
6.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所在地區	是□ 否□		文化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7.是否位屬依「漁業法」指定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是□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8.是否位屬依「濕地保育法」所劃設之國際級或國家級重要濕地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9.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是□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0.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海岸保護區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
11.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海岸防護區（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	是□ 否□		經濟部水利署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2.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特定區位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
13.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所劃設之近岸海域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
14是否位屬依「河川管理辦法法」所劃設之河口區域	是□ 否□		經濟部水利署

註1：查詢項目2.「自然保留區」：位於澎湖縣管轄海域範圍需查詢，其餘免查詢。

註2：查詢項目3.「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4.「野生動物保護區」：位於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及澎湖縣管轄海域範圍需查詢，其餘免查詢。

註3：位於查詢項目1.「國家公園」範圍者不適用本區位許可申請。

海域區區位許可與海岸管理法競合(1/2)

海域區與近岸海域重疊區域之許可申請

- 依據海域區及近岸海域之定義。
  - 區域計畫法海域區範圍：係以台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則係自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 海岸管理法近岸海域範圍：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 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 根據前述定義，海域區與近岸海域範圍有部份海域為重疊，且重疊的部份係依據區域計畫法申請「海域區區位許可」，或依據海岸管理法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建議可將二者之區位許可機制加以整合，或近岸海域範圍內之區位許可併入「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程序申請，以利後續推動整體海域管理工作。

海域區區位許可與海岸管理法競合(2/2)

海域區與近岸海域之管制界線界定

- 由於區域計畫法與海岸管理法管制界線不同，後續以地籍外界線或平均高潮線之何者作為功能分區界線較合適應釐清
  - 現行海域區係以地籍最外圍界線劃設，與平均高潮線兩者間有部分差異，如後續如採用平均高潮線，兩者存在範圍差異且平均高潮線無明確界線不易執法。
  - 若以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銜接考量，建議以地籍外界線作為功能分區界線較合適，因地籍外界線涵蓋範圍較大(即海域區涵蓋近岸海域及部分濱海陸地)，可避免以平均高潮線為分區界線，可能產生有部分範圍未登記土地未納入海洋資源地區範圍。
- 綜上考量其界線劃設性質意涵、優缺點及後續管理可操作性，

初步建議採用以地籍外界線作為功能分區界線較合適。

二、區位許可與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銜接

- 海域區區位許可與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銜接
  - 有關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依據國土計畫分區劃設原則，劃入城鄉發展區。
  - 涉及海埔地開發填海造陸的部份，應先變更為城鄉發展區，再依據辦理。
  - 有關國家公園部份係以保育為目的劃設，於區位許可應加以排除並避免造成使用競合。
  - 經檢視目前全國與海岸地區有重疊情形之都市計畫共計104處，包含臨海都市計畫62處、未臨海都市計畫42處，其中5縣市共計11處都計區含海域範圍。建議若已無都市計畫需求，應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其劃出城鄉發展地區，納入海洋資源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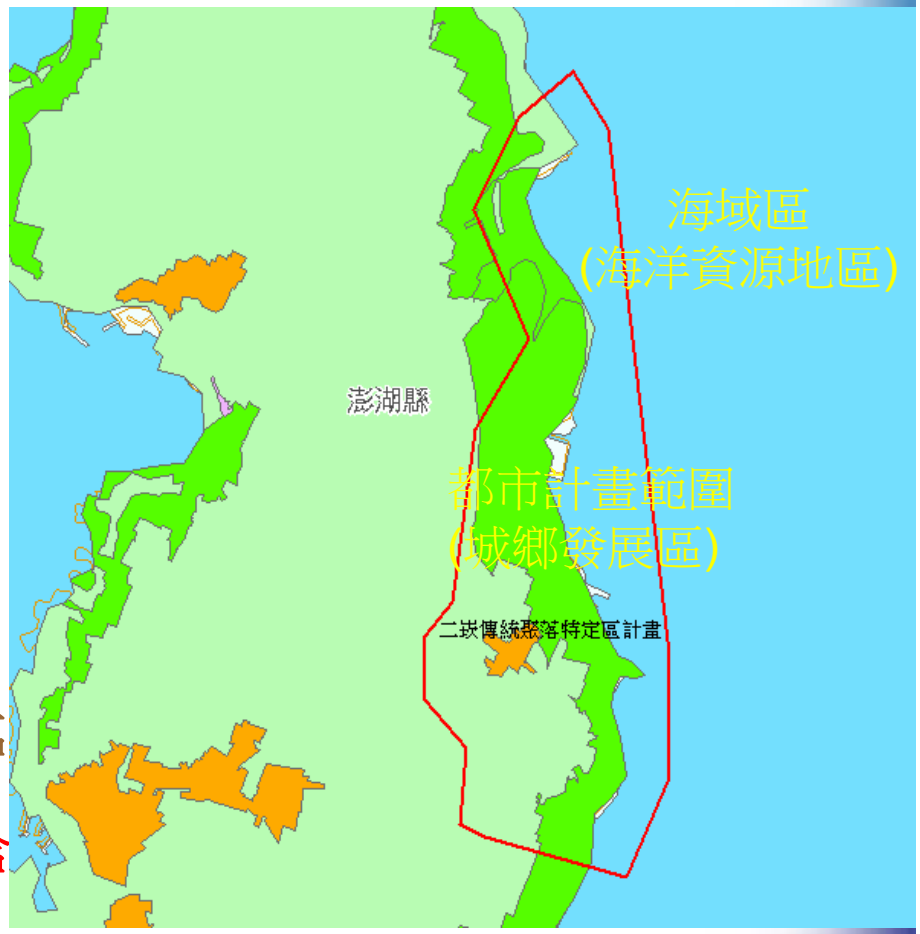

建議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臨海都市計畫區範圍

直轄縣市	總數	臨海都市計畫名稱
宜蘭縣	4/9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頭城都市計畫
		蘇澳都市計畫
		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
基隆市	3/3	港口商埠都市計畫
		中山安樂八斗子都市計畫
		八斗子漁港特定區計畫
新北市	11/16	林口特定區計畫*
		臺北港特定區計畫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淡水都市計畫
		三芝都市計畫
		石門都市計畫
		金山都市計畫
		萬里都市計畫
桃園市	0/4	
新竹縣	0/1	
新竹市	2/3	新竹漁港特定區計畫
		新竹市（朝山地區）都市計畫
苗栗縣	1/5	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
臺中市	1/3	臺中港特定區計畫
彰化縣	0/4	
雲林縣	1/4	箔子寮漁港特定區計畫
嘉義縣	1/4	布袋都市計畫
臺南市	2/3	臺南市都市(主要)計畫
		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

直轄縣市	總數	臨海都市計畫名稱
高雄市	5/8	茄萣都市計畫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
		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
		原高雄市都市計畫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屏東縣	5/10	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
		東港都市計畫
		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
		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
		枋寮都市計畫
臺東縣	10/11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長濱都市計畫
		成功都市計畫
		東河都市計畫
		臺東市都市計畫
		太麻里都市計畫
		大武都市計畫
花蓮縣	5/9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新城秀林都市計畫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二通）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澎湖縣	6/6	**馬公都市計畫***
		鎖港地區都市計畫
		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
		白沙鄉通梁地區都市計畫*
		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
		西嶼西臺古蹟特定區*
連江縣	5/5	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連江縣(無人島礁)風景特定區計畫
金門縣	1/1	金門特定區都市計畫

註記*者都計區包含海域區範圍

三、國土計畫法海域資地區之銜接

海域區區位許可與國土計畫法之銜接

- 國土計畫法於104年12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預定六年內實施。
- 其中「海洋資源地區」共分為三類，分別為第一類排他性、第二類相容性、及第三類其他必要性之分類。
- 依據目前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分類共有9類，將逐步轉換為第一類、及第二類，未來如有更詳細之分類區劃，亦將於第三類中提出建議，例如劃定具有爭議之用途待定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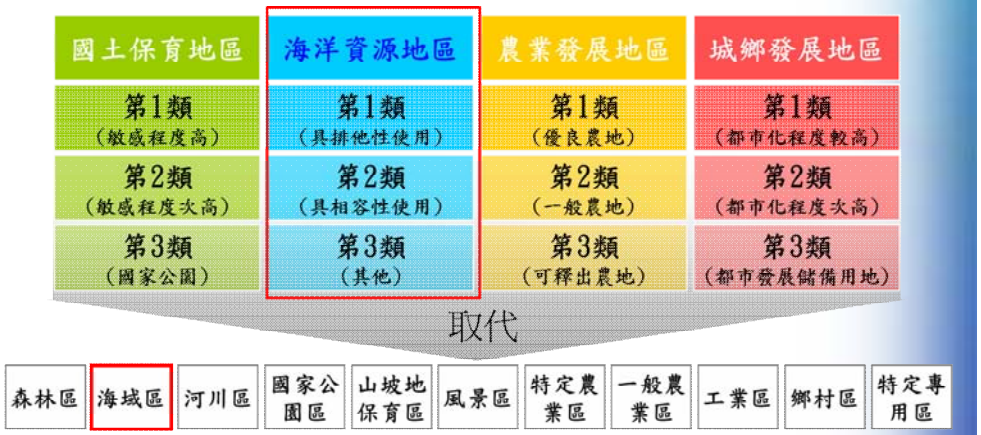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第二十一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址，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劃設原則

第二次座談會建議修訂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0條，本研究擬定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劃設原則說明如下**
  - 在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既有合法及傳統文化之使用。
  - 未來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依據海洋區位及海洋資源條件，統籌規劃海洋資源地區多目標使用。
  - 解決發展離岸風力發電與海洋環境保護及傳統用海洋產業間之衝突。
  - 保障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
  - 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址。
  - 配合特殊用海需求，如國防、軍事、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漁業、研究教育及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等。

海域區與海洋資源地區銜接之建議(1/2)

- 方案一：海洋資源地區採第1類、第2類、第3類分類。
- 建議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之定義如下。

國土計畫使用分區	國土計畫法使用次分區	定義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排他)	指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或永久性，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或通過之使用或行為。
	第二類(相容)	指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管制之外或永久性，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或通過之使用或行為。
	第三類(其他)	(1)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2)未來申請核准通過之新申請案件，應於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中，檢討變更為合適之分類。

依工作會議修正

海域區轉換海洋資源地區之建議(第一案)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		非都市海域功能區劃		專屬性或多功能性
類型	屬性	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第2類		(一)漁業資源利用	1.漁撈範圍	
第2類			2.漁業權範圍(專用漁業權)	專用漁業權具相容性
第1類	3時間及空間排他		2.漁業權範圍(區劃、定置漁業權屬之)	區劃、定置漁業權具部份排他性
第1類	2空間性排他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如漁船作業停泊碼頭等，具部份排他性
第1類	2空間性排他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設施，具部份排他性
第1類	3時間及空間排他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風機設置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設施，具排他性
第1類	2空間性排他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部份排他性
第1類	2空間性排他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部份排他性
第1類	2空間性排他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部份排他性
第1類	2空間性排他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具部份排他性
第1類	2空間性排他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具部份排他性
第2類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第2類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第2類		(三)海洋觀光遊憩	1.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相容
第2類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相容
第2類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海域區轉換海洋資源地區之建議(第一案)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		非都市海域功能區劃		專屬性或多功能性
類型	屬性	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第2類		(四)港埠航運	1.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相容
第1類	1時間性排他		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具部份排他性
第1類	1時間性排他		3. 錨地範圍	具部份排他性
第1類	3時間及空間排他		4. 港區範圍	具排他性
第1類	2空間性排他	(五)工程相關使用	1.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部分管道上岸段具排他特性、其他為部分排他
第1類	2空間性排他		2. 海堤區域範圍	具部份排他性
第2類			3.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第2類			4.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第2類			5.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第1類	2空間性排他		6.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具部份排他性
第1類	2空間性排他		7. 跨海橋樑範圍	具部份排他性
第1或2類			8. 其他工程範圍	具排他性或部份排他
第2類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第2類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 排洩範圍	條件相容
第2類			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條件相容
第2類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第2類			2.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第2類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條件相容
第3類		尚未規劃或使用	--	

轉換為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分區(第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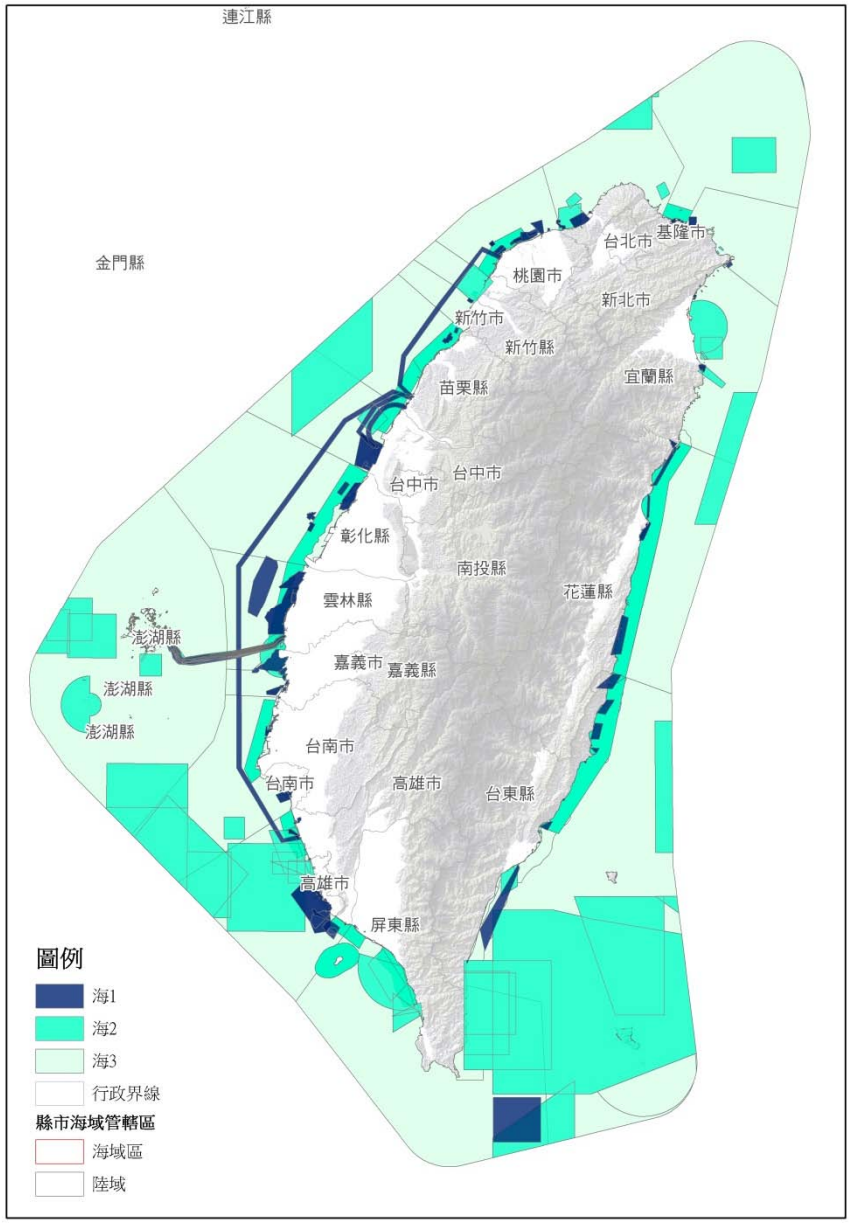

海1類

海2類

海3類

圖例

- 新竹市定置漁業權
- 彰化出海道路_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_纜線
- 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
-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 區劃漁業權及定置漁業權
- 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
- 錨地範圍
-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海堤區域範圍
- 跨海橋梁範圍
-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港區範圍
-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_管道
-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其他工程用海
-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 公告海洋棄置區
- 排洩範圍
-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專用漁業權
-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其他
- 行政界線

海域區與海洋資源地區銜接之建議(2/2)

- 方案二：依據不相容程度，建議第一類可再區分為第1-1類(部份排他)、及第1-2類(具排他性)，第二類建議可再區為第2-1類(條件相容)、與2-2類(相容)，本研究建議採用此方案分析。

依期中審查及座談會意見進行修正

國土計畫使用分區	國土計畫法使用次分區	建議	操作原則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排他)	新增1-1類(部份排他)	(1)有固定土建或固定機具設備。 (2)使用範圍包含海域立體空間（海水面、水體、海床、底土），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管制其他使用。
		新增1-2類(排他)	(1)有固定土建或固定機具設備，具有專屬性、永久性 。 (2)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水域之使用，使用範圍包含海域立體空間（海水面、水體、海床、底土）或陸域空間（潮間帶、沙灘），並禁止或具有排他使用。
	第二類(相容)	新增2-1類(條件相容)	(1)僅有簡易設施。 (2)有特定存續時間排他，其他期間可相容使用。 (3)使用範圍外之海域其他立體空間（海水面、水體、海床、底土）可有條件相容使用。
		新增2-2類(相容)	(1)無影響其他水域使用的人為設施。 (2)可與其他使用相容共存者。
	第三類(其他)		(1)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2)未來申請核准通過之新申請案件，應於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中，檢討變更為合適之分類。

海域區轉換海洋資源地區之建議(第二案)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	非都市海域功能區劃		專屬性或多功能性
	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第1-1類(部份排他)	(一)漁業資源利用	2.漁業權範圍(區劃、定置漁業權屬之)	區劃、定置漁業權具部份排他性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如漁船作業停泊碼頭等，具部份排他性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設施，具部份排他性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部份排他性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部份排他性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部份排他性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具部份排他性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具部份排他性
	(四)港埠航運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具部份排他性
		3.錨地範圍	具部份排他性
	(五)工程相關使用	1.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部分管道上岸段具排他特性、其他為部分排他
		2.海堤區域範圍	具部份排他性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具部份排他性
		7.跨海橋樑範圍	具部份排他性
		8.其他工程範圍	具排他性或部份排他
第1-2類(具排他性)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風機設置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設施，具排他性
	(四)港埠航運	4.港區範圍	具排他性

海域區轉換海洋資源地區之建議(第二案)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	非都市海域功能區劃		專屬性或多功能性
	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第2-1類(條件相容)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三)海洋觀光遊憩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五)工程相關使用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8.其他工程範圍	具排他性或部份排他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條件相容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條件相容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條件相容
第2-2類(具相容性)	(一)漁業資源利用	2.漁業權範圍(專用漁業權屬之)	相容
	(三)海洋觀光遊憩	1.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相容
	(四)港埠航運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相容
第3類	尚未規劃或使用	--	

依期中審查意見進行修正

轉換為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分區(第二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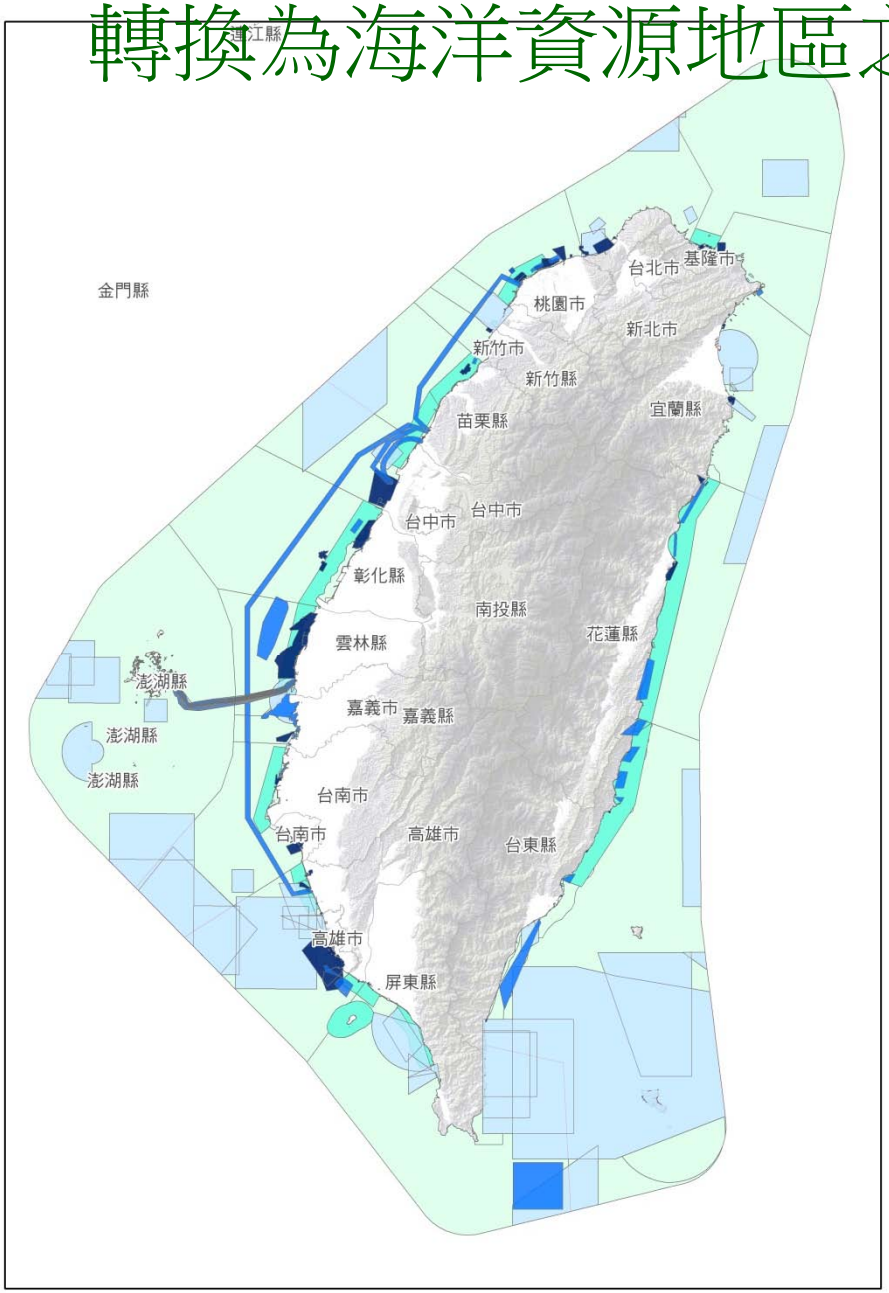

海1-1類

海1-2類

海2-1類

海2-2類

海3類

海洋資源地區排他及相容統計(1/2)

- 海域資源地區第一類(排他)為3377.63平方公里，第二類(相容)為22425.0平方公里，以第2-1類(條件相容)使用佔最多數，第2-2類(相容)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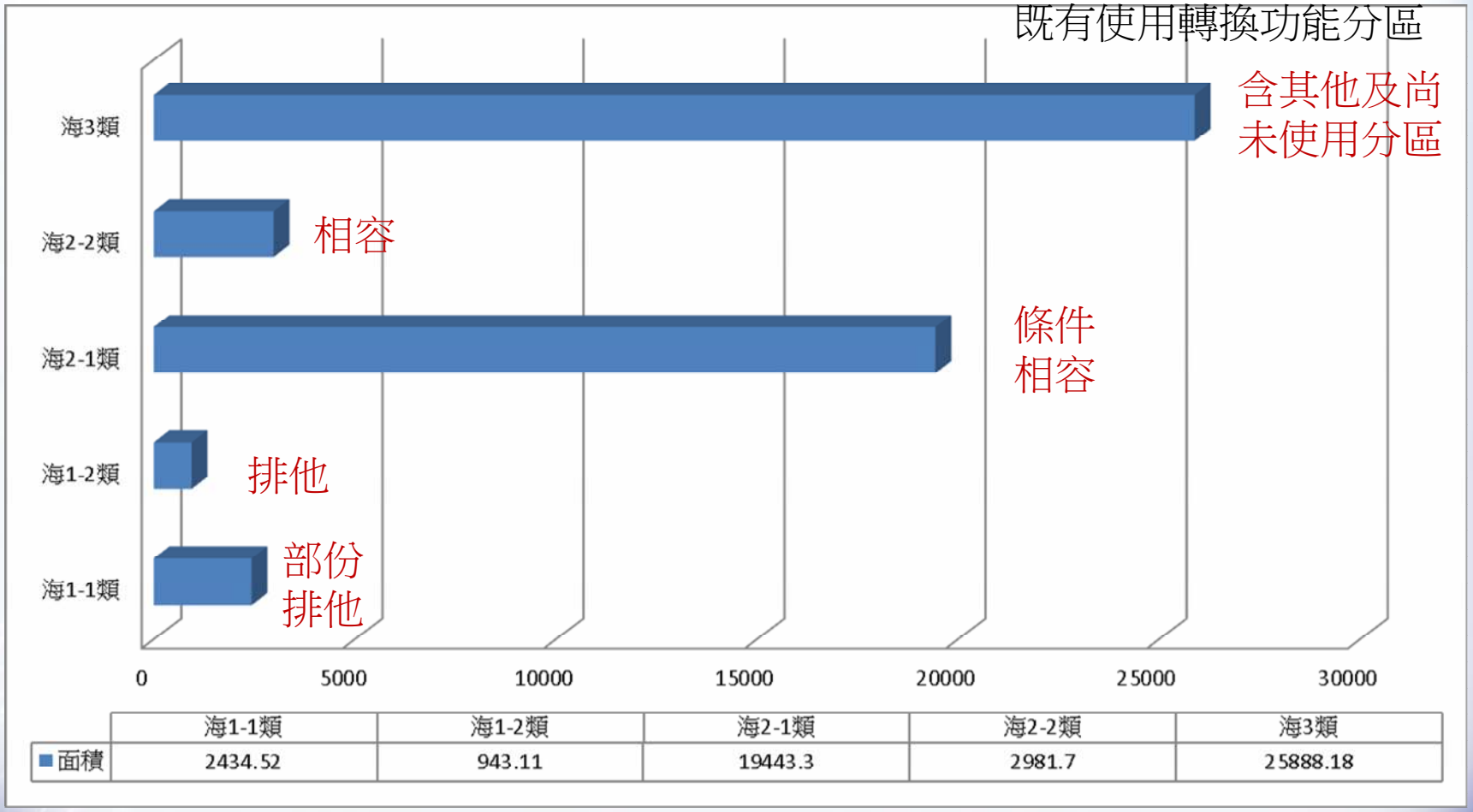

	海1-1類	海1-2類	海2-1類	海2-2類	海3類
面積	2434.52	943.11	19443.3	2981.7	25888.18

資料統計日期截至105年7月2日

海洋資源地區排他及相容統計(2/2)

- 海域資源地區第一類(排他)佔6.53%，第二類(相容)佔4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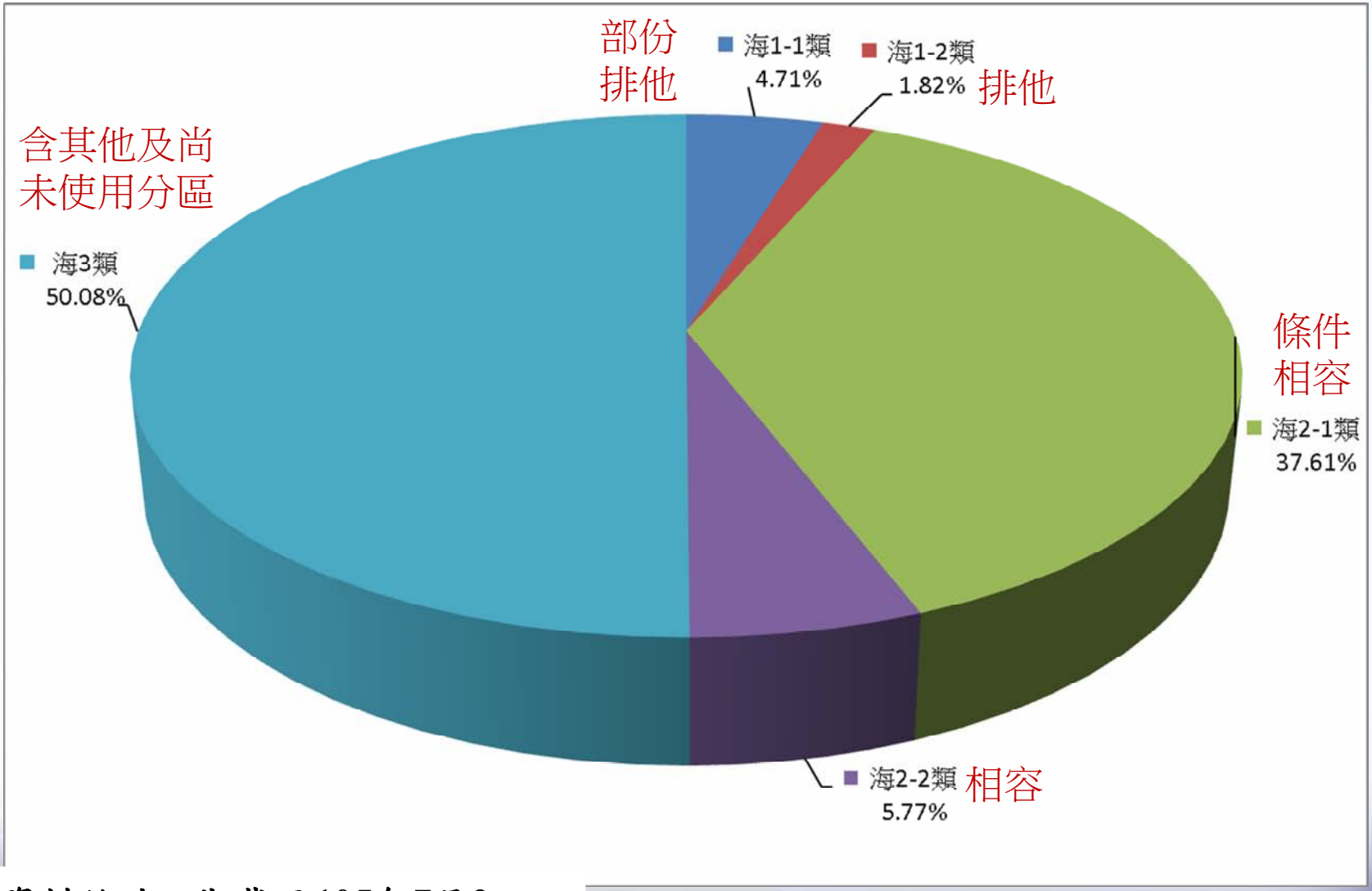

資料統計日期截至105年7月2日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排他及第二類相容與重疊區呈現方式

- 以透明度呈現重疊區域
- 重疊區域加上框線呈現
- 以編號註記重疊區之使用內容（含兩種重疊、三種重疊…及描述）

海域劃定之保護區處理方式

- 依據保護區屬性，納入海洋資源地區使用分區。
  - 由於保護區具有排他屬性，建議可納入海洋資源地區第1-1類。
- 維持目前海域區區位許可之處理方式
  - 依據104年12月31日發布施行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1條之海域區區位許可制度，相關保護區位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方式管制。
  - 依據現有區位許可申請制度設計，未來新申請區位許可案件或新增劃設之保護區，需與原使用者進行協調取得同意後使用。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1項規定：

> 第二三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綜合上述分析，本團隊初步建議可採用第二案維持現行方式辦理，以與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進行銜接。

海域區區位許可與國土計畫法制度銜接

海域區位許可與國土計畫使用管理機制

- 依據國土計畫法機制設計，包括大範圍之「使用許可」及一定規模以下之「應經同意」、及「免經同意」等。
  - 「使用許可」機制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 「應經同意」及「免經同意」則依據國土計畫管制規則，一定面積以下之容許使用審查，適用免經同意或應經同意之審查規定，得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 目前海域區區位許可係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1條規定辦理，區位許可制度未來應如何銜接於國土計畫法之何種位階(使用許可或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 初步建議：
  -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之精神係屬海域區大範圍「使用區位」之審查申請。
  - 因海域資源地區之性質特殊有別於國土資源區其他三種分區，且國土計畫法第23條並未規定中央地方之分工方式，建議可考量海洋資源地區與陸域之不同，由且國土計畫法第23條並未規定中央地方之分工方式，建議初期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並銜接於使用許可制度下。
  - 未來待海域資源地區操作一段時間後，再考量可將部份審查工作交由地方政府之國土管制規則辦理免應經同意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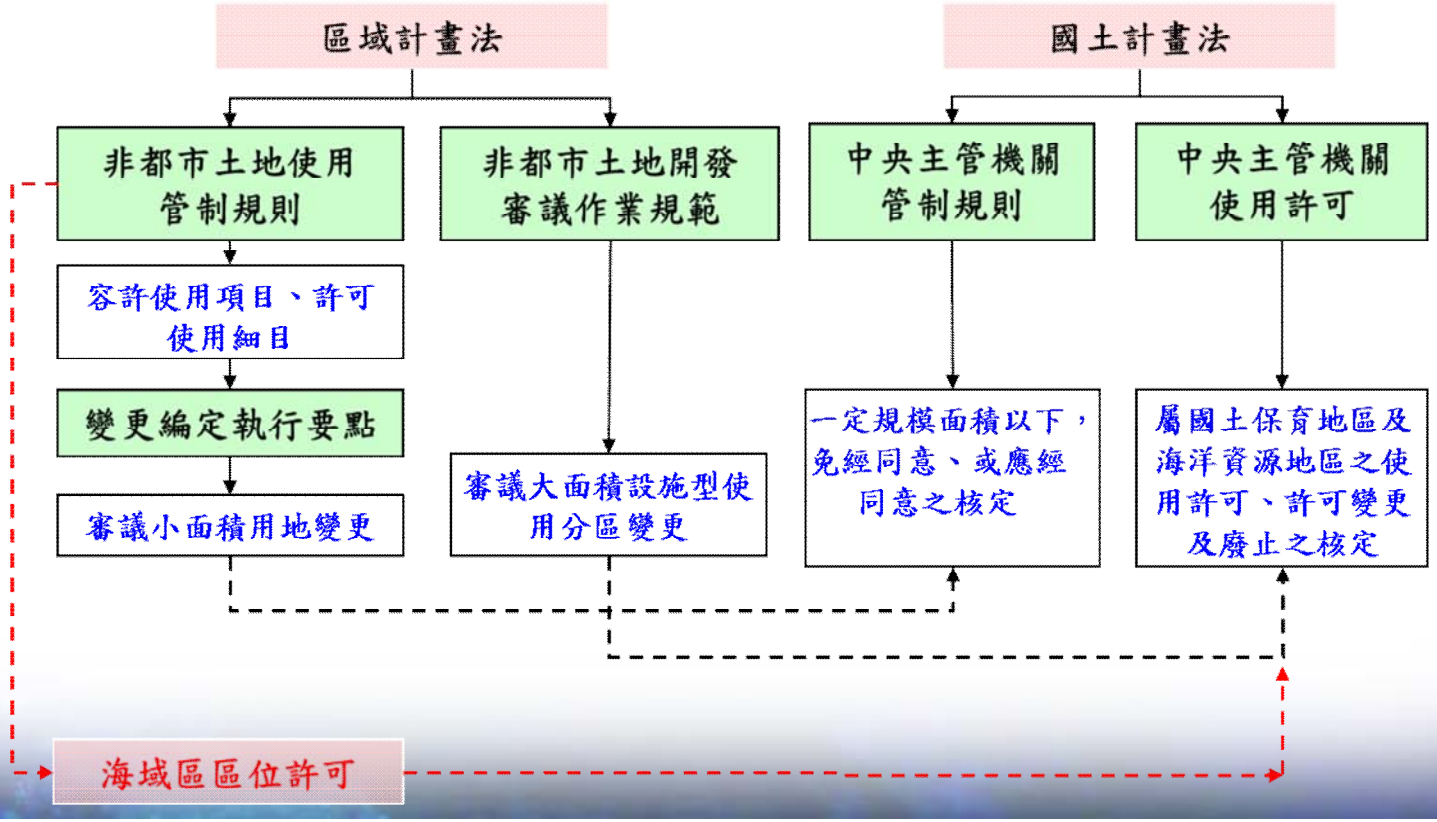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捌 舉辦座談會及公開說明會

一、「第一次座談會」辦理情形
二、「第二次座談會」辦理情形
三、「海域土地使用管制與相關機制」公開說明會

一、第一次座談會

時間、地點、邀請對象

- 時間：105年9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舉辦
-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 與會：與會：邀集專家學者：郭一羽教授、吳全安委員、劉進義理事長、林銘崇教授、王雪玉委員、賴美蓉委員(書面意見)、政府相關主管單位、各縣市政府、國營單位等，共52人參與。
- 會議議程

時間	座談會發表內容	主講人/參與貴賓
09：00－09：30 09：30－09：40	報到 主持人致詞 貴賓致詞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簡連貴秘書長 內政部營建署 林秉勳組長
09：40－10：20	議題一： 「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程序」	主講人：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許智翔技師
	議題二： 「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使用性質獨占或相容認定原則」	主講人：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許智翔技師
10：20－12：00	【綜合座談】主持人引言	與談人：1.委員及諮詢顧問 2.各單位與會代表

一、第一次座談會

座談會討論題綱

- 議題一：「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程序」

  討論重點：

  1.既有許可與新申請案件之標準作業程序。

  2.資料彙整情形與分析

- 議題二：「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使用性質獨占或相容認定原則」

  討論重點：

  1.針對海域區區位許可使用是否為獨占性之認定條件及原則定義

  2.針對涉及重大政策及認定疑義或爭議者之處理原則

座談會各專家學者及與會單位詳細建議可參考期末報告附錄六

一、第一次座談會

專家及與會單位建議摘要

發言意見	處理說明
郭一羽教授 有關獨占性與排他性之分類說明需再嘗試區分清楚。	感謝寶貴意見，遵照辦理。期末報告第113頁針對相容及排他之定義做進一步說明。
林銘崇教授 海域屬國有公共空間，原則排除獨占性為宜。獨占性之認定條件應可包含量化與非量化條件，建議規劃單位提出初步認定條件進一步討論參考。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遵照辦理。
賴美蓉委員（書面意見） 有關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使用性質獨占或相容認定原則，建議說明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係包含何種使用項目，否則很難認定獨占或相容？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已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處理。
劉進義理事長 「區位」及「使用行為」審查建議組審查工作小組，成員宜納入各方專業及相關單位人員。並研擬審查作業辦法。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後續審議必要時，建議可由海審會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議。

二、第二次座談會

座談會討論題綱

- 時間：106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 與會：與會：邀集專家學者：邱文彥教授、郭一羽教授、吳全安委員、高家俊教授、林銘崇教授、王雪玉委員、賴美蓉委員、政府相關主管單位、各縣市政府、國營單位等，共55人參與。

時間	座談會發表內容	主講人/參與貴賓
09：00－09：30 09：30－09：40	報到 主持人致詞 貴賓致詞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簡連貴秘書長 內政部營建署 林秉勳組長
09：40－10：20	報告案： 「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資料劃設與資料統計」	主講人：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孫婉真研究助理
	議題一： 「海域區轉換為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之議題」	主講人：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簡連貴秘書長
	議題二： 「區位許可申請期限、屆期展延申請、範圍變更之審查流程研析」	主講人：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許智翔技師
10：20－12：00	【綜合座談】主持人引言	與談人：1.委員及諮詢顧問 2.各單位與會代表

二、第二次座談會

座談會討論題綱

- 議題一：「海域區轉換為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區之議題探討」，討論重點如下：

  1.海域區位許可轉換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排他及第二類相容與重疊區呈現方式

  2.前各單位依目的事業法於海域劃定之保護區之申請區位許可以維持現行方式處理或另予合適分類

  3.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與國土計畫法使用管理制度之銜接

- 議題二：「海域區位許可之許可期限、屆期展延申請、範圍變更之審查流程研析」，討論重點如下：

  1.海域區位許可許可期限

  2.屆期展延申請、範圍變更之審查流程研析

座談會各專家學者及與會單位詳細建議可參考期末報告附錄七

二、第二次座談會

專家及與會單位建議摘要（1/5）

發言意見	處理說明
邱委員文彥 海域區或國土資源地區之次分區，其訂定應有一定之科學基礎，亦即「海洋屬性」，才能有生態環境的考量基礎，並令人信服。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已納入後續建議，各用海機關應加強海洋資源調查，以達科學用海及空間規劃之基
建請文化部提供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的敏感地區，以預先考量納入海域規劃，從而加強保護水下文化資產。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遵照辦裡。已補充於後續研究建議第五點。
賴美蓉委員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許可期限，建議先訂定較為明確之許可原則，任用期限應視使用項目之狀況與妥適性，適時檢討變更核准許可期限，如僅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每10年通盤檢討原則，較缺乏彈性，例如：漁業權可能因為該區已無漁業資源而喪終止，或者因自然災害導致設施設置範圍或地點喪改變等。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遵照辦裡。已於期末報告CH 6針對區位許可期間進行分析討論。

二、第二次座談會

專家及與會單位建議摘要（2/5）

發言意見	處理說明
吳委員全安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有部分範圍與海岸管理法的近岸海域範圍重疊，由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近期內即將公告實施，屬於特定區位的近岸海域之申請許可係依105年2月1日發布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其與本案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之間如何互動，建請予以釐清整合，俾免疊床架屋。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遵照辦理。期末報告CH 7針對非都海域區區位許可進行分析檢討及釐清。
高委員家俊 不同政府機關間會發生競合，功能分區如何劃定，考量科學依據、社經需求，許可機制中央與地方如何界定，可考量科學用海之概念。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遵照辦理，已納入區位許可審議建議。
有關使用期限，對於長期規劃之使用者，歷經20年後再重新申請，將造成困擾，建議針對延續性計畫，其審查條件、審查步驟應訂定規範。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遵照辦理。已於期末報告CH 6針對區位許可期間進行分析討論建議。

二、第二次座談會

專家及與會單位建議摘要（3/5）

發言意見	處理說明
郭委員一羽 分類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合理，有否經過審議。現有使用狀況是否有矛盾或不良之處？如何檢討，否則失去立法的精神。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既有已合法使用將予以尊重，已核發使用並增加隨時及定期通盤檢討機制。
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本法立法之際，檢討使用與延長期限。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遵照辦理。已於期末報告CH 6針對區位許可期間進行分析討論。
王委員雪玉 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本計畫應通盤檢討，考量各地漁港之使用現況。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納入後續檢討，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檢視所屬劃設使用之合理性。
國防部 核准之軍事設施用海界定為獨占、排他，轉換成國土功能分區則為相容，建議規劃單位以獨占、排他、相容界定功能分區之分類再作進一步之檢討。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已重新檢視排他、相容定義及操作原則。

二、第二次座談會

專家及與會單位建議摘要（4/5）

發言意見	處理說明
農委會漁業署 有關議題二，涉及海域區各項容許使用項目之使用期限部分，據瞭解「漁業設施設置範圍使用細目」之規劃目的在於保留受理非漁業權範圍之「漁業資源利用」區位許可申請之空間，因此建議該細項目之名稱建議修正為「其他漁業利用範圍」或「其他漁業設施設置範圍」，以符合規劃原意；另該細目之使用內容未具土建或固定機具設備之部分，建議認定為相容性使用。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遵照辦理。已納入CH7檢視相關法規制度及修法建議。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經檢討後調整縮小或原範圍內縮小超過10%面積等情況時，是否仍需依新申請案件進行申請？若屬前述原許可區位內縮減範圍情形，建議簡化相關作業送審及審查時序，俾有相關規定可依循。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參考辦理，已將檢討後調整縮小或原範圍內縮小超過10%面積，簡化申請程序。
經濟部水利署 「海域區位許可之許可期限、屆期展延申請、範圍變更之審查流程研析」中（議程第40頁）有關深層海水取水管部分，其法令依據應為水利法第46條所稱之引水建造物。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已配合修正。

二、第二次座談會

專家及與會單位建議摘要（5/5）

發言意見	處理說明
台灣電力公司 使用期限：建議考量 施工期間＋營運期間＋拆除期間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一般使用期限相當長，建議區位許可(使用)期限應涵蓋施工期間＋營運期間＋拆除期間，初期建議不在另行規範。
海底電纜或管道許可期間建議a.無使用期限b.考量設施年限（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將納入後續檢討，原則尊重主管機關認定。
地政司 輸油、輸氣管到使用究有無期限，其法令依據並"非"所述之「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是概念上應修正為該等管道倘需更新，且設海底管道之鋪設、維護或變更路線劃定，須經本部（地政司）依本辦法規定審議許可。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遵照辦理。
台電配電處主管 有關「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之使用期限，考量電力海底電纜之耐用年限超過25年，且具有公益性質，建議修改為「自完工起至廢止」較為妥適。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已配合修正。

三、「海域土地使用管制與相關機制」公開說明會

舉辦公開說明會目的

內政部於104 年12 月31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之規定，並將區位許可分為既有合法使用及新申請案件二部分，以進一步落實管理用海秩序。

考量海域區、海域用地之容許使用類型與項目及「區位許可」之審查機制等相關規定係屬新制度，其管制內容、許可審查之方式與執行等規定，均與一般辦理陸域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規定有別，有必要就該容許使用之規定及許可審查方式等相關主題予以說明，爰辦理本次說明會。倘逾105 年7 月2 日之期限仍未提出申請者，屆時申請人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 條之2 規定重新申請。

時間、地點、邀請對象

- 時間：105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舉辦
-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5樓大禮堂
- 與會：邀集政府相關主管單位、各縣市政府代表參加。

二、「海域土地使用管制與相關機制」公開說明會

會議議程

時間	程序/說明議題	主講人
14:00-14:20	簽到	—
14:20-14:30	主持人致詞	林組長秉勳
14:30-15:40	議題一：海域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	廖科長文弘
15:50-16:30	議題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資料建置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許技師智翔
16:30:17:00	綜合討論	林組長秉勳

結論

- 相關單位有關海域區區位許可須於105年7月2日前提出申請，逾期則視為重新申請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玖 結論與後續研究建議

一、結論

二、後續研究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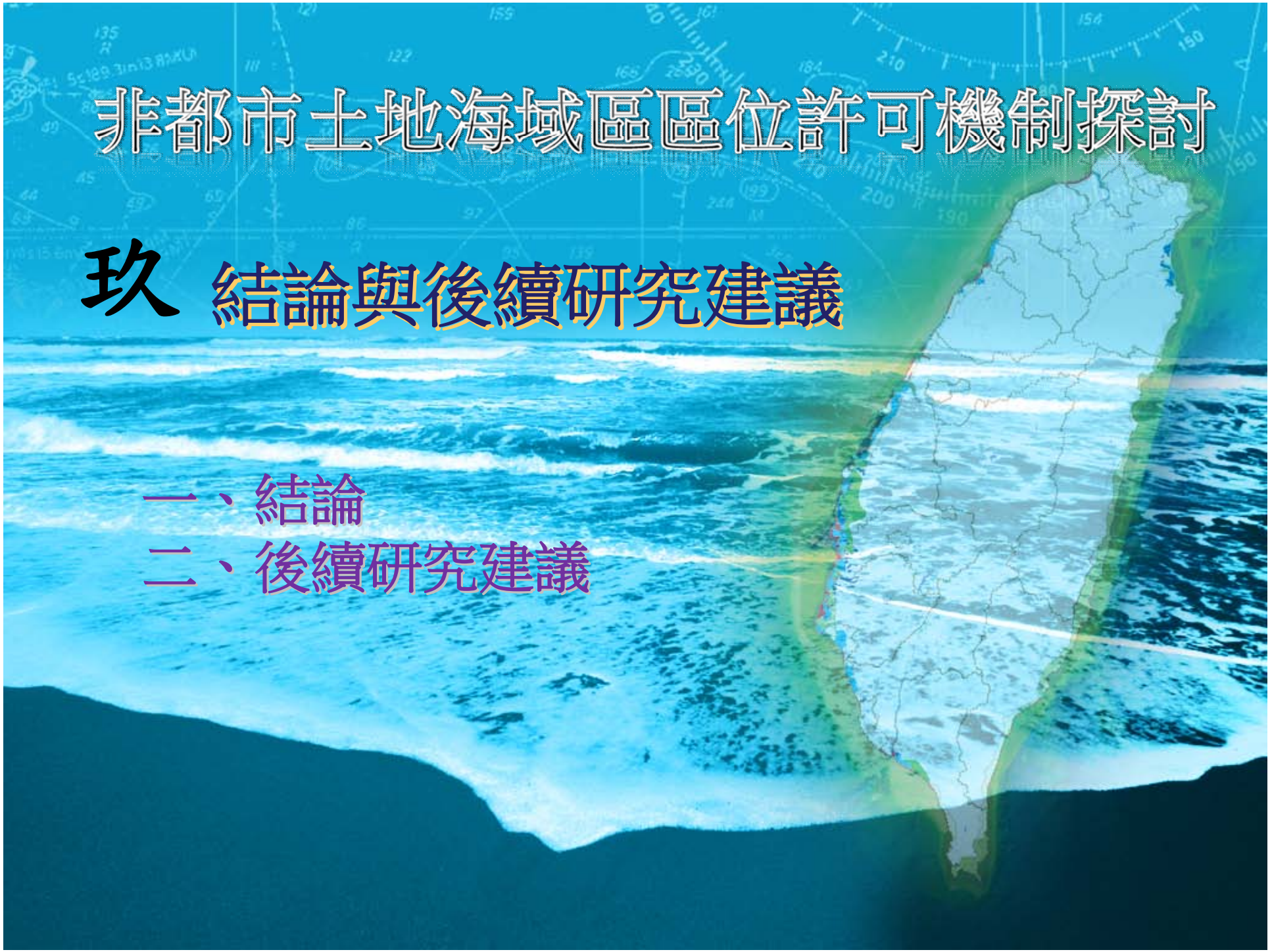

結 論(1/3)

•海域規劃與管理文獻及案例

藉由不同世界沿海國家的海洋管理組織、管理趨勢及實踐案例瞭解，可作為台灣海域區土地管理與使用之參考，如歐盟、德國、英國、荷蘭、挪威及紐西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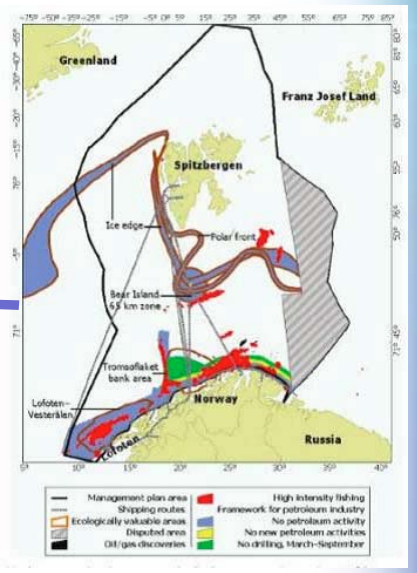

•申請案件資料彙整建檔及納入資料庫

數化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附表一之一所列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將各單位報送之許可資料進行分類，既有使用共計86案，其中建議核發者56案，新申請案共計8案。就目前已申請之既有合法使用資料統計，已使用約佔總海域面積之49.92%，總長度約2805.17公里，以(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比例最高(約14.9%)、其次為原住民傳統海域使用(9.7%)。上傳至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中的地理資訊圖台，使各申請單位能了解海域區使用之概況。

•研定區位許可相關文件內容

本研究已初步針對既有許可、新案申請、及舊案展延等機制提出審查流程，並研擬區位許可格式、並研擬有關區位許可新申請案件審查收費標準(草案)，訂定許可期限建議、及注意事項等，並參考專家學者之建議加以彙整修訂，提供後許管制規則及各項附表修訂之參考。有關區位許可新申請案件審查收費標準可提供後續新申請許可案依據規費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規費繳納之參考。

結 論(2/3)

海域使用現況重疊使用與優先順序原則研析

就目前各目的是業主管機關提送之既有合法使用資料之重疊使用情形加以研析，並針對相容、條件相容、排他、部份排他)等加以定義，及歸納不同之海域競合類型情形，提出優先順序處理原則。其中1種或未使用者佔86.44%，重疊使用佔13.56%，其中以2種使用最多佔13.24%。類型包括(1)國防用海競合。(2)港區與管線、遊憩競合。(3)漁業與管線、風電與土石礦業之競合。(4)工程用海範圍與管線獨占性競合。(5)原住民傳統用海等。處理原則如下

1.海域的區位、以自然資源與自然環境等自然屬性為優先原則
2.在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及傳統文化之使用
3.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
4相鄰之使用間，以相容性較高之使用優先
5有爭議之使用間，由相關部會研商協調確定其使用
6.爭議未決之海域，得交由上級機關協商或暫時擱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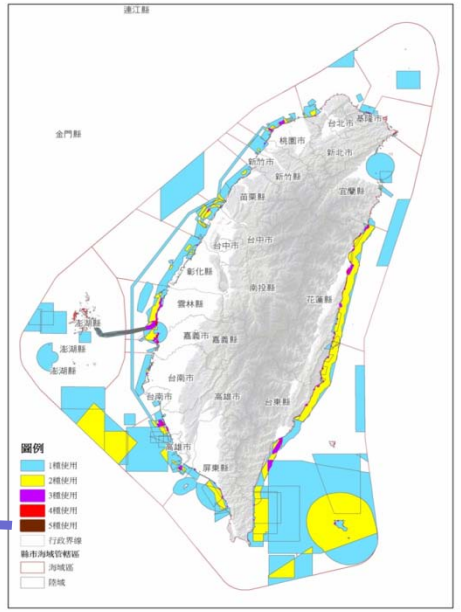

研議區位許可之許可期限

本研究初步依據各目的事業單位相關法令，將使用期限規定歸納與分類，並參考國外案例，提出參考既有法令、設施年限及公益性等原則，訂定可參考之許可期限建議，並建議應配合未來國土永續發展與公益性用海需要檢討調整。

1.為國土永續發展，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每10年通盤檢討原則，得變更核准許可期限，如有下列情事者，得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隨時檢討變更之。
2.未來如有其他新案使用申請，國土主管機關保留核發許可期限協調之權利。
3.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檢視既有核准期限是否妥適，並進行檢討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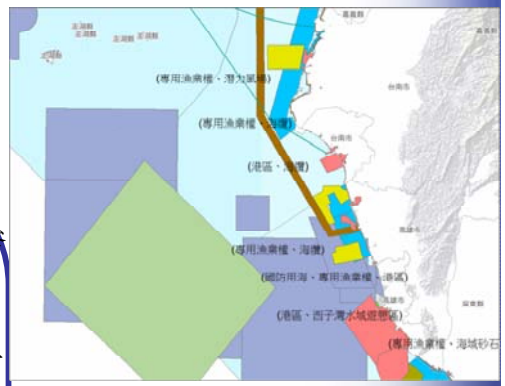

結 論(3/3)

•非都區位許可機制檢討與海岸管理法競合建議

本研究已初步完成有關(1)區位許可文件格式、審查機制、處理原則、及展延機制等研擬，參考專家學者之建議加以彙整修訂，提供後許管制規則及各項附表修訂參考(2)專案小組及審查建議、(3)區域許可與海岸管理法之競合建議，如海域區與近岸海域重疊區域之許可申請、海域區與近岸海域之管制界線界定等

•與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銜接建議

(1)涉及有關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包含海域者共計11處，建議若無需求可將海域部份劃出改列海洋資源區。(2)涉及海埔地開發填海造陸的部份，建議應先變更為城鄉發展區後依據陸域方式辦理。(3)有關國家公園部份係以保育為目的劃設，於區位許可應加以排除並避免造成使用競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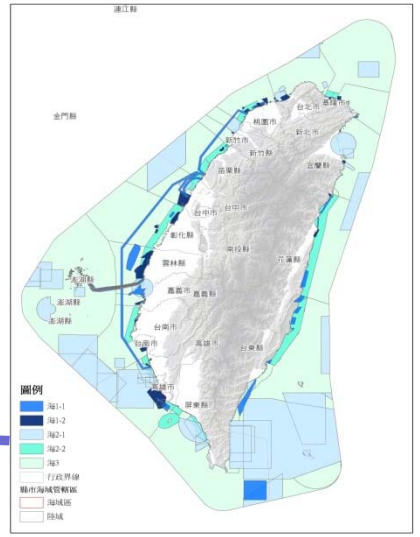

•與國土計畫法銜接建議

初步建議將建議(1)海洋資源地區銜接：第一類再區分為第1-1類(部份排他)、及第1-2類(具排他性)，第二類建議可再區為第2-1類(條件相容)、與2-2類(相容)，並提出相關定義以及初步轉換建議及劃設原則。(2)海域區既有保護區是否另設分區銜接方式建議。(3)區位許可與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制度銜接建議

•舉辦座談會

根據工作項目進度，於105年9月26舉辦第一次座談會，106年1月18日舉辦第二次座談會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討，將研究成果獲得共識及修訂，以利後續推動執行及參考。.

後續研究建議(1/3)

一、海域區區位許可案件申請作業化

由於海域區各類使用行為性質不一，未來新申請案件之逐案審查，由於使用競合情形多元繁雜，建議分類性質單純者，先予許可；性質複雜且有競合者深入研議。但如何整合並區分屬性便於審查，建議後續區位許可幕僚作業，可參考都市計畫檢討作業委外作業以爭取時效。

二、既有之海域區現況使用通盤檢討

建議各縣市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既有之海域區現況使用進行檢討，如目前用海範圍最大之海拋區、軍事用海區、都市計畫海域區範圍之合理性、必要性、許可期限之妥適性、已無使用或不合宜使用進行檢討，未來配合定期公佈之海岸管理白皮書，進行動態調整與通盤檢討，以逐步達成建立海域用海秩序之目標。

後續研究建議(2/3)

三、持續推動整體性海域空間規劃

目前推動立法之「海域管理法」草案，計五章共四十一條，依據海域管理法(草案)(2015)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海域功能區劃，得劃分為下列使用分區，並得視需要再劃分次分區：一、海洋保護區。二、漁業作業區。三、港口航運區。四、觀光遊憩區。五、能礦資源區。六、文化資產區。七、傳統海域區。八、災害防護區。九、工程用海區。十、特殊用海區。十一、海洋復育區。十二、保留待定區。解決發展離岸風力發電與海洋環境保護及傳統用海洋產業間之衝突，可作為我國後續推動海域空間規劃之參考依據。

四、推動長期性科學用海普查

為充分掌握各相關單位海域使用現況及落實管理工作，「長期系統性的調查評估海域資源」建議能列為國家海洋管理的首要工作，也為科學化用海區劃之基礎。海洋資源具有多樣性、兼容性和豐富性等特點，因此，海域使用必須嚴格按照科學規律進行，才能充分發揮海洋資源的社會、經濟和環境的整體效益。

後續研究建議(3/3)

五、訂定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建議後續明訂於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六、強化海洋可持利用與海洋資產保護

目前海域區既有合法使用最廣為軍事射擊區及海拋區，建請協調相關主管機關，預留調整或特定狀況下使用之空間。另建請文化部提供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的敏感地區，以預先考量納入海域空間規劃，從而加強保護水下文化資產。

七、建立海域有償使用制度

海域區為國有公共使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建議可參考國外案例，建立我國海域有償使用制度，可納入後續研究辦理。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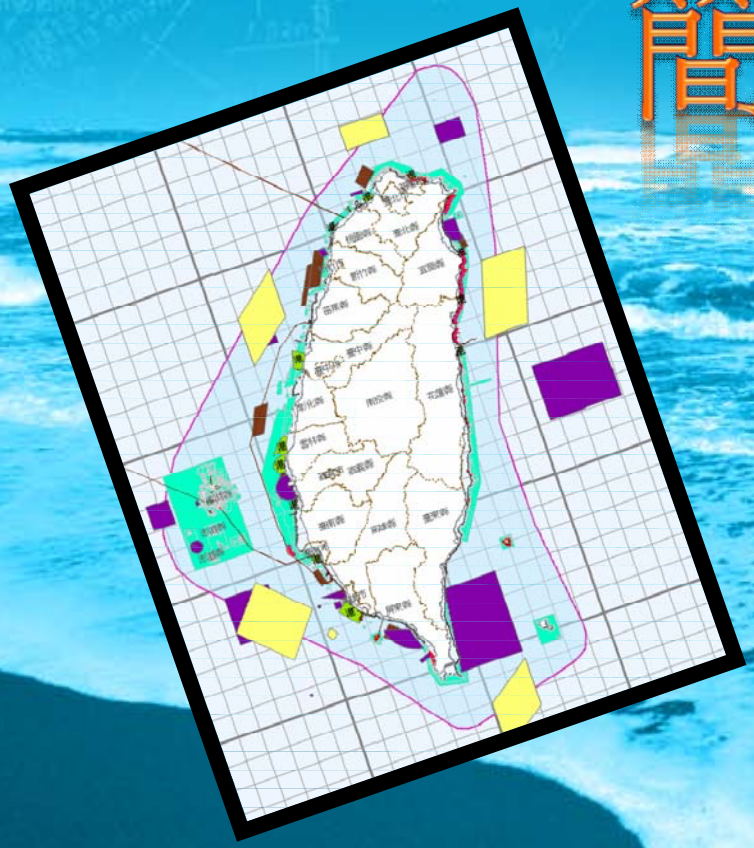
簡報結束